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南洋大學
鐵路管理科
經濟學會

經濟學報

馬寅初題



第二期 卷二第

南洋大學
鐵路管理科
經濟學會叢刊之一

全國鐵路提要

附中國最新
鐵路全圖

定價每册大洋一角

經濟學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 各國汽車統計圖
各國鐵路哩數統計圖
各國每百万哩鐵路哩數比較圖
各國每萬人鐵路哩數比較圖
中日商約修改之必要……………馬寅初
工場委制員……………周增奎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華立
我國歷代國家財政之得失觀……………章作霖
修改商約中之外人土地占有權問題……………沈奏廷
抵制英貨具體辦法……………史鵬展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貢乙青
美國最近棉業情形……………榮溥仁
坎拿大粉麥業之概狀……………榮偉仁
上海日紗廠工人之工作與工資概況……………榮溥仁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沈慶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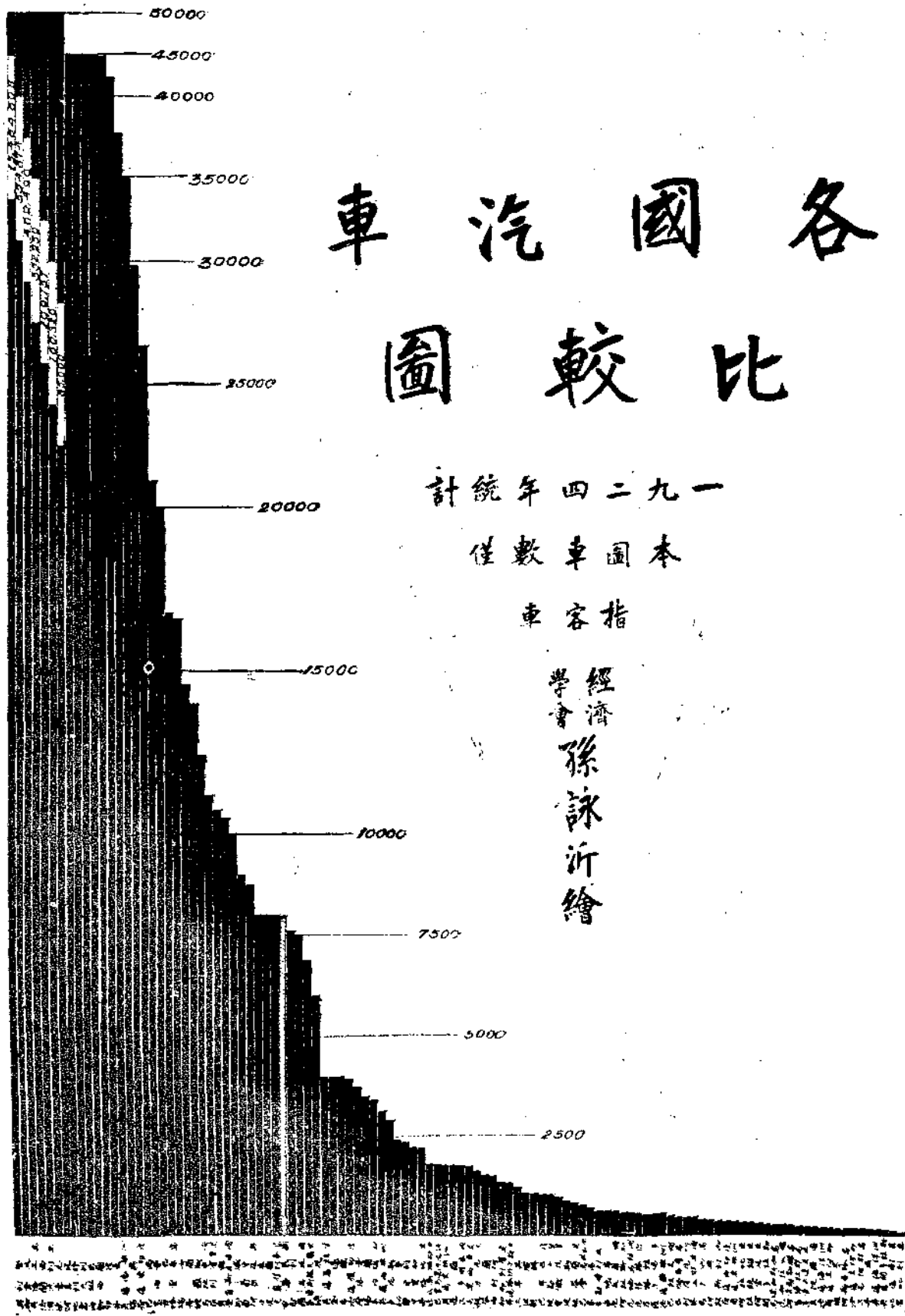
叢載

江蘇省契稅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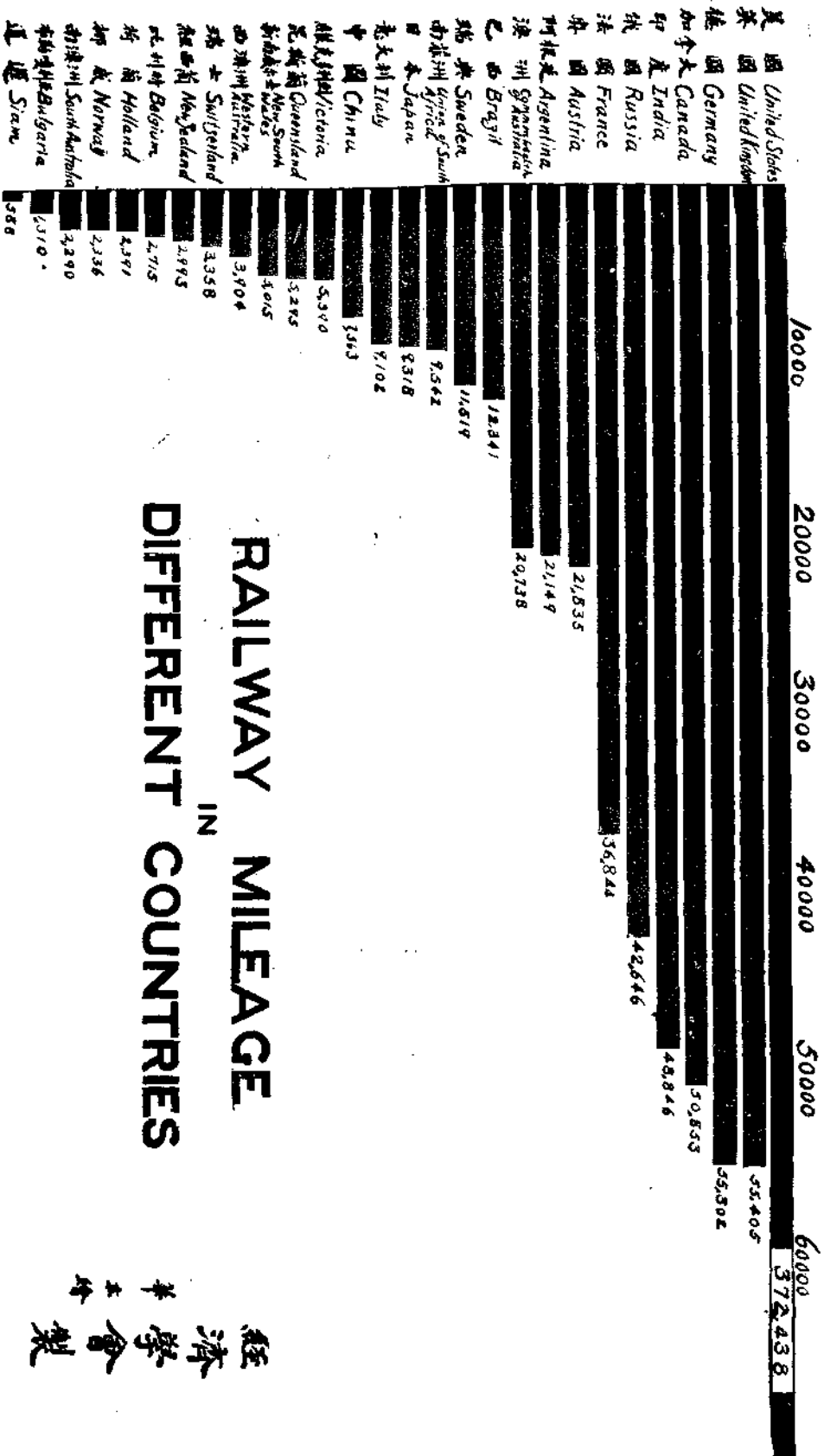
各國汽車 比較圖

一九二四年統計
本國汽車數
指客車

經濟學
孫詠沂繪



各國鐵路里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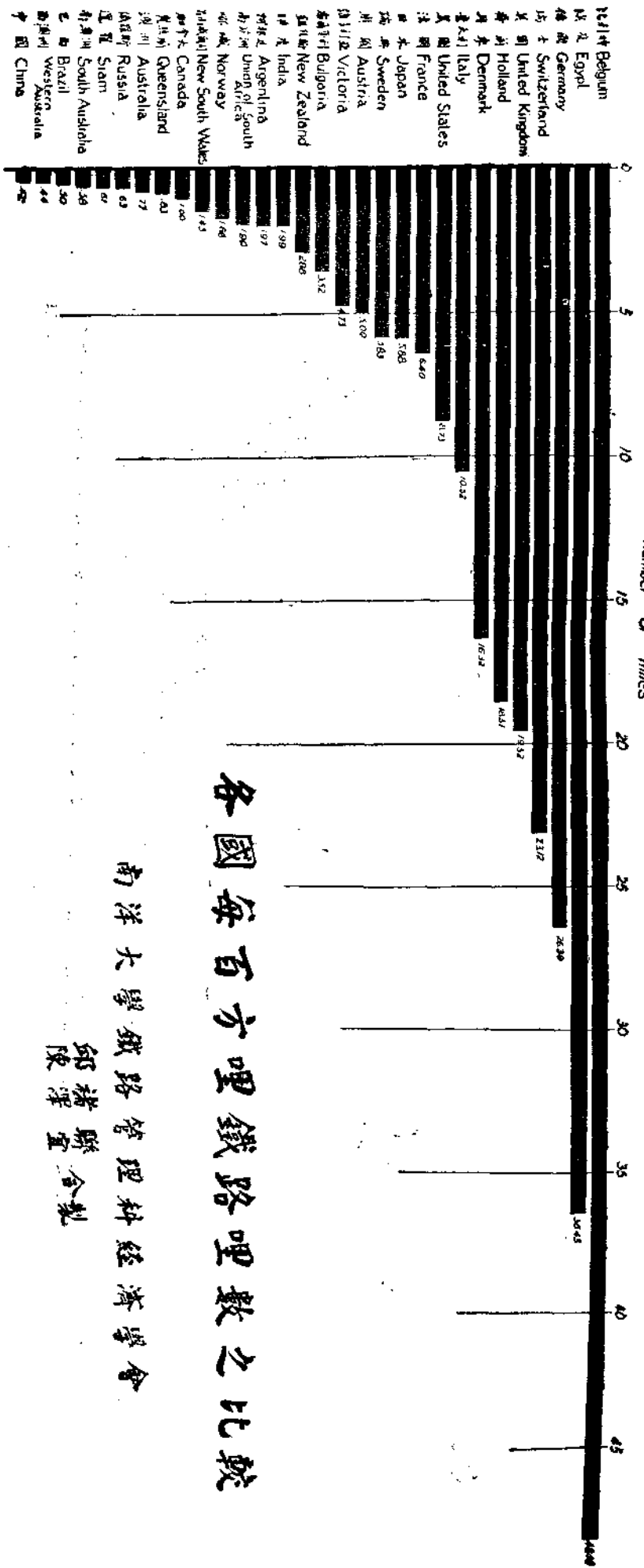


RAILWAY MILEAG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經濟學會製
年五廿

RAILWAY MILEAGE IN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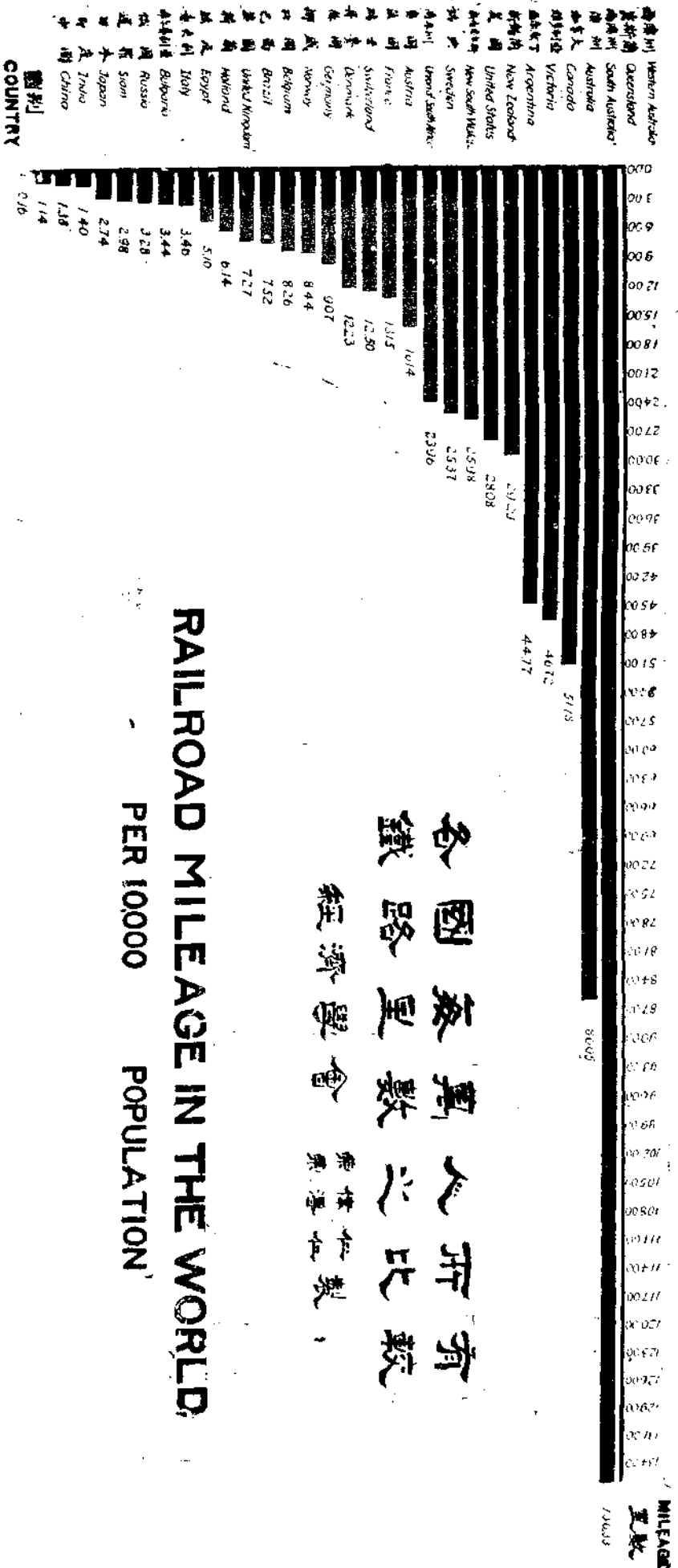
per 100 square miles of area



各國每百方哩鐵路哩數之比較

南洋大學鐵路管理科經濟學會

邱緒澤 合製



RAILROAD MILEAGE IN THE WORLD PER 10000 POPULATION

各國鐵路里數之比較
 經濟學會 彙集刊製

中日商約修改之必要

馬寅初博士講演
沈英廷 頁乙青 筆記

今日欲談修改商約。實爲牽動全體之事。蓋修改一約。他約亦有修改之必要。但滿期之約。若不乘機修改。則將錯過時會。永無修改之日矣。今日所講之題。爲中日商約修改之必要。考中日條約（即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訂于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規定以十年爲限。期滿六個月前。得照更改。倘不知照。得再繼續有效。仍以十年爲期。故一八九六年以來。第一次應修改者爲一九〇六年。第二次爲一九一六年。業已錯過二次矣。今屆第三次應修改之期。外交部已實行照會修訂。良以年來民氣激昂。故敢毅然提出也。夫以三十年來之舊約。即使中國絕無進步。恐亦將不適用於今日。此時不改。則將來中英中美各約滿期之日。亦得援例遷延矣。此事之所以不容或緩也。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最關緊要者凡四項。即（一）居住權。（二）關稅協定。（三）領事裁判權。（四）沿岸貿易及內河航行權。領判權在和約內亦有之。居住與沿岸貿易。在該約規定特詳耳。

居住權——此純爲片務的權利。條約中並不提及中國人在日本居住之事。而日本人在中國已開及將來須開（一八九六年後所開者）之商埠。皆明定有居住之權。將來內地商埠增多。則日人可居住之地亦愈多。日本現時人口約五六千萬。每年生產起過死亡人數。約七八十萬。人口問題。至爲緊張。而其國又四面皆海。糧食不足。遂不得不向外發展。移殖他國。然日人若往北美。已遭禁阻。若往南美。亦遭排斥。非洲已分屬列強。亦不容日人插足。故終不得不來中國覓食。攬得居住之權。以爲久安之計。現日人

居留中國者有二十五萬之多。大部係在滿洲。餘則分播于揚子江流域。且皆為壯年之人。正在生產時期。每年攫我金錢。為數可觀。亦我國一種漏卮也。現時我國米糧之貴。雖一方種因于鴉片之種植。而他方由於日人偷運者亦不少。足見日本糧食問題。極為迫切矣。片務居住權為害滋甚。予嘗見中國人至日本有被驅逐不准上岸者。故片務居住權之更改。不可再緩。

關稅協定——關稅協定之不利。諸君當皆知之矣。余之演講集第二集後半部。完全講關稅問題。請參看可也。惟尚有一事。為尋常所忽視。報紙所未載者。當于此處略述之。按照條約。日人往內地採辦土貨。祇須納付二·五之子口稅。即可以代一切釐金。至出口時。亦僅納百分之五之正稅。不過所辦土貨。必須出口。倘不出口。不應享有子口半稅之特權。今上海日本紗廠。往內地採辦棉花。運至上海。供紡紗之用。並不出口。此項土貨。是否僅須交納子口稅。條約上無明文規定。因此日本乘機利用。藉輕稅以敵華商。華商採買棉花。則釐稅重重。莫能蠲免。其吃虧為何如。外人採買土貨。甚有至中途賣去者。豈我子口稅之用意。本如是耶。夫亦協定關稅中之流弊耳。此事影響甚大。而各報紙從來道及。故特揭而出之。

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亦為商約中之一款。在華外人。任至何地。領判權必隨之而行。中國法律對之全無效力。外國船一掛洋旗。中國官即無如之何。中國政府因恐中國法律完全失效。故特設定租界。限制外人居住之所。租界以內。許其行使領事裁判權。故租界者。實中國政府對於外人所設之拘留所也。外人若入內地。須先領得護照。（離租界百里以內。旅行五日以下者。不須護照。）苟無護照。則地方官不負保護之責。此租界與外人之關係也。再觀租界與我國之關係。則知一有租界。我國內亂。即由

此而生。失敗之軍閥。皆逃入租界。軍火亦由租界運入。其影響於我政局者。至深且巨。若從經濟方面觀之。則我國資本。集中租界。上海漢口。日臻繁盛。而返觀內地。則毫無進步。至資本之所以集中于租界者。則以租界內有保護故也。如民國五年袁氏稱帝之時。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而滬行竟不聽命。袁氏亦無如之何。蓋彼不能至租界取錢也。若在內地。則現洋早被挪用淨盡矣。故資本集中租界。非無因也。然資本集于一地。則不能盡用。欲利用之。舍投機無由。上海之標金投機。棉紗投機。公債投機。交易所投機等。皆資本集中之結果。而爲我國尾大不掉之惡現象也。中國之銀行。皆集聚于天津上海漢口等處。在內地者殊少。不特此也。外國銀行。因有領事裁判權。可以擅發鈔票。外人發行之報紙。可以詆毀我政府。會審公堂之外籍律師。我國法律不能究辦。他日收回會審公廨後。決不可再容外籍律師出庭矣。又如天津外國公司。在湖北內地若有吃虧情事。決不在內地申訴。必先通知天津領事。由領事通知天津交涉使。由天津交涉使通知漢口交涉使。轉飭知事調查。再由知事呈報。又須經過同樣手續。始達于天津領事。如此麻煩。于中國無利。于外人亦何利之有耶。

沿岸貿易——沿岸貿易範圍至廣。如英國與坎拿大間之貿易。亦稱沿岸貿易。惟在中國。沿岸二字。名實相符。全球除英國外。沿岸貿易。皆不許外人加入。日本之沿岸貿易。與內河航行。皆爲日所經營。良以國際通商。固可用外船運貨。若內地貿易。則爲國人與國人間之營業。與外人無關。自不容其插足也。而在中國。內河航權。旁落外人之手。其大者如日清。太古。怡和諸公司。若以中國輪船公司相較。實有如大巫小巫之不同。卽如招商。其航業常受虧折。所有盈利。皆來自副業。如棧租等是。若遇戰爭。則船隻被扣。

更不堪問矣。我國現有之上海大連綫。滬津綫。上海廈門香港綫。三綫之中。第一第二兩綫。英國占第一位。日本第二。中國第三。惟滬津綫中國航運較多。又如宜昌重慶間。許日人自由航行。他日修改商約。自應加以制限。或規定中國船舶亦得在日本航行。以爲交換。蓋遽行取消。事實上有所不能也。凡此四端。皆舉筆大者。他如幣制與度量衡等。涉及中國內政。不必在商約中規定。亦應加以修改。(完)

工場委員制 (續)

周增奎

三 工場委員制之組織法

(一) 工場委員制章程內規定之各條項 以下列舉各條項。係採自各工廠實行該制最良之章程內者。無論何廠試行該制。無須一一照抄。祇須擇其應行規定之各項。察酌本廠情形。詳為規定可耳。作者詳細列舉於此。無非備草擬工場委員會章程者之參攷選擇而已。

(a) 宗旨 翻閱各工廠工場委員會章程。大抵開首皆有一弁言或小引。述明工場委員會之宗旨及用意。或概論。或細述。其所言旨趣。皆大同小異。茲姑將其最普通之各種宗旨。臚列於左。

(甲) 供給廠方與工人以接觸之機會。

(乙) 討論關於廠方與工人有共同利益之問題。

(丙) 慎重攷慮勞資雙方之意見。

(丁) 以公允之眼光互讓的精神。酌量容納雇主與雇員之提議。

(戊) 促進廠方與工人間之相互了解。

(己) 保持廠方與工人間之友誼關係。

(庚) 獎勵勞資雙方合作。增進工作上之效率。

(辛) 希望得一公平中正之結果。俾雇主與工人交受其利。

(壬)俾廠方代表與工人代表不時會晤。溝通雙方意旨。祛除雙方誤會。

(癸)維持廠內和協一致之精神。

(b)會員資格 此條規定何種雇員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委員之資格。普通凡在工頭以下之各級工人。及祇給工銀非領薪水之雇員。以及無黜陟工人之權之雇員。皆得為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且對於工人之種族男女政治宗教並不加以區別及限制。即對於是否工會會員。亦無制限。

(c)選舉人之資格 凡有上述(b)項會員資格之工人。皆有選舉權。惟須受雇滿一定期間。(普通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間長者須滿六個月或一年。)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

(d)委員或工人代表(即被選舉人)之資格 工人之得為委員或工人代表者。須具(b)項資格。曾受雇滿一年以上。且年齡男子滿二十一歲。女子滿十八歲。能講本國語言。能識本國文字者。

(e)廠內選舉區域之劃分 選舉代表區域。劃分方法不一。有聚集全廠有選舉權之工人。混合投票選舉代表者。有以工場為單位。每工場依人數之多寡。選出代表一人或數人者。第二法較第一法為普通。但亦有以職工之技術上之不同。而每一種職工選出代表一人或數人者。若廠內雇用女工者。亦應由女工選出女代表一人或數人。以示公正無偏。

(f)廠方代表之委派 工場委員會廠方代表。應由廠當局委派。其代表人數。可與工人代表人數相同。或較少。但不能比工人代表人數為多。至廠方代表之人選。至少其中四分之一。應由管工工頭中選充之。

(g) 選出候補人方法 在選舉工場委員會工人代表以前一星期。可先舉行選舉工人代表候補人會。舉出兩倍於工人代表人數之候補人。至選舉票。可用無記名式。其當選之候補人名單。須張貼於各工場內。俾投票者得於選舉工人代表以前。預有所攷慮抉擇。監視投票選舉之職員。應由廠方及工人各推數人組織之。

(h) 選舉委員或工人代表方法 選舉工場委員或工人代表。應擇廠內地點適中之場所。定一日期舉行之。俾有選舉權之工人。皆可前往投票。工場委員候補人名單。應分發各投票人備用。若票內所寫人名多於規定應舉之人數。則該票即行作廢。至開票檢票唱票錄票等事。應由廠方與工人各推同數代表。共同辦理之。以防舞弊。開票完畢。當選委員名單應即宣布。並永遠貼在工場內。俾新來之工人得知其名。遇有困難可以與之接洽。

(i) 工場委員會工人代表之任期 工場委員之任期。至少須半年或一年。任滿連選得連任。最好設法於章程中規定。每次選舉。祇改選委員半數。以資熟手。若委員中有於任期內解雇或辭退者。得舉行臨時選舉。以補選缺額。

(j) 撤回或取消 凡不滿工人之意或不稱職之委員。得撤回或取消之。惟須經該選舉區域三分之一有選舉權工人之提議。三分之二有選舉權工人之可決。以昭鄭重。

(k) 工場委員會得設分組委員會 工場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專司研究或審查各事。此項常設之分組委員會。亦須工人代表與廠方代表各沾其半。若工廠局面較大者。可

由工場委員會全體另選一雙方同等人數之執行委員會。以處理會中事務。凡交分組委員會研究或討論之事。須限期報告研究。結果於工場委員會。以資迅速解決。而免無形延擱。

(l) 開會 工場委員會至少每月須開常會一次。若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開會時間。最好在下午放工前二三小時。凡到會之委員。雖在工作時間。停止工作。應免扣工資。所有開會費用。應由廠中負擔。會場應由廠中供給。開會時主席應由委員會公推或選舉。有時雙方各舉一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輪值。

(m) 表決方法 表決方法。若用比較多數制。尚不十分妥善。因無論何項議案。若非經雙方大多數委員之同意。決不能忠實執行。完全順利。故須規定到會委員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能作為可決通過。

(未完)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續)

華立

——為慶祝本校卅週紀念而作——

(六) 農業

我國農業之悠遠。世無其匹。自神農教稼穡。嫫祖為先蠶。歷代訓迪之勤。編制之備。有足焜耀萬世而無作者。然一攷近今我國農業之趨勢。不唯西北萬里。極目荒涼。即內地稠密之區。亦復官荒甌脫。蓋二十世紀之事業。無一不進而為科學化。豈復默守數千年之舊法。謂能與世界競進之新農業相頡頏乎。夫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之消長。即所以示國民經濟之進退。故欲推考一國經濟之趨勢。非詳察其農業。不可。是以不憚繁縷。請先述我國近年農墾之概況。以見我國農業發展之程度。次叙歷年農產品對外貿易之統計。以觀我國農產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末述農業機關之嬗遞。以察我國農業組織之變遷。

(甲) 農墾概觀

(一) 農墾面積 據民國十年農商部報告。中國本部及滿州新疆已墾之地。共計一,五六四,九一八,四三四畝。茲列表如左。

中國本部及新疆滿州墾地面積表(單位畝)

省分	農田	園圃	共計
山東	一二二·六二三·七六〇	四·四七三·八二七	一二七·〇九七·五八七
直隸	九三·八八四·六六〇	七·二四一·二一六	一〇一·一二五·七七六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河南	三四七·九一三·一九四	五一·三一·三九八	三九九·二四四·五九二
山西	四九·八二〇·九〇一	九五九·五三六	五〇·七八〇·四三七
陝西	三一·五三三·七二五	一·一九三·九八七	三二·七二七·七一二
甘肅	二六·九七二·一六四	四一六·四〇六	二七·三八八·五七〇
江蘇	七〇·〇〇二·六三四	七〇·九三·一五七	七七·〇九五·八三一
安徽	三九·〇一二·九三六	二·四一四·六〇五	四一·四二七·五四一
江西	三五·八四四·〇一一	四·五三六·八九九	四〇·三八〇·九一〇
湖北	一五四·〇三四·三二〇	六·三七九·九四〇	一六〇·四一四·二六〇
湖南	一八·七〇四·九五六	三·三一九·一五〇	二二·〇二四·一〇六
四川	五六·三一八·四〇六	六九·一一四·三二一	一二五·四三二·七二七
廣東	二二·九〇五·六二三	三·〇九六·二七七	二六·〇〇一·九〇〇
廣西	七八·四〇四·七四四	五·〇〇〇·九八六	八三·四〇五·七三〇
雲南	一〇·四五六·七〇四	一·〇四〇·一五二	一一·四九六·八五六
貴州	一·三三六·五一六	一三四·五二二	一·四一七·〇三八
福建	二二·四五五·六八〇	一·八五七·七五一	二四·三一三·四三一
浙江	二七·〇四三·〇二三	五·九一六·五九五	三二·九五九·六〇八
奉天	四四·〇六七·三三〇	一·一二六·八四五	四五·一九四·一七五
吉林	八三·一六六·四六七	二·八一九·三〇一	八五·九八五·七六八

黑龍江	三五·三七三·四六〇	一·七九一·五五四	三七·一六五·〇一四
新疆	一〇·七一六·〇四二	一·〇八八·八二三	一一·八〇四·八五六
總計	一·三八二·五九一·二四六	一八二·三二七·一八八	一·五六四·九一八·四三四

按中國本部面積爲一,五三二,八〇〇方哩。滿洲三六三,七〇〇方哩,新疆五五〇,五七九方哩,三處共計二四四七〇七九方哩,或一〇三一四四四二〇〇〇畝。與上表比較,則已墾之地僅佔全部面積百分之十五。若合西藏青海蒙古計算,則其比例當更微小,由此可知墾荒爲不可緩也。

(二)農民平均所得地畝 據民國七年農商部報告,中國本部及滿州新疆共有農家五八三一〇〇〇〇〇戶。若每戶作五人計,則共有農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佔四萬萬人口四分之三。以如許農民分配一五六四九一八〇〇〇畝,每一農民平均祇得田五畝許,每戶五口共得田二十六畝。然按諸實際,則隨農作方法及地區而不同。東南沿海諸省,人口較密,每一農民大概僅得二畝至十畝之地。中上人口較稀,每一農民約得五畝至二十五畝之地。至於西北諸省,則每人可得五十畝至一百畝之地。但就大體而言,多數農民均在二十畝與十畝之下。茲將各省農戶依所得地畝之多少列表於下。

各省農戶所得地畝比較表

省分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總計
直隸	一·四八九·二七八 戶	一·二一五·六四三 戶	九四五·七五四 戶	六二三·四七八 戶	六〇·三七五·四·五五四·五二 戶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山東	二·一〇六·九七〇	一·五五一·六一一	九五七·六四〇	四九七·四一三	三四一·〇九六	五·四五四·七三〇
河南	一·五九七·二六五	一·五六八·九八四	一·五二四·九一六	八七六·七二六	五六二·五二四	六·一三〇·四一五
山西	二八二·七八七	三五九·六八五	三八七·七八〇	三三七·五〇五	一五一·七八九	一·五二九·五四六
陝西	六一五·八四八	三六八·七七七	一八八·五二九	九八·〇三八	六三·九八四	一·三三五·一七六
甘肅	二八四·九五七	二二一·九一六	一六二·五八八	一二五·七九五	六九·八八一	八六五·一三七
江蘇	二·七二六·〇〇一	一·三一二·二六八	四八七·〇一七	二六〇·〇二四	八六·六七四	四·八七一·九八四
安徽	一·一三〇·七七五	九八七·一〇八	三四三·六九二	二〇八·六二四	一七五·八一五	二·八四六·〇一四
江西	三三六·三二六	九八四·八一九	二·一七四·〇七二	五〇七·〇〇七	六二·六二三	四·〇六四·八四七
湖北	一·四八五·七〇〇	九九四·六九七	六五一·五三四	三九一·五八三	一四七·二五七	三·六七〇·七七一
湖南	三五四·八六二	三四六·三二一	三八五·九八七	二四四·九二〇	一〇五·七〇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四川						六·〇三八·三七〇
廣東	二·〇八三·二五二	九六二·一〇七	五五三·二二二	二四三·〇四〇	八三·五八六	三·九二五·二〇七
廣西						二·二一六·八七三
雲南						一·三〇〇·二五二
貴州						一九〇·六五三
福建	八七〇·六〇九	五〇八·九八八	一七六·〇一五	五六·七二二	九·〇一八	一·六二一·三五二
浙江	一·六八九·九四〇	九九九·〇四五	三七五·三八九	一五〇·八七八	三九·九六三	三·二五五·二一五
奉天	三三五·九五四	三五七·八七六	四〇一·六三二	三三六·七三一	二五四·四五二	一·六八六·六四六

吉林 五二·四七五 九六·八九一 一〇九·七七五 一二一·九〇一 一五七·八五六 五三八·八九八
 黑龍江 二四·九六二 三〇·九九九 五七·九八五 六七·〇九二 一四三·一一七 二二·一五五
 新疆 一五六·五一九 一五七·四八四 六三·七五六 五六·三五二 一七·六二八 四五·一七三八
 總計 二七·六二四·四八〇 三三·一二五·二一九九·八五七·二八三五·二〇三·八二八二·七五三·三四六·五三·一〇·三〇四
 更有一點堪注意者。即有多數農戶均無私田而僅有租田。觀下表可知。

我國地主佃戶比較表(百分比例)

省分	地主	佃戶	地主兼佃戶	省分	地主	佃戶	地主兼佃戶
直隸	七二·八	一三·二	一三·九	湖南	一九·九	六九·九	一〇·一
河南	五六·三	二六·〇	一七·六	湖北	四二·五	三六·二	二〇·九
山東	七〇·〇	一三·一	一六·八	江西	四二·一	三〇·五	二七·二
山西	七〇·五	一五·〇	一三·八	福建	三四·一	三四·二	三一·六
陝西	五七·七	二二·八	一九·三	廣東	三三·五	三七·三	二九·一
甘肅	六四·三	一七·五	一八·一	奉天	四〇·六	二六·七	二九·二
安徽	四六·二	三四·五	一九·二	黑龍江	五五·七	二五·三	一八·七
江蘇	四五·八	三一·六	二二·五	吉林	四六·七五	三〇·六	二二·六
浙江	四六·二	三四·五	一九·二				

綜觀上表。南中數省。佃戶較北部為多。其故因南中多屬深耕。所佔地面不能過大。苟有餘地。均以之出租。且地價較北部為貴。故買者少而佃戶多也。

(三)農民之收入 農民之收入。隨地隨時而異。但在我國可得一普遍之現象。即每一農民之收入必少。而每畝所得之收穫必多。因我國農民平均所得之地畝甚少。同時又不得不深耕也。北部諸省每畝收入平均大概七元左右。下表乃山東農戶之調查也。

農戶	畝數	每畝收入	共收入	其他收入(手工藝及其他副業)
甲	二十四	六·六六元	一六〇元	七二元
乙	二十七	五·九二元	一六〇元	九一元
丙	十四	七·一四元	一〇〇元	五八元
丁	七十二	七·二二元	五二〇元	二一〇元
戊	十二	八·三三元	一〇〇元	六一元
東部諸省情形較佳。每畝收入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茲將民國十年江蘇省農戶之調查列表如下。				
農戶	畝數	每畝收入	共收入	其他收入
甲	七五	一五·八四元	一一八八元	一六八元
乙	二九	一〇·六〇元	三〇七元	九三元
丙	六〇	一四·五一元	八七一元	一一九元
丁	八〇	一八·八四元	一五〇七元	二四四元
戊	四五	一三·七九元	六二〇元	一五〇元
己	一四	一七·八四元	二四九元	九七元
庚	五〇	一三·九八元	六九九元	二三一元

辛	二五	一二·七六元	二一九元	九九元
壬	九〇	一〇·五二元	九四六元	一四四元
癸	一三	一一·二〇元	一四五元	九五元

南部諸省。氣候較熱。每年收穫至少三次。多則四次。每畝收入常在十二元與二十五元之間。統體而言。我國農產收入。不得謂小。但農戶如此之多。所得地畝如此之少。收入雖大。生活總難豐美也。夫我國三分之二之四之人民。其生活既若斯之困窮。則我全國國民之經濟狀況。從可知矣。

(乙) 農產品對外貿易

(一) 糧食 我國既為世界最大之農業國。依理應有多量之米麥輸出。顧按諸實際。適得其反。非但逐年所產不能供給他國之需要。並充本國之食料尚不敷。察海關糧食進出口之統計。出口糧食。每不及進口三分之一。茲以歷年糧食進出口統計。表列如左。

年 份	進 口 數 量	進 口 價 值	出 口 數 量	出 口 價 值
光緒十八年至廿七年(平均)	六·五〇〇·七六一擔	一三·一一·五八六兩		
光緒廿八年至宣統三年(平均)	九·六〇七·一八三擔	二六·一三一·八三兩	一·二二八·七二七斤	二·〇八四·九六七兩
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平均)	八·七〇二·八一四擔	三七·六四一·〇七六兩	四·四三三·〇三七斤	一〇·一七四·五五〇兩

最近五年糧食進出口比較表(●為出超)

年 份	貨 量	價 額	貨 量	價 額	貨 量	價 額
米			麥		麵	

	千擔	千兩	千擔	千兩	千擔	千兩
民國十年	一〇·五九四	四一·〇八八	●五·一一三	●一六·五八四	●一·二九四	●五·八六三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一一一	七九·六五三	●二七八	●一·二七七	三·〇〇八	一三·〇八五
民國十二年	二二·三七二	九七·八六一	一·九五五	六·九二三	五·六九六	二六·四五〇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五六	六三·〇二二	五·〇〇五	一七·一四九	六·五〇〇	二九·三八四
民國十四年	一一·六〇〇	六〇·八三一	四九三	一·九三〇	二·五二三	一三·六〇二

近年米價飛漲。幾有扶搖直上之勢。糧食恐慌。彌漫社會。外米輸入。視若唯一之救濟。在此情形之下。欲米糧入超數之不激增而不可得。夫以號稱世界產米之國。竟至稻米一項。尙仰給於外人。捉筆至此。不禁喟然感歎矣。

(乙)茶 西歷一千六百七十八年。英人由澳門購茶四千餘磅。是爲我國茶商與外人大宗貿易之始。自是以往。茶葉遂爲我國出口之大宗。在十八世紀之末。每年輸出多至二億三四千萬斤。大有獨霸市場之概。自印度錫蘭瓜哇日本推廣茶業以來。華茶銷路。漸爲侵奪。加諸我國茶商。墨守成規。不圖改良。有時且屢雜次貨。以圖小利。於是華茶信用。益形降落。中日戰敗。台灣被割。台茶之利。又落日人之手。於是華茶銷數。大有江河日下之勢。但以一九一八年與一八八一年紅茶出口比較。已差至五倍有奇。至於出口價值。更不堪回首。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〇年。至多不過三千三百五十萬元。少則僅二千五百餘萬元。其後雖時有增減。但平均不過三千萬元。在歐戰期內。雖驟增至五千五百餘萬元。然此乃時會

所至。非華茶真有進展也。果也。歐戰尙未告終。又復降落。民國五年出口額約計四千三百萬元。民國六年降至二千九百萬元。民國七年降至一千四百萬元。尙不及歐戰以前之數。至此我國茶業。幾瀕絕境矣。

按我國產茶之區甚廣。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江西等省均以產茶聞名。全國茶園面積。據民國二年農商部統計。約在五百三十五萬三千畝左右。較諸印度之六十萬畝。錫蘭之四十八萬畝。日本之二十萬畝。瓜哇之二十二萬八千畝。則中國茶田面積實當首屈一指。然竟不能與他邦抗衡者。種茶不知改良與茶商不善經營之故也。茲將光緒廿年至民國十三年華茶出口之數量列表於後。俾知茶市衰落之一斑。

年份	出口數量(擔)	年份	出口數量(擔)
光緒二十年	一八六二三一二	光緒廿一年	一八六五六八〇
光緒廿二年	一七二二八四一	光緒廿三年	一五三二一五八
光緒廿四年	一五三八六〇〇	光緒廿五年	一六三〇七九五
光緒廿六年	一三八三三二四	光緒廿七年	一一五七九九三
光緒廿八年	一廿一九二一一	光緒廿九年	一五七七九九三
光緒卅年	一四五一二四九	光緒卅一年	一三六九二九八
光緒卅二年	一四〇四一二七	光緒卅三年	一六一〇一二五
光緒卅四年	一五七六一三六	宣統元年	一四九八四四三
宣統二年	一五六〇八〇〇	宣統三年	一四六二八〇三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民國元年	一四八一七〇〇	民國二年	一四四二一〇九
民國三年	一四九六一九九	民國四年	一七八二三五三
民國五年	一五四二六三三	民國六年	一一二五五三五
民國七年	四〇四二一七	民國八年	六九九一七四
民國九年	三一六二〇六	民國十年	四三九三四三
民國十一年	五七六〇七三	民國十二年	八〇一四一七
民國十三年	七五六八三五		

(丙)棉 棉爲紗業唯一之原料。近年以紗廠增多。原棉生產大有供不應求之勢。且我國棉花質地不佳。不適細紗。僅足以紡二十支以下之粗支紗而已。且耕作之法。未脫元始低級之習慣。豐歉歸諸天運。故豐年與歉產之間。其收穫之量。遂生極大之差異。而原棉生產。遂不免有斷續之傾向。且因加水及其他方法之不善。致棉質腐朽者甚多。故中國棉產雖列世界第三。然揆諸現在紡績錠數。已呈不足之象。每年上市概在九月。至翌年二三月間。存貨漸罄。外棉乃得乘虛而入。每年輸入棉紗。在六七千萬兩。棉製品在二萬萬兩以上。漏卮之鉅。殊堪驚人。茲將歷年進口棉紗棉貨之價值平均表列如下。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廿七年(平均)

七五九六三八九二兩

光緒廿八年至宣統三年(平均)

一四一五六九三二九兩

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平均)

一七二五二三一三九兩

茲更將近二年來生棉棉紗棉製品輸入額分列如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生棉

一六二·五七一·〇〇〇磅

二四〇·九九三·〇〇〇磅

棉紗

七六·七五五·五三三磅

八六·二八三·〇六六磅

棉製品

一二二·二七四·〇〇〇元

一二五·五八一·〇〇〇元

(丁)絲 我國自古重蠶桑之利。自與各國互市以來。生絲及絲織品。即佔出口貨之大宗。上等絲出口最多時每年約二十餘萬担。民國以來。每年減至十萬担上下。九年最少僅八萬担。最初歐美所產之品。每不足與我絲相競。乃自咸同以來。蠶種受病。出數大減。加以繅絲不師新法。出貨日劣。而意日兩國絲商。殫精竭慮。其出品遂遠過華絲。光緒二十年。我國始用機器繅絲。然終以工業幼稚。不能挽回利權。且我國絲商無直接銷售之能力。買賣之權。悉操於外商之手。光緒二年至光緒二十二年。輸出額平均為三千萬兩。光緒廿三年至光緒廿四年。因繅絲法之改善。始由五千餘萬兩增至八千餘萬兩。光緒廿六年降至五千萬兩。光緒廿七年以後。每在八九千萬兩之譜。至最近十年。常在一萬萬兩左右。依數字觀之。雖有增加。然迴顧數十年來各國需用之激增。實不能謂有顯著之進步也。

(戊)糖 閩廣台灣。為我國產糖之區。自中日一役。台灣割讓日本後。我國糖業。從此日衰。蓋閩廣所產者。色味俱劣。而糖商又不知採用新法煉製。於是洋糖一項。乃乘機而入。粗糖一項。往往輸往香港。經提製潔白後。還以售我。故表面上雖有出口。其實不過為他人作嫁耳。茲將歷年進出口平均數量及價格列表於左。

年 份	進口數量	進口價值	出口數量	出口價值
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平均)	一五五〇二九担	七四八七一兩	一〇〇〇六六七担	二六一七六四兩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廿七年(平均)	一七〇六九八一	八三一二八三〇	七二二五六六	二四〇三〇四二
光緒廿八年至宣統三年(平均)	四六五八一五八	二二五三八五五四	三〇七二五六	一二〇〇九二一
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平均)	六〇〇〇五七四	三七一二八〇〇八	一九三八一一	一〇一八〇一七
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平均)	一六七・〇六七担	一九七六七八兩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廿七(平均)	二九九三五六〇	四七六七七三五		
光緒廿八年至宣統三年(平均)	八一七四二四七	二二三八八六七		
民國元年至民國九年(平均)	二四二二六〇五七	五〇五二九九五四		

觀上表可知進口數量及價值年年上增。而出口數量及價值則年年下降。此種背道而馳之趨勢。實為我國糖業衰落之鐵證。今上海國民製糖公司雖為提煉土貨之先聲。然原料何自而取。取之是否有竭。良有疑問。恐不免蹈紗廠缺棉。麵廠缺麥之後塵也。

(己)豆類 黃豆一物。我國出產最豐。歐美各國。疊經試栽。成效甚鮮。此殆天與之利。茲將歷年輸出數額列下。以見其增進之勢。

縱觀上表。最近之十年。較之最初之十年。以數量論增至一百四十餘倍。以價值論增至二百五十餘倍。去年輸出品中。以生絲繭類之價值為最大。其次即為豆類。計達一二七三三八〇〇〇兩。以東三省各

埠出口者居大半。其次漢口鎮江上海廈門廣東亦有大量之輸出。我國對外貿易幾無一不敗。僅此區區較可樂觀。東隅桑榆。或可裨補於萬一也。

(丙) 農業機關

前清農工商部設立後。以尙書侍郎統之。內有農務一司。總理全國農業行政。各省復有勸業道之設。專理一省之農政。民國成立。農林工商分立兩部。至民國三年始合併爲一。改稱農商部。沿襲至今。中央除農商部外。尙有全國棉業整理處。全國水利局。勸辦實業專使署。中央農事試驗場等機關。至於各省農事機關及各縣農事機關。亦次第成立。此外各農校亦多附設試驗場。至於農業公司之組織。至近十年來始漸見創設。其中以墾牧公司爲最多。民國五年其已經農商部註冊者。有有限公司七處。無限公司一處。資本總額三十三萬餘元。逮民國十二年。農公司在農商部註冊者增至八十五家。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九家。十萬元以上者二十三家。此外山西河南浙江等省。並有水利公司十餘家。故依上述情形而論。近年農業機關頗呈活躍之勢。惟各機關內容如何。則非局外人所能深知矣。

(七) 工業

工業者。國家經濟之中堅。而爲今日國際間商戰之後盾也。故欲察我國近數十年來經濟之趨勢。非一攷我國近今工業之概況不可。夫吾國農業之衰殆。已如上述。而工業品之需要。方興未艾。一切奢侈品。無論矣。卽日常需用之毛織物棉製品洋油等類。無一不取給於人。此種現象。不啻以生殺之權。付諸列強之手。其危險爲何如耶。故僅振興農業而不事工業。其最佳之結果。祇能維持對外貿易之平衡。而欲

自足自給。猶恐不能。是則國家經濟。仍不免爲畸形之勢也。

我國各種事業。往往濫觴甚早。而進步殊緩。農業工業。無不如是。三皇斷石制器。黃帝登銅治兵。鐵之記載。始於禹貢。殷之尙匠。周人尙輿。是則三代之世。工業已蔚然可觀矣。但我國素持閉關主義。國家經濟。以自足爲政策。遂致數千年來。循迴迂緩。終不能超脫家庭手工之制。海通以還。外貨紛至沓來。我國爲自衛起見。不能不變更舊法。採用新式工場制度。此乃受時勢所迫。而激成自然之趨勢耳。

我國新工業之發軔。遠在同光年間。然其勃興。則在中日戰後。三十年來。大概可劃分爲三大時期。

(一) 外人興業時代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和局告成至光緒二十九年商部設立) 此九年間。外人於中國興業者日多。中國所設工場。概與外人合資。而中國人自設者。亦不能與外人對抗。蓋自馬關條約締結後。外人遂有在中國通商口岸自由設廠之權。故外商工場。一時蠡起。如日商之東華公司。英商之怡和老公茂。德商之瑞記等紗廠。相繼成立。國人見利權之日被蝕削。始稍稍憬悟。一時國人創業之聲。瀰佈全國。如南通之大生。蘇州之蘇倫。上海之大純裕源。(民國七年爲日商收買改爲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九廠) 與無錫之業勤等紗廠。先後創設。而立我國紗業之基礎。此時政府對於工業。頗有提挈獎勵之決心。二十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頒訂獎勵新法新學章程。凡發明軍械者。有特賞。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器者。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做造西器之製法。未傳入中國者。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凡此種種。皆可謂外商勢力膨漲之反響。而中國工業。乃見朝氣矣。

(二) 國人興業時代 (光緒二十九年商部設置後至宣統三年) 此七八年間。實爲政府提倡工業最力

之時代。蓋我國自中日拳亂兩役之後。不特威信掃地。經濟亦瀕於破產。至此政府乃盡棄以前練兵之主張。而從事於實業之振興。光緒二十九年。商部成立。卅二年又改爲農工商部。一時收回利權之聲。洋溢海內。國人之興業者。有如雨後春筍。外人營業漸衰。卽有外人欲營業者。非與中國人合辦。卽僞託中國人名義。此時期中。事業較著者如卅一年袁世凱在天津設工藝總局。商部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及奏設各省高等實業學堂。其最堪紀念者。卽三十三年商部奏定之實業賞爵草章。凡辦一千萬元以上之實業者。賞男爵。二千萬元以上者。賞子爵。其保護獎勵之法。雖不能謂盡善盡美。然數千年陋商之積習。已一掃而空。不可謂非當時執政者之一種覺悟也。

(三)自動發展時代(民國元年至現在)民國肇造。有十五年。政局杌隉。禍亂迭乘。前時代獎勵政策之成績。破壞殆盡。兵匪劫掠。官吏敲剝。一般企業家。因是願盼不前。迨歐戰發生。外貨來源斷絕。日貨又以受二十一條之要求。受國人之擯斥。於是我國工業。乃在千孔百瘡之中。略展生機。尤以紡織業較有進步。然此乃時會所至。非工業本身有何進展也。故民國四年至八年之進出口。每年平均入超。雖自二萬一千三百餘萬兩。減至五千萬兩。然歐戰甫罷。卽又回復至二萬萬兩以上。民國十年。且增至三萬三萬兩。此十餘年中。政府對於工業之設施。除少許官制變更外。幾無政策之可言。當民國三年。張謇任農商部時。曾宣佈棉鐵政策。但未及施行。袁氏帝制。張謇去職。此項政策。亦等曇花一現而已。民國五年。帝制將成。政府預算。竟列振興工商業資金一千五百萬元。然此亦不過紙上空談。初無實行之決心也。嗣後中樞屢變。政局益亂。并此紙上空談。亦不復覩矣。

以上爲縱的觀察。茲更作橫的鳥瞰。將我國最重要之幾種工業。略述梗概。其中紡織一項。因其爲一切工業之領袖。故敘之稍詳。

(一)紡織業 我國人民四萬萬。着布衣者十之九。所產棉位居世界第三。論經濟力及購買力。殆世無其匹。故棉織業在我國工業中進步最速。茲分四時期述之。

(甲)發軔時期(光緒十六年至光緒廿六年)在光緒十六年以前。我國棉織業尙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自中外通商後。英國棉貨。捆載而來。光緒二年。棉物進口估計值銀一千七百三十七萬兩。至光緒十六年。劇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兩。同時進口之機紡棉紗。亦達一千九百三十萬兩之巨。至此國人始漸覺悟。光緒十六年。李鴻章首先創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是爲吾國有紡織廠之始。其後武昌上海陸續有廠設立。中日戰後。訂結馬關條約。特予外人在各埠自由設廠之權。於是德商瑞記。英商怡和老公茂等。接踵而起。遂爲我紗業肘腋之患。此十年中。乃我國紗廠萌芽時代。加諸受外商之壓迫。益覺締造之艱難。截至光緒廿六年止。全國共有紗廠十五處。紗錠五十六萬五千枚。

(乙)平穩進行時期(光緒廿六年至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光緒廿六年。至光緒卅一年。無新廠設立。蓋當時交通金融諸機關。尙未完備。紡織業難免有旋迴不進之勢。光緒卅一年。日俄戰後。我國頗有自新之氣。棉織業頓呈佳象。上海之振華。無錫之振新。常熟之裕泰。甯波之和豐。皆應運而起。英日紗廠如公益內外第三第四第五等。亦於此期成立。至民國三年止。共增加十七廠。連前十五廠。共有卅二廠。紗錠增至九十七萬枚。

勃興時期（歐戰起至民國十一年）民國三年八月一日。歐戰爆發。執世界棉織業牛耳之英國。已奮身於大戰旋渦之中。不復顧及棉紗業之發展。我國歷來仰賴之棉貨。乃告斷絕。棉貨價格日高。國人見利益之豐。遂羣起設立紗廠。一時各地紗廠。大有風起雲湧之概。於是我國棉織業遂呈空前未有之活躍。截至民國十年止。全國共有紗廠一百零七處。華商七十三。日商二十九。英商五。紗錠三百二十六萬六千枚。華商二百十四萬枚。日商八十六萬六千枚。英商二十五萬九千枚。布機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四架。華商一萬六百四十五架。日商二千九百八十六架。英商二千五百九十三架。觀此統計。可知歐戰時數年。我國紗廠激增之勢。然同時堪爲我國棉織業前途杞憂者。即日本紗廠之勢力日增。大有壓倒華商壟斷我國市場之概。

疲憊時期（十一年至現在）此時期實爲前時期之一種自然反響。新組之廠。多以資本不充。因而擱淺。即基礎穩健資本雄厚之廠。亦以採算不合。虧折甚巨。蓋當歐戰發生後數年。英美匯兌。向下跌落。同時銀價飛漲。民國九年二月間。倫敦銀價竟達八十九辨士半。紐約亦高至一元四角四分半。銀價之昂貴。殆爲以前所未有。各國因銀價之奇昂。相率減縮用途。至同年十二月。銀價竟劇跌至三十八辨士八七五。十個月中。銀價漲落。相差達五十辨士之巨。在此匯兌失去常態之中。紗廠訂購機器者。遂致措手莫及。無以爲繼。加諸十三年來。棉價暴漲。紗價暴落。市面益形緊張。各地紗廠停工倒閉者。時有所聞。至於今日。猶疲憊未復舊觀。茲將三十年來華英日各紗廠紗錠及織機數額列表如次。以觀中外紗商勢力消長之趨勢。

年 別 廠數 紗 錠 織 機

華商紗廠

日商紗廠

英商紗廠

光緒廿二年	七	二五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
民國四年	二二	五四四〇一〇	二・二五四
民國十年	七三	二・一四〇・四六二	一〇・六四五
民國十二年	七三	二・一一二・一五四	一三・六八九
民國十三年	六九	二・〇三二・八一六	一三・三七一
民國十四年	六九	一・八八一・八二二	一六・三八一
民國四年	三	一六五・九五二	八八六
民國十年	二九	八六六・九二〇	二・九八六
民國十二年	四一	一・二一八・五四四	五・九二五
民國十三年	四五	一・三三一・三〇四	五・九二五
民國十四年	四五	一・三二六・九二〇	七・二〇五
民國四年	四	一九五・〇五六	九二四
民國十年	五	二五九・二八四	二・五九三
民國十二年	五	二五〇・五一六	二・八六三

民國十三年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民國十四年	四	二〇五·三二〇	二·三四八

(二)礦業 我國礦產。若北方之煤。東部各省之鐵。雲南之錫。湖南之銻。滇湘之鉛。錳。湘贛粵之鎢。貴州之汞。均甚可觀。而以煤之出產為尤速。民國五年。全國產一千五百餘萬噸。十一年一千九百餘萬噸。十二年二千二百餘萬噸。又南方所產金類。民國六年純錫出口達三萬四千餘噸。為全世界冠。歐戰後錫價大落。至八年僅八千二百餘噸。但近幾年來。我國純錫又有左右世界錫市之勢。去年純錫出口達二五九八〇七担。比之前年之一八七七七担增加七二六三〇担。養化錫亦自九三五七担(十二年)增至三三四三九担(十四年)。生鐵一項。平均約在四十萬噸上下。錫礦產額九年約有一萬餘噸。列世界第二。嗣因市價跌落。以致銳減。統計各礦情形。除煤銻年有增加外。餘均在進退迴旋之中。實際上並無充分發展之力。蓋國內資金不足。大規模之探礦。一時尚不易實現也。

(三)麵粉業 麵粉與紡織。同為吾國近年所經營之新式工業。紡織業由外商經營者甚多。麵粉業雖亦有外商經營之工廠。然僅為極少之數。綜觀吾國麵粉業之發達。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由中日戰爭至日俄戰爭。為創始時代。第二期由日俄戰爭至辛亥革命。為漸進時代。第三期由辛亥革命至歐戰開始。為勃興時代。近年以來。營業亦甚平平。最近調查製粉業註冊者。一百零五家。資本總額三千一百餘萬元。民國六年以前。吾國為麵粉輸入。民國七年以後。遂一躍而為輸出國。以英國日本輸入為最多。此外如窯業。菸酒業。化學工業等。不勝繁舉。茲從略。

(八) 勞工運動

今人有鑒於歐美勞資衝突之劇烈。及俄國過激主義之武斷。一聞勞工運動四字。卽若談虎色變。甚有謂中國工業革命尙未普遍。故無所謂勞工運動者。其實在今日經濟紊亂之下。物價暴增。生計日困。勞工運動。正如怒濤澎湃。有愈盪愈激之勢。自樂觀方面言之。此爲吾國工商業漸次發達之特徵。蓋現代之勞資問題。實起於工廠之勃興。若自悲觀方面言之。目前中國工商業尙在幼稚時代。勞資之間。已有衝突。瞻望國民經濟前途。良覺有來日大難之勢。雖然。無論自悲觀或樂觀方面言之。吾人斷難置之不理。

攷我國之有勞工運動。不過七八載。歷史雖短。來勢却甚猛烈。綜其原因。不外數點。(一) 勞工漸有組織。以前蘊積之痛苦。遇有機會。遂卽發洩。(二) 時受外界之宣傳。遂引起其解決自身問題之動機。(三) 工商漸臻發達。勞資之間。已成鴻溝。衝突之處漸多。(四) 勞工知識淺薄。毫無定見。一遇煽惑。不免受人利用。(五) 工人國家觀念漸深。一受外侮。頗能起而表示。因此五點。勞工運動。遂於此七八年中。急轉直下。大有瀰漫全國之勢。雖其內容甚爲複雜。有有意識者。有無意識者。有自動者。有被動者。然其影響社會經濟則一。吾人欲謀工商業基礎之穩固。自不能不略察近年來勞工運動之趨勢。而預籌補救之方策。否則歐美勞資間衝突之慘劇。不難重見於我國。其危險爲何如耶。

查我國之有大規模的勞工運動。實發端於民國六年之五四運動。當時學生界激於政局之紊亂。不惜精力與時間。致力於宣傳工作。以期喚醒國人。督促政府。勞工商人。首受鼓動。於是勞工神聖改善待遇

等名詞，遂爲工商界所習聞矣。於是各地罷工之聲不絕於耳。夫罷工固爲勞工界比較有力量的一種奮鬥，然此實爲勞工最後之手段，非至勞資間決裂時不致發生。然在此七八年之中國勞工運動中，罷工幾爲此運動之中心，其故蓋因我國尙無適當之勞工條例及工場法規之制定。至於如歐美之勞資仲裁機關工場委員制等，尤屬聞所未聞。故今日中國之勞工運動，不覺充滿罷工之成分。此種現象實爲今日研究社會經濟者所應注意之一點。

我國各地罷工之情形，大都散見於各報。欲求一稍有系統之記載而不可得，有之則自清華學報三卷一期陳達君之「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一文始。此篇以精密之手續詳述八年來國內罷工之原因經過及結果，可謂與研究勞工問題者之一大貢獻。茲摘錄其最重要之統計於下，以見近年來罷工情形之一斑。

(一) 每年罷工次數人數與日數表

年 別	次 數	內中載明人數者	人數總計	內中載明日數者	日數總計
民國七年	二五	一二次	六四五五	一五次	一二四
民國八年	六六	二六	九一五二〇	五二	二九四
民國九年	四六	一九	四六一四〇	二二	一五七
民國十年	四九	二二	一〇八〇二五	二一	一五五
民國十一年	九一	三〇	一三九〇五〇	五四	四五二
民國十二年	四七	一七	三五八三五	二一	一三四

民國十三年	五六	一八	六一八〇二	二六	二四一
民國十四年	一八三	一〇三	四〇三・三三四	九五	五〇五
民國十四年(包括五卅時罷工)	三一八	一九八	七八四八二一	一二〇	二二六六
八年總計	五六三	二四七	八九二二一九	三〇六	二〇六二
八年總計(包括五卅時罷工)	六九八	三二四	一二七三七〇六	三三一	三八二三
每年平均	七〇・三八	三〇・八八	一一五二七・三八	三八・二五	二五七・七五
每年平均(包括五卅時罷工)	八七・二五	四二・七五	一五九二二・三五	四一・三八	四七七・八八

觀上表。民國十四年之罷工數。除五卅時罷工不計外。共達一百八十三次。與民國七年比較。增加七倍有奇。人數增加六十二倍。日數增加四倍。由此可知勞資間之衝突。方興未艾也。

(二)罷工原因分析表 罷工原因乃解決以後勞工問題所必知之一點。蓋懲前毖後。全在探其癥結。不然不能謀補救之道也。

原 因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民十一 民十二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四 總計 總計

(甲)經濟壓迫																					
(一)要求加資	一五	二二	三一	三〇	五一	二四	二八	八九	九〇	六九	二九〇										
(二)反對加租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四	四	四	四十八	十八										
(三)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十一	十一										
(四)反對減資					三			九	九	十二	十二										

(五卅罷工在內) (五卅罷工在內)

(乙) 待遇問題

(一) 工作時間 二 一 一 三 三 七 七

(二) 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一 三 三 四 一 四 二七 二七 四三 四三

(三)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反對雇主或官廳之命令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一 十一 十六 十六

(五) 反對上級員司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七 七 廿一 廿一

(六) 賞金卸金酒資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丙) 羣衆運動

(一) 愛國或對外 三五 一 一 二 一三六 三九 一七三

(二) 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六 六

(丁) 組織工會

(戊) 外界衝突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一〇 一〇

(己) 同情罷工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六

(庚) 雜項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七 十一 十一 三四 三四

(辛) 原因不明 一 一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十二 十二

每年總計 二五 六六 四六 四九 九一 四七 五六 一八三 三一八 五查 六九八

綜觀上表。吾人可知歷年各地罷工原因。以受經濟壓迫要求加資爲最多。其次則爲愛國運動。其次則爲反對雇主虐待。至於愛國運動。不過一時間民氣之表示。非勞工之本身問題。要求加資及反對雇主

兩項。乃勞工界切實問題。亟待解決者。

(三) 罷工經過分類

經過情形	八年來總計次數	五卅案次數
廠方開導或處理	五八	一
工人開會	六二	一
屋主開會	三一	一
勞資代表協商調停者	八五	七
官廳	七五	四
商會	一八	二
本行公所或本業公會	四九	二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十一	二
個人	三三	十一
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傷人	一九	三
毀物	二二	
傷人及毀物	二	
警察彈壓及拘人	八九	三
軍隊彈壓及拘人	二〇	

捕房彈壓及拘人

二二

二

(四) 罷工結果分類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成功(次數)(百分) 半成功(次數)(百分) 失敗(次數)(百分) 不明(次數)(百分)

(百分)不明(次數)(百分)

甲) 經濟壓迫

(一) 要求加資

二九〇 一四九 五〇・一四

一七 六・〇〇

十五 五・二

二〇九 三八

(二) 反對加租

一八 七 三八・八九

四 二二・三二

二 一一・一一

五二七・七八

(三) 反對加捐

十一 三 二七・二七

二 一八・一八

一 九・〇九

五四五・四六

(四) 反對減費

十二 一〇 八三・三四

一 八・二三

一 八・三三

(乙) 待遇問題

(一) 工作時間

七 一 一四・二九

一 一四・二九

二 二八・五七

三四二・八五

(二) 反對雇主虐待及苛刻

四三 二五 五八・一四

二 四・六五

一六三七・二一

(三) 反對雇主或官廳之命令及辦法

一六 八 五〇・〇〇

一 六・二五

七四三・七五

(四)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一四 四 二八・五七

二 二四・二九

一 七・一四

七五〇・〇〇

(五) 反對上級員司

二一 八 三八・〇九

四 一九・〇五

四 一九・〇五

五二二・八一

(六) 賞金卸金酒資

一〇 四 四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丙) 羣衆運動

(一) 愛國或對外(除五卅案)

三九 三六 九二・三一

一 二・五六

二 二・五・一三

(二) 連五卅案

一七三 三六 二〇・八一

三六 二〇・八一

一 〇・五八

二〇五七・八〇

(三) 受新潮影響或被利用

六 一 一六・六七

三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

(丁) 組織工會

一〇 七 七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七 四六・六七

(戊) 外界衝突

一五 八 五三・三三

三 五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己) 同情罷工

六 三 五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十年來我國經濟之趨勢

二五

(庚)雜項	三四	一〇	二九·四一	三	八·八二	四	一一·七七	十七	五〇·〇〇
(辛)原因不明	一二							一一	一〇〇〇
各種合計	五六三	二八三	五〇·二七	三六	六·三九	四〇	七·一一	三四	三六·二三
各種合計(連五卅案)	六九八	二八四	四〇·六九	七一	一〇·一七	四一	五·八七	三三	四三·二七

(附註) 成功與失敗之標準有二。(一)工人所得結果在要求六成或六成以上者為成功。在五成或五成以下者為半成功。(二)不達目的之罷工為失敗。

觀以上數表。可得我國近年來罷工情形之大概。至於本年來上海罷工情形。最近經濟討論處月報中有 *Strikes in Shanghai* 一篇。叙之甚詳。據云自今年正月至六月止。上海一隅。已罷工九十六次。人數九萬一千一百十五人。罷工之最大原因。亦係生活艱難要求加資。查去年上海罷工次數。除去五卅案共七十二次。(連五卅案共一百七十六次)今半年之中。已有九十六次。已超過去年一年之記錄。若至今年年底總算。或恐將增加一倍。上海一埠如此。各地之情形亦可以測知矣。

夫罷工僅為勞工運動消極方面之一種。其積極方面可得而言者。有工會組織運動。夫工會組織運動。亦為近七八年之事。其最初之歷史。一時無從稽攷。大概當一廠或一公司發生罷工之後。即有工會及其他團體之組織。蓋工人知識淺薄。在平日工作之時。毫無團體觀念。一旦患難臨頭。遂覺非協力同心不足應付環境。故今日各地之工會團體。大都均在罷工後組織。至於工人對於工會組織之主張。就以往之事實。大概不外下列四種。(一)要求組織工人俱樂部或工會之權。(十二年二月四日至七日京漢路大罷工。因當局禁止工人總會開會。結果軍警起而干涉沿路各站。為首工人處死刑)。(二)要求

承認俱樂部或工會。(十四年七月廿二日至卅日廣州郵差因郵務局禁組工會罷工結果當局承認工會)(二)要求俱樂部或工會有推荐工人之權。(四)要求俱樂部或工會有向雇主交涉之權。更觀上列罷工結果分類表。因組織工會而釀成罷工風潮者。八年來僅有十次。結果三次失敗。七次成功。由此可見工會組織運動。實際上還未臻蓬勃之時代。且各處工會。大抵有激而起。既無嚴密之組織。與幹練之領袖。又少具體之計畫。與有順序之工作。故大都如電光流星。倏起倏滅。毫無基礎之可言也。譬如去年五卅時。滬上總工會居然與學界商界組織工商學聯合會。不可謂非我國勞工界之創舉。然未及數月。內訌以起。於是總工會竟以被封聞。其後時封時啓。不可捉摸。至今猶在封禁之中。此中内幕。甚爲複雜。殊非偏面的苛責富軸。爲能合乎公允之道也。以愚個人之觀察。我國大半工人。尙無組織能力。以前所有之工會。除少數係自動的組織外。餘均係受外界之激盪。爲他人作傀儡而已。故欲工人有自動的組織。當先下一番教育功夫。使之有澈底的覺悟。至於工會組織條例。五卅後曾經幾度之請求。然迄未得政府之批准。此後恐尙不免有一番紛爭也。

(九)物價

物價之漲落。乃經濟變遷中最重要之一種徵象。自英人伏亨氏 Rice Vaughan 創物價指數後。各國學者。踵起研究。降至今日。已二百有年矣。歐美諸邦。至今無不有之。誠以百貨價數。萬有不齊。非有執簡馭繁之術。以整齊之。將無由明其升降之率。而生活程度之高低。與工商業所受物價變動之影響。舉無以爲援證之資。我國素不講統計之學。卽以人口一項而論。至今尙無確實之紀錄。何況更繁難之物價。

乎。且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物價相差至鉅。如貴州之鹽。每斤須一元二三角。與此間一百三四十文一斤比較。相差至二十餘倍之多。此外類此者。更不知凡幾。且各地權度與錢幣之制度不一。調查更難。在此情形複雜毫無統計可查之中國。欲求一地一年之物價。已難之又難。何況數十年來全國物價之變遷乎。故事實上此種工作。無論盡多少人之探攷。幾屬不可能之事。然則愚之敢大胆的拈出此項目者。實不過欲表示物價為社會經濟中不可忽略之一種現象。非真敢有所胡謔瞎說也。最近數年。我國政府始漸知此種調查為不可少。民國八年。財政部設立貨價調查處於上海。此為我國調查貨價機關之嚆矢。是年八月間。即着手編製上海物價指數表。最初編製之時。所選物品。共一百五十一種。子目一百零五。分類八。試行半年。頗有出入之處。乃重行釐訂。略加增損。綜計一百四十七品。子目一百十九。分類八。其標準年份。仍為八年九月之平均市價。但是時歐戰甫罷。物價頗受影響。各國著名指數。均改用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為標準年度。故民國十年夏。上海貨價調查處重將物價表所列各項貨物。一一補查。其在民國二年之市價。以是年二月初之市價為根據。惟以草創伊始。人手不敷。計算方法。僅能採用數術平均法。Arithmetic Average。為美中不足耳。民國十二年。刊行中英文上海貨價季刊一種。凡上海躉售物價。零售物價。輸出輸入物價。洋貨躉售市價。土貨躉售布價。以及洋厘銀拆。先令大條等之指數。無不列入。民國十四年六月起。復刊行上海物價月報一種。報告上海每月之躉售零售及輸出入物價。與工商界極大之便利。茲姑將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列簡表於後。以見七八年來上海躉售物價漲落之趨勢。

物 品	品 數	民 國														
		二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三 月	十 四 月	十 五 月	三 月	六 月	八 月			
糧食	一四	108	135.2	126.7	145.5	149.5	143.5	154	155.9	153.5	163.5	163.4				
其他食物	三六	100	128.8	131	133.7	133.4	135	134.9	126.2	125.9	125.8					
疋頭及原料	二七	100	142.2	147.7	148.1	157.8	157.3	155.4	144.6	139.9	132.2					
金屬	一一	100	150	150.4	133.5	136.1	141	144.4	152.5	150.1	150.1					
燃料	二二	100	183	176.6	172.5	172.5	163.3	154.4	144.4	145.9	144.5					
建築材料	一四	100	121	123	123.9	124	121.3	121	124.9	120.3	128.8					
工業用品	三三	100	148	129.4	120.9	123.3	127.1	126.2	123.8	121.1	121.6					
其他物品	三三	100	142.8	140	130.8	131.9	131.9	137.9	137.2	133.5	130.3					
平均	一四七	100	124.7	123	120.2	125.5	125.4	123.9	125.4	124.4	125.8	120.5				

此外如零售物價洋貨土貨物價均有指數可尋。讀者可檢閱上海貨價季刊。廣東自省政府改造以來。設立農工廳。有鑒於工潮迭發。貨價上下。漫無準繩。而籌備生計調查。首先編訂廣州十七種物價逐月升降表。及近三年來廣州十五種米價指數升降表。去年年底。又續編民國元年。至十三年之廣州批發貨價指數表。以民二物價作為百分。包含之項目凡九十九。物數凡二百零五。凡數之比重。米為百分之二十。其他食品為百分之三十。衣料為百分之十。燃料為百分之十五。金屬及建築料類為百分之十。雜項為百分之十五。是用比重算術平均法。Weighted Arithmetic Average 較之單純之算術平均法。自為正確。但在生計調查未確定之時。比重之推算。尚大有研究之餘地耳。

廣州躉售物價指數表

總平均	雜項	建築材料及 金屬	燃料類	衣料類	其他食品	米類	物品
100	15%	10%	15%	10%	30%	20%	重之每類 比之每類 目之每類 數之每類
99	10	17	7	23	39	3	元 民
205	22	41	14	43	65	20	二 民
99.4	96.7	99.3	92.0	99.9	96.1	112.1	三 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民
103.6	107.5	102.8	108.6	106.3	103.1	99.2	五 民
112.1	118.8	128.6	106.7	107.6	109.9	108.2	六 民
119.4	123.7	148.3	123.7	112.0	114.7	109.3	七 民
124.7	126.1	165.5	154.7	115.4	119.6	93.2	八 民
133.4	126.0	170.1	165.0	120.9	129.3	109.4	九 民
136.4	126.4	160.9	150.0	125.6	132.0	133.4	十 民
135.4	126.0	145.7	153.2	131.4	135.1	126.5	十一 民
144.8	127.6	156.3	173.4	134.6	145.2	135.0	十二 民
153.4	133.0	164.0	188.7	138.9	150.8	148.2	一月 民
161.0	139.1	177.6	200.6	144.5	154.5	157.6	二月 民
175.6	149.7	184.2	237.2	149.3	164.4	174.7	三月 民
178.4	158.5	181.7	244.5	153.4	165.4	196.3	四月 民
180.3	160.9	181.5	258.3	152.9	166.3	171.1	五月 民
182.0	161.0	182.1	266.3	154.2	166.7	170.6	六月 民
184.6	163.4	185.8	268.2	155.2	169.0	175.3	七月 民
189.2	168.7	193.1	268.7	156.8	171.6	185.7	八月 民
195.7	183.7	195.8	280.2	157.3	176.8	186.2	九月 民

此外如生活費之高下。在各國均有統計可按。而在中國。尚未發見。聞上海貨價調查處。正在籌備之中。吾等殊盼望其早日告成也。近在現代評論三卷七十六期中。檢得李景漢之『二十五年來北京生活費的比較』一文。調查數十年來北京之生活費用甚詳。茲將其計算所得之二十五年中北京生活費用指數表列後。

年 份	指 數	年 份	指 數
光緒廿六年	八一	民國元年	一〇二
光緒廿七年	六八	民國二年	一〇〇
光緒廿八年	七六	民國三年	九三
光緒廿九年	八四	民國四年	八八
光緒三十年	七八	民國五年	九六
光緒三十一年	七五	民國六年	一〇二
光緒三十二年	八三	民國七年	九七
光緒三十三年	八七	民國八年	九八
光緒三十四年	八九	民國九年	一一四
宣統元年	八九	民國十年	一二七
宣統二年	九〇	民國十一年	一二三
宣統三年	一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一八
		民國十三年	一二六

(十) 商法

經濟事業之進展。與法律亦有極密切之關係。在歐美各國。均有極精審之商法。足為商人之圭臬。我國歷來素持賤商政策。因此關於商務之法規。竟付缺如。迨光緒二十九年。始有欽定商律之頒布。宣統二年。復有大清商律之制定。民國元年。又依據大清商律損益之而成商人通例與公司條例兩種。前數年。上海總商會提議擬由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起調查商事習慣。編訂商律草案及理由書。以備立法機關之採擇。同時上海銀行公會。亦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以研究我國票據之特殊情形。但歷年以來。政局不定。當軸計不及此。致羣情渴望中之商法。尚在虛無漂渺之中。其影響於我國工商業者。豈淺鮮哉。

結論

予草此題竟。不期然而自發問曰。我國之經濟狀況。在此三十年中。究為向上進展乎。抑向下墮落乎。追尋往迹。頗難下一斷語。若謂向上進展也。則國家財政。每况愈下。在昔尚恃外債度日。今則抵押已完。信用已失。大有索貸無門之慨。加諸頻年內戰。政費盡充軍用。長財者黠金乏術。送窮無文。不得不婢膝於總稅務司之前。乞憐於銀行界之門。但須有錢羅掘。不復顧及利害。至於對外貿易。則入超之數。日增未艾。以前尚係製造品及機械等居多。今則以米棉為大宗。不啻將生殺之權。付諸外人。至若金融之紊亂。亦日甚一日。軍用票幾等馬克。銅元亦無異制錢。本位依然用銀。銀兩亦終未廢。國內外貿易。不知損失若干千萬。至言農業。則已墾之地。不及百分之十五。罌粟遍地。民食已成問題。罷工加資之風潮。乃隨之瀰漫於全國。觀此情形。實為我國前途抱無窮之隱憂。然自樂觀方面言。則又覺此三十年不乏革新建

設之處。如金融交通等機關之日臻完備。大公司大工廠之日見增多。社會經濟不能謂無進展。惟以最近數年情形而論。實覺破壞多而建設少。如交通機關。因軍運而梗塞。工業商業。因戰事而日困。以前認為較有希望者。至今亦漸不振。總之此三十年中。雖有改進之處。而其歷程則殊迂迴。况處於現在瞬息萬變之世界。急起直追。猶恐不及。豈復迴旋於進退之中。優游歲月。謂能與猛進無懈之列強相周旋耶。即以歐戰時期而論。正我國刷新自強之最好機會。然卒以酣於內爭而蹉跎。近幾年來。戰禍益烈。國家經濟愈形黯淡。前途如何。胥於今後之政局視之。現在殊不易逆料也。

銀價趨跌影響日本棉貨

(奏)

日本貨物泰半輸出于用銀國而以棉貨爲最。去年日本輸華棉紗布疋達一億四千萬元日金之多。然自銀價跌落以來。日本棉貨輸出亦見減少。茲將四月至七月四個月內之輸出比較之。(單位百萬元美金)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九二五年	四七, 四一五	五〇四七一	五五三七〇	四六九五七
一九二六年	四四, 二一二	四〇四四一	三七〇八八	三八三九六
減	三二〇三	一〇〇三〇	一八六二	八五六〇

蓋今年年初大條銀價尙在三十與三十一辨士之間。至四月則跌至二十九辨士有奇。故日本棉貨輸出之減退亦始自四月發現也。足見銀價低落于用銀國固大不利。而對于用金國其貿易大半與用銀國有關係者亦屬有害。近有日本解除金禁之說。則銀價將益無回漲之望。于日人爲害爲利殊難斷言也。

我國歷代國家財政之得失觀

章作霖

歲計之盈虧。大樞機在出納而已。然經緯萬端。措置之得失。因之。其分配。其鈎稽。其公私積聚。有餘不足之數。於國家存亡。歷代治亂。皆有絕大影響。其關係一猶人生之與一般經濟。人類生活非有獨立之經濟以維持其衣食住。則難以度日。國家非有相當之財政。以擴張政務。則諸政廢弛。百舉停滯。故立國之道。財政爲亟。在歐西各國。國家財政學。多有專家研究。著作如林。同爲經濟學中重要部份。故其稅法。預算。決算。會計等要點。莫不斟酌國情。參閱民膜。慎重制訂。嚴密規劃。乃能稽核精覈。闡發無遺。而其學術之興。不過百年間事耳。在我國往昔。雖因國用君用。界域不清。歷代財政。偶或混亂。但上溯成周。卽以式法授財。規劃詳周。官制井然。各職其守。各贊其事。人君不敢過用。有司不敢妄供。其法制之善。實早具國家財政之至義。卽兩漢君用國用之別。隋初國計聚散之宜。宋制去唐之弊。一代理財。各具經國治世之術。當此國家財政紛亂之際。亟宜蒐集我國歷代國家財政之措置。探其得失。取爲借鏡。雖云政體變更。而數千年國俗民情。歷史上之潛勢力。亦不能忽視。是則因革之處。必有可資參考者也。故綜而論之。以志大凡。其魏晉南北朝五代遼金之屬。少有關係。茲姑從略。所述者一周。二漢。三隋。四唐。五宋。六元。七明。八清。八朝。今簽次約論如下。

一周 三代財政之經劃。莫悉於周。周官太宰（總司財用官職之一）以九職生財。（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之材。藪牧蓄養鳥獸。百工飭化百材。商賈阜通貨賄。嬪婦化治絲枲。臣妾聚斂疏材。

閒民轉移執事。以九賦斂財。詳見下。以九貢致財。祀貢。嬪貢。器貢。幣貢。材貢。貨貢。服貢。旅貢。物貢。以九式節財。祭祀。賓客。喪荒。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若頒財則大府。專司府庫官職之一。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待賓客。四郊之賦。待芻秣。家削。削一作稍。卽縣稍也。之賦。待匪頒。邦甸之賦。待工事。邦縣之賦。待幣帛。邦都之賦。待祭祀。山澤之賦。待喪紀。幣餘之賦。待賜予。凡邦國之貢。待弔用。凡萬民之賦。此九職之財。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供玩好之用。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於是有職內。分司出入官職之一。會其入。職歲。註全職內。會其出。職幣。註全職內。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司會。專司會計官職之一。掌之司書。註全司會。所以參考鈎稽之者。日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然後盈虧之故。可得而指數也。夫財政之大弊。莫患於出入不相知。而取予無節。周制以冢宰制國用。而立式法以相均節。均則不至有偏廢之嫌。節則不至有費財之舉。故大府以式法頒之。司會以式法逆計之。職歲又以式法贊逆會。職幣又以式法贊會事。則人主不敢過用。有司不敢妄供。故曰周代理財法制。實早具國家財政學之精義也。

二漢 自成周制財。斟酌分明。過此以往。不能悉隨規範。然漢初國用。君用猶別。漢制大司農。漢官制掌國家之度支。掌軍國之用。少府水衡。少府卿掌君用之支出。水衡都尉掌君用之收入。以供天子私費。故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高祖以張蒼爲計相。後雖罷免。不復置。而郡國輒以四時上計。財猶周官司會之制也。富至於文景。太倉之粟。紅腐。都內之錢。貫朽。及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用度不足。乃募民入奴婢。以終身免役。及入貲爲郎。置

武功爵。造皮幣。白金。置鹽鐵均輸官。算商車繒錢。權酒酤。商宏羊之徒。百計聚斂。用亦饒益。凡河渠。軍事。巡狩。封禪。神仙。土木之費。前後何止萬萬。一一取足於是。而天下已困矣。顧孝昭之世。稍一休息。民氣復蘇者。武帝雖厚斂。公私所費。耗之者其三。而還以流諸民間者其七。猶爲無形之周轉。至於王莽。則大異矣。方匈奴寇擾。邊兵纔二十萬。已役役不可終日。征斂至於無藝。及其敗也。省中黃金存六十餘萬斤。御府積財帛稱是。東京靈帝亦效之。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充其中。聚爲私藏。故兩漢之末。民窮盜起。而官中有鹿臺鉅橋之積。則國用與君用。失其制限也。當武帝時。以少府所得。寄司農。以供國用。至桓靈乃括司農之財。而入私園。公私倒置。隆替攸殊矣。

三隋 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開皇十二年。(文帝年號)有司上言。庫藏皆滿。乃更開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然而文帝初。未有以爲富國之術也。周之時。酒有權。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罷之。夫酒權。鹽鐵。市征。乃後世以爲關於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其時。調絹一疋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三十日。繼而開皇元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天下。謂既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毋藏府庫。乃蠲河北河東之賦役。則其於賦稅。復闢略如此。且文帝受禪之初。卽營新都。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則此十餘年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而文帝於賞賜有功。並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賀。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於南郭。則又未嘗吝於用財也。夫既非苛賦斂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靡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宜用度之空匱也。何以殷富如此。論者咸以文帝躬履儉約之所致。是

或然矣。然而尤要者。開皇之初。戶纔四百餘萬。口纔千餘萬。其季年。戶增一倍而口三倍之。蓋文帝之爲治。綜核名實。勤政愛民。戶口文帳。下無所隱。戶口既明。租調自廣。而又佐以儉約。此其所以寬然有餘也。迨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其後征伐巡遊。土木宴樂。所費不貲。民窮盜起。租賦之入盡減。百姓怨叛。以至於亡。然洛口貯蓄倉米。東都布帛山積。而李密王世充。資之以聚大眾。歛而不散。民怨繫之。然則國家理財之要。於聚散之宜。可不慎乎。

四唐 唐故事。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天下財賦歸左藏。太府以時上其數。尙書比部覆其出入。方天寶時。海內富實。歲入之物。租銀二百餘萬緡。粟二千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疋。帛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天子佚樂。用不知節。錢穀之臣。始事朘削。王洪爲戶口色役使。歲進錢百億萬緡。非租庸正額者。積百寶大盈庫。供天子燕私。亦不過假其名以爲取盈之地耳。祿山之反也。楊國忠且謂正庫不可給士。而遣使至太原度僧尼道士。旬日得錢萬緡。以供軍用。迨第五琦縮度支。以京師豪將假取左藏財。不能禁。請一切歸大盈。而以中官主之。自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窺其多少者。殆二十年。宦官蠶食其中。莫如之何。是不能釐然於國用君用之界。而謂公私所入。悉爲帝有也。故唐初財政制度。至是破壞無餘矣。及楊炎相。德宗請於帝曰。財賦國之大本。生民之命。重輕安危。靡不由之。是以前世皆以重臣掌其事。今獨使中官掌之。出入盈虛。大臣皆不得知。政之蠹弊。莫過於此。請出以歸有司。度宮中歲用量數奉入。如此然後可以爲政。德宗從之。乃將財賦仍歸左藏。度宮中歲費。量數餘奉。以入大盈。庶幾公私攸分矣。然而竭德宗無厭之欲。韋臬在西川有日進。李兼在江西有月進。其他激射恩澤。率以

常賦入貢。名爲羨餘。則又何所得制乎。是故中葉以還。大亂靡已。歷肅代德三朝。日逐之於徵斂。然代德之交。理財家劉晏楊炎。確能獨具真見。維持殘局。初自至德（肅宗第一國號）以來。天下兵起。因以飢饉。人戶凋敝。版圖空虛。州縣多爲藩鎮所據。府廩耗竭。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巧吏。公託進獻。私爲贓盜。河南山東荆襄劍南皆擁重兵。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無裨國計。於時劉晏以轉運使掌外軍國所需。皆倚辦於晏。晏掌財賦。最得力者。在權鹽。次之爲漕運。其初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罷困。晏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雨雪豐歉之狀。以告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而於豐處買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象。先申至某月須蠲免若干。某月須救助若干。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不待其困弊流殍。然後賑之也。繇是民得安業。戶口蕃息。其於權鹽法。則以官多民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官收鹽。轉鬻於商。任其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食。可知晏之理財。匪徒盡收聚之能事。抑亦知散賑佈用之宜也。惜晏不及終其身。以整理財政。乃爲楊炎讒言。德宗賜死。實可惋惜者也。其後趙贊括借富商錢。及取餽納間架除陌。民不勝擾。然委其厚積。以資朱泚之用。泚平而府庫尙有餘蓄。人皆追怨橫斂。終唐之世。內弊於聚斂之臣。民怨叢勝。外扼於方鎮之威。無裨國計。而財政不可問矣。

五宋。宋以三司使總國計。位亞執政。目爲計相。統轄機關有三。一度支所屬八案。二鹽鐵所屬七案。三戶部所屬五案。元豐以後官制大改。沿唐六部之常制。而理財之官分筭於戶部。及司農太府二寺。戶

部分四司。一曰戶部。以左右曹分筭之。左曹掌田賦戶口。征權土貢等。右曹掌常平。義倉。免役。農田。水利。坊場。河渡之課。二曰度支。參掌軍需。邊備。祿賜。賞給。及上貢之數。封樁之數。科買之項等。三曰金部。參掌天下給納之幣帛。句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之數等。四曰倉部。參掌倉庾。儲積。收糶。折糶。漕運。及應用芻粟等。以外司農寺。則掌倉儲。委積。太府寺。則掌廩藏。出納。平準。貿易之事。又有審計院。糧料院。等。隸屬太府寺。審計院。掌審錢穀。出入之數。以式法逆會。糧料院。掌以式法頒廩祿。凡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券准給之。故宋之理財機關。實不可謂無條理也。宋之財賦。自上供京師外。餘以留州。雖留州必係省。故州縣不敢私用。蓋自漢唐積於外重之勢。郡縣往往以便宜。司出納。然漢世上計。政府猶有考成。有唐中葉。強藩自擅。自其上供之外。主計者不能盡窺多寡。李吉甫始爲元和（唐憲宗年號）國計簿。謂比量天寶供稅之戶。纔四分有一。則可知當日財政之不相統一也。宋初削州郡之權。出納自上。三司使得以時攷核。而通計之。故自眞宗之世。丁謂等相繼爲景德。祥符（均眞年年號）皇祐（仁宗年號）治平（英宗年號）熙寧（神宗年號）諸會計錄。以綱羅一時出納之計。又於神宗熙寧五年。置帳司。七年置會計司。雖廢置旋踵。而當時注意會計可知矣。崇寧政和之間。吏習媮惰。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餘戶。乃命戶部參稽熙平。至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又立旁通格。合諸路漕司。各條財用。出入多寡。來上。則又會計比較表之嚆矣也。故宋之會計法。實爲歷代之冠。惜徽宗任用僉壬。此傍通格亦未興舉也。宋之庫藏。初亦分左藏內藏。財賦所入。大抵歸左藏。而歲撥款以入內藏。及熙寧變法。王安石謂家宰當制國用。因與三司分權。凡稅賦常貢歸之三司。而山海征權之利。悉歸朝廷。故蘇轍作元祐（哲宗年號）會計錄。所紀收支。民

賦課入儲運。經費五端。而謂內藏右曹之積。州縣對椿之實。以非三司所領。不入會計。夫天子有私奉養。然亦必有限制。且宋制之善。以三司總國計。有攷核之權也。宰相既與三司分權。名制國用。權限混亂。政無所主。財政自此消矣。徽宗之世。蔡京遂敢倡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厚斂以奉人主之私蓄。而肆其侵漁焉。雖然。此言綜核之得失也。若其前後軍事。歲幣。封禪。土木所費者衆。南北兩朝靡歲不憂貧。歲計之入。其初千百餘萬緡。太宗以爲極盛。兩倍於唐室。其後日增歲廣。熙甯間合苗役市易等錢。乃至五千餘萬。渡江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上供纔二百萬緡。呂頤浩創收經制錢。又百六十餘萬緡。孟庾又增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朱勝非當國。又增月椿錢。四百餘萬緡。紹興（高宗年號）末。合茶鹽酒算坑冶權貨。羅本和買之入。凡六千餘萬緡。兩朝土地廣狹。財賦多少。相視迥殊。南渡之民。蓋不堪命矣。然是時諸州有軍資庫。公使庫。均爲諸道監帥司及州軍外縣所置。卽地方財政之庫藏也。蓋南宋雖汲汲於聚斂。上供者少。係省者多。歲富藏於四方。不專積於中央。斯則尤不失爲善政爾。

六元 元起游牧。不知政教。太祖初入中原。羣臣咸謂漢人無用。不如盡殺之。使草木暢茂。以爲牧地。耶律楚材獨謂賦稅之利可以資用。太祖從之。此爲元人經理財政之始。併金以後。諸政倣金行之。至世祖忽必烈。至元十六年。統一中夏。首重農桑。詔天下以農桑爲衣食之本。頒農桑輯要之書。立屯田勸農之使。崇本抑末。其識見遠勝遼金。而紹漢文景矣。且政尙寬大。賦稅從薄。賜予從厚。當中原板蕩。人民流離之後。而得此休養生息之機。豈不甚善。稽其財政。則收入日增月益。至明宗天歷時。視成宗幾增二十倍矣。乃朝廷猶未有一日之蓄。蓋於建寺營第。布施。賜予。恣意爲之也。故始終百年間。謂之無財政可也。雖

然世祖因嗜利者也。迹其在位三十餘年。厚斂怨府之臣。若阿哈瑪特。若盧世榮。若僧格（一作桑哥）三人者。前後與之終始。阿哈瑪特興錢冶。增鹽稅。立制國用司。領其事。專理領賦財二十年。內通貨賄。外示刑威。海內切齒。益都千戶王著擊殺之。世祖始知其奸。戮尸以暴其罪。自其死。廷臣諱言利。不旋踵其黨。盧世榮以富國策進。用厲行鈔法。設措規所。凡鹽鐵酒權。可以罔利者。益務收括。肆惡二年。以紀贓伏誅。乃又用其黨僧格爲尙書左丞相。置徵理司。遣使鈎考諸路錢穀。中外騷動。羣臣摘發其罪。伏誅。終世祖之世。所謂理財者。惟交鈔行之稍久。初設回易庫。以更換新舊交鈔。又許以交鈔納租稅。然自盧世榮閉回易庫。新舊交鈔不得更換。於是信用漸失。僞鈔徧行。終元之世。爲國大患。成宗大德中。詔罷中外土木之役。遣使問民間疾苦。省民出公田租。戒掊克。是爲元代最清明之時。惟英宗卽位。又用權臣特門德爾。設經理之法。搜括民田。富民黠吏。並緣爲奸。人不聊生。盜賊蜂起。更以金字寫佛經。耗金甚巨。佛事所費。倍於成宗大德。十倍於世祖至元三十年。故元之國計。至英宗至治之時。出倍於入。國用匱竭。迨泰定明宗。文宗三世。不過苟且應付。而濫費如恆。卒至於亡。統觀元代國富之竭。初則耗於軍事。季世則耗於佛事。儘多聚斂之臣。多方掊克。然均爲游牧之民。究乏經世之能。一味搜括。不顧民膜。故元代實無理財可言。而國計之窮。亦匪他朝所有也。

七明 明代財賦之窮。方正統（英宗年號）以前。天下歲徵入數共二百四十三萬兩。出數二百萬兩。（按此款僅指京庫歲出入而言。）夏秋稅糧都凡二千六百七十萬石。以供內外俸餉。此其歲計之總略也。故其初京庫餘稱至八百萬兩。直省府庫各有存積。一耗於武宗之游宴奢侈。而儲蓄大罄。再費於

世宗之土木禱祀。重以宣大寇擾。東南倭亂。邊供餼費。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箕歛財賄。題增派。括贖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值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用既不支。而復不知節。然神宗初政。江陵當國。綱紀修明。號令齊一。爲明代政治極嚴明之時。萬歷九年。輔臣張居正奏賦稅所入。宜量入爲出。加意撙節。并禁止施舍。謂與其惠及緇黃。不若寬卹百姓。帝深然之。然自江陵卒後。內幣歲用浮於成額。閭閻民力竭於科徵。又以諸皇子婚。詔取大倉銀二千四百萬。戶部告匱。命嚴覈天下積貯。自古費用之濫。未有如此者也。遂乃貂璫四出。殫事收括。屢加田賦。凡銀五百二十萬兩。由是一條鞭之良法。亦不能維持。其最爲神宗糶政。而留財政上極大疵累者。則礦稅是也。萬歷初。畿輔奸民屢恣。中官言鑛利。執政力持不可。而罷。至二十四年。承甯夏朝鮮用兵之後。國用大匱。營建兩宮。計臣束手。前衛千戶仲春請開鑛助工。帝允之。於是遣中官四出開鑛。而奸人假開採之名。乘勢橫索民財。富家巨族。則誣以盜鑛。良田美宅。則指其下有鑛脈。卒役圍捕。橫暴不堪。前後所進鑛銀九千三百萬兩。猶以爲不足。增設各省稅使。如天津店稅。廣州珠監。兩淮餘鹽。浙閩粵市舶。成都茶鹽。重慶名木。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坻魚葦及門攤商稅等。都邑關津。中使碁布。水陸行數十里。卽樹旗建廠。所至納奸民爲爪牙。肆行殺奪。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雞豚。皆令輸稅。至崇禎初年。餉需大絀。復於田賦加派九釐外。畝增三釐。共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厥後復增勦餉。練餉。總先後增賦二千六百七十萬兩。民不聊生。益起爲盜。蓋自其中葉之蠹耗。亦已無餘。及其末流。兵荒相仍。情見勢絀。雖竭天下之力。亦已無濟於事。反增民怨。故謂明祚之亡。亡於加稅。非過言也。

入清。清初鑑明季之亡。故順治初年。凡地畝錢糧。悉案明會計錄原額按畝徵解。凡末季加派遼餉。練餉。勦餉等。悉行蠲免。以外鹽款。關稅。工銀。雜稅等。凡屬後代私徵濫派者。皆垂爲厲禁。三年諭頒行賦役全書。釐正征收定額。而官府之節儉。國用之謹廉。遠過明初。當時國用除兵餉外。每年政費僅二百餘萬兩。雖係朝局草創。亦可見財用之甯靜矣。然自順治末年之康熙初年。已有官冗費多。經費不支之象。於是籌款之說興。改折漕貢。量增課稅。裁停俸工。開捐事例等。并踵事而增華。其敝也。遂有額外之征科。反乎初制。康熙七年諭直省停止造送黃冊及會計冊。則尤不可解者也。然猶博寬大之名。於用兵諸省均蠲免賦稅。一二年不等。二十二年普免天下漕量一次。四十九年普免天下地丁糧賦二千八百餘萬兩。惜人主方下蠲免之詔。而官吏仍爲聚斂之謀。無益於民生也。且政尙寬大。國際承平。法制遂亦墮壞於冥冥之中。司財政者內自戶工諸部。外自布政司州縣。旁及關鹽各差吏。皆習於虧空挪用侵漁之弊。此財政之大蠹。抑亦造成有清後半削弱之原也。雍正初元。迭下嚴諭。整頓財政。又設會考府以司察核。自雍正元年至三年。辦遇部院奏銷錢糧事。共五百五十件。駁回應改正者。共九十六件。似此則會考府之有助綜核財政可知。乃無端諭令停辦。但詔各部堂司官。宜秉公將誠以盡職。勿謂無人稽查。遂草率朦混。致干罪戾云云。良善法制。又復廢止。以養成後世翫愒之習。不重可惜歟。幸帝尙精覈。每遇虧空較多之省。輒特簡欽使勘治。輕重分別嚴治。虧空之風頓息。六年又有清釐陋規歸公之議。遂令督撫等確查。若無礙於民。無礙於國之項。則將原由陳明歸爲公款。其有上竊之國。下取於民者。則應全行裁革。於是地方官及關鹽各項陋規多歸公。而京署飯銀亦准奏明支解。至是文官給養廉以杜其病民。武官給名

糧以禁其刻扣營伍。由此整理財政之結果。田賦之火耗。關稅之贏餘。鹽課之公費。增加歲入者蓋數百萬。虧私既清。各庫實存之數亦夥。以故平定青海。征撫苗疆。西北用兵數次。討準噶爾。先後糜餉七八千萬。而乾隆初部庫當存二千四百餘萬兩。謂非雍正中清釐整飭之功不可也。乾隆承綜核釐剔之後。深恐政令繁苛。擾累閭閻。故又轉爲寬大之政。又因承平日久。庫款常豐。不覺習於奢靡。故有清國用充實。莫盛於乾隆一朝。其間普免天下地丁者三。普蠲各省漕糧者再。益以河工海塘災賑軍費。積年所費。何至萬萬。而歸政之年。部庫所儲尙有七千萬兩。則物力之厚可謂甚矣。然盛極必衰。實爲公理。迨嘉道兩朝。國事劇變。財用亦隨之由豐轉竭。嘉慶初年以後。苗民白蓮教匪及東南海盜相繼作亂。勘定未幾。復有天理教及回疆張格爾之亂。先後糜款數萬萬。道光中鴉片問題起。喪歸賠款。國力已疲。加以五口通商。鴉片輸入。紋銀出口。每年逾三十萬兩。於是公私經濟均處匱乏之中。乃復無開源節流之術。財政官吏更多侵蝕之習。財政之紊亂。不可問矣。咸豐以降。亘古未有之變局。內外財政。受軍事外交兩端之影響者綦大。其結果則督撫專擅。省自爲政。中央無總攬財政之力。國事每况愈下。而財政亦益形糾紛。咸豐之初。洪楊役起。徵調不絕者十五年。喘息不定者十六省。國用兵餉。日不暇給。計臣所恃以備緩急者。捐輸釐金二者之外。復增加常賦。若漕抑。若鹽稅。若按糧津貼。若預借地丁。凡可以稍紓危急者。靡不羅掘殆盡。於是舉國擾然。疲於兵事者蓋十餘年。乃不旋踵英法犯廣州。更陷北京。燬圓明園。文宗出狩熱河。以至於崩。除各種糜費外。賠款至一千八百萬兩。故終咸豐之世。財政上無一日之甯。而戎馬倥傯。冊報缺略。宮府毀壞。檔案散失。歷年出入無從稽考。則又重可慨也。同治年間。內亂次第勘定。有鑑國防之

弱。交通塞滯。內外新增經常費用。如馬尾船政局歲數十萬。上海南京兩機器局歲百餘萬。長江水師百數十萬。神機營百餘萬。以及勸辦鐵路電綫費用日增。當此出款激增之際。而承喪亂甫平之後。入款未能相應。財政竭蹶。意中事也。然朝廷以髮捻初平。江南塗炭。故同治三年。停減各省捐賦者總數歲在百萬以上。是則處國用匱乏之時。猶存與民休養之意。有足多焉。又同治三年。克復金陵時。左都御使全慶首請裁撤釐金。其後部議以歲入所關。但請汰減局卡。裁苛細捐輸。斯則美中不足。不然使能廢際釐金。則邇來關稅會議我國之要求。何致受各國以裁釐相挾制也。光緒一朝。事變愈亟。財政之變動亦愈大。中央收支之數初年僅八千萬兩。內外季年乃達二萬萬兩。其不敷常數千萬。遂不能不開亘古未有之例。而大借外債矣。初期十年之間。恢復新疆。籌辦海防。擴張一切政務。財政尙綽有餘裕。六年伊犁爭約。幾至與俄用兵。戶部岌岌籌餉。分爲十條。一、嚴催各省墾荒。二、捐收兩淮票本。三、通核常關稅。四、整頓各項釐金。五、清查州縣交代。六、嚴核各省奏銷。七、專提減成養廉。八、催提扣減平餘。九、停止不急工程。十、核實顏緞兩庫折價。開源與節流並進。故雖七年賠償俄人代守伊犁費六百餘萬兩。尙不見其支絀。不幸十年以後。越南事起。輾轉三年。毀閩海水師。糜款至三千餘萬。十三年帝親政。重修頤和園。中官主持工程。濫用海軍經費至十之八九。更爲失策。而種甲午戰敗之因。二十年朝鮮之役。軍用繁鉅。羅掘無術。乃息借洋款商款。及和議定後。又大借外款。以償日本兵費。總計甲子一役。糜款已逾六千萬兩。賠款又二萬萬兩。贖遼費又三千萬兩。乃借俄法英德兩大債。以彌縫之。此外各項亟需。年需三千六百餘萬兩。乃創辦昭信股票。遂爲後來內債之嚆矢。乃不久庚子拳亂又起。辱國殃民。其禍中於財政者。致歷禩而無

由自振。除首都糜爛。君主播遷。耗費至數萬萬外。辛和約定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四十年償清。需加利哄息五萬二百零六萬四千七十四兩。共增外債九萬五千二百零六萬四千七十四兩。政府於是派之各省。各省既擔任鉅款。不得不放手自籌。以致督撫自專。財政遂一發而不可收。此魁柄倒持於外省者一也。議款之時。各國舉英德法日四國公使爲中國償金財源委員。約成更支配中國財政。自此關鹽兩大收入之管理權盡入外人掌握。此其招外人干涉財權者二也。二十九年以後。頗有發憤圖治之勢。願練軍興學。設巡警。派專使在在需費。皆隨時分攤各省。於是各省巧立名目。益務收括。如賠款捐。學堂捐。巡警捐等名目。不可殫計。二十八年中英通商續約。有裁釐加稅之議。惜未成事。又設銀行謀統一幣制。亦無成就。此外有鐵路借款之肇端。用於生產事業。尙有可說。故光緒季年。雖承新敗之後。負債累累。而多維新改善之意。然財政上受此空前巨擊。其難題固不在賠款之時。而在因賠款所喪失之財權。及以後償付之財源無着也。至於條約上於金銀易價未能規定。而有金佛郎問題之糾葛。則又害之微者。故辛丑賠款不僅有清財政上之大變。抑亦我國財政史上之奇辱。而迄今未得解決者也。因其重大。故斷論於此。今更一覘宣統時財政上之設施。而爲本文結束之計。宣統紀元之後。中央慨然有集權之意。實行清理財政章程。遣派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各省皆有年報季報月報。於是外銷凌亂無序之陋規。毫髮畢現。其整理財政似不遺餘力矣。然親費用事。童駭臬張。或外使歐美。虛糜鉅款。或內巡各省。搜括多端。賄賂公行。差缺爲市。二年試辦預算。首由各省彙報。度支部從而核減之。資政院從而修正之。此實爲民國預算之基礎。不可不重視也。雖然清自中葉以後。財政紊亂達於極點。內政錯綜。外勢日迫。至光緒末

已呈垂危之象。固不僅財力之耗竭也。迨宣統紀元。雖存整理財政之心。而國祚垂亡。未得假以時日。故清代財政之糾紛亦隨國祚而移諸民國。卽清代整理財政未竟之志亦同時成民國絕大之責任。此固自然之遞嬗也。乃民國以還。十有五年。財政上之設施。未見其有增益清理之處。而財政紊亂凌夷之象。一猶清季也。吾人知夫財政之關係國家存亡治亂綦大。然則今日財政之凌亂。將聽其日趨混朦而招國家滅亡之危乎。抑宜亟起整理。以圖自存而謀漸強之機乎。是則作者概論歷代理財得失後。所恍然自惕不能已於言者也。

廢除商約中之外人土地占有權問題

沈奉廷

近年來我國對外民氣日興月盛。對於一誤再誤延不改廢之不平商約。亦羣起作取消之運動。函電紛馳。數月於茲。而尤着眼于中日商約及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之撤廢。蓋此三約者。皆得於今年滿期。宣告廢除也。在此廢約聲浪正高之時。國人目光。羣集于滿期各約之速廢。固不足怪。顧約廢之後。必行重訂。新約之條款。自必以平等原則為基礎。而平等條款之訂立。又大都以國人外人同一待遇為原則。故凡內國人民所得為之各種經濟行為。按平等商約之規定。外國僑民亦得為之。無所軒輊也。然則舊商約廢除。新商約實施之後。外國在華僑民。將亦得如國人之雜居內地。而占有土地矣。商約廢除之日。即外人在華土地占有權獲得之期。其為害為利。不可不一為研究也。考現行中外商約。皆不准在華外人購置土地。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一條稱。廣州福州甯波廈門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并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各口無異。又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即今年滿期者）第四款規定。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他如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十二款。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之中比條約（即今年滿期者）第十二款。以及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十款等。皆有同樣之規定。祇准外人在通商

口岸租地建屋。而無土地占有之權。條文俱在。可按覆也。今舊約既廢。此種限制。自亦消除。如張元節氏所擬改訂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等案內（見漢口銀行雜誌二卷二十二號）第五款稱：「凡別國人民得依國法取得占有或日後可取得占有各種動產不動產。得依相互之條件與限於不違反該國法所定之條件及限制。享有取得占有之自由。」同條并規定外人占有之動產不動產得如內國人民自由轉讓贈與。并負擔同樣之賦稅。照此規定。則在國法限制範圍以內。外人得自由取得占有中國境內之土地。殆無疑焉。此國法限制四字。至為重要。蓋參照中國現今之特殊情形。非有限制或條件不可也。

中國目今之特殊情形。應使當局注意。因而限制外僑土地所有權者。卽一為農產原料。一為農業金融。今我農民出倍稱之息以貸錢者。各省皆是。如安徽汪河縣之麥債。借麥一斗。付息八升。為期半年左右。陝西臨潼縣之糧債。農民向商店告貸。取息三分。山西聞喜縣之斗兒帳。借麥一斗。還須二斗。奉天洮安縣之抬糧。借糧一石。須于十個月後還本利一石六斗。陝西扶風縣之錢債。本金一吊。取息二百。（註）近如江浙兩省之農民貸款。亦常聞有取至三分以上者。國內資金不充。利息之重。固無足怪。然一考外國利率。至多六厘。乃至七厘。一分以上。大都為法律所不准。是外國資金。苟有機會。可乘大可在中國利用。以取較厚之利潤。若商約改訂。外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卽可用其剩餘之資金。出貸與我國農民。之缺乏耕本者。取息略輕。而以土地或耕作物為抵押。我農民久受重利之盤剝。自無不樂借利息較輕之貸款。若遇豐年。則外商取農作物而去。可以壟斷我原料。若遇凶歲。則本息難償。外商卽占土地為己有。此乃履行借款條件。農民莫可如何也。查我國農民以田地押借耕本。因天災人禍而致無立錫地者。比

比皆是。古代豪強之兼并。其道亦不外此。今土地入外人之手。其害較豪強兼并爲尤烈。何也。我國之棉花木材豆麥米粟等物。皆爲外人所垂涎者。而以日本爲尤甚。若由貸金而獲原料。由貸金而獲田土。則糧食原料。皆入外人掌握。一足以害國民生計。再足以害國內實業。若我國禁止糧食出口。則外人既有自由居住之權。自可移殖我境。在產地就食。至工藝原料。則不能禁止出口。外人將有完全支配之權。國內實業所需之原料。將非由外人手中買入不可。若彼居奇不售。則我實業殆矣。或謂外商既以其資金存留我國。出貸農民。則我國國際借貸。必受良好影響。每年漏卮。暫可補濟。且農民既得輕利之借款。生計將形活潑。農產將有發展。其利且未有艾。何害之有。不知外人存留之款。將來終必歸還。歸還時我國國際借貸。必大呈逆勢。且我國每年之漏卮。亦非真以資金填補者。不足之額。大半由外人在華之投資抵之。（如日本在華投資達九萬五千萬之巨。而我國歷年入超總數。至今爲四十萬萬元。則四分之一之漏卮。已可由日人在華之投資抵補。況此外尚有無形收入及他國之投資乎。）今外人投資于我農業。則不過方法略異。其爲投資則一。對於我國國際借貸之順逆。毫無絕大影響也。至農民可藉外資發展一節。則吾不信其爲可能。良以我國農民知識之幼稚。與外人侵略方法之淫巧。皆足以損我以益人。利彼而害此。不然。何以宋時之青苗錢。能使貧者益困。天下騷然乎。蓋小民不知善用借得之錢。或用于消耗之途。或投諸不生產之事。一遇天災人禍。則負債纍纍。非賣田土。鬻子女。不能清償。遂致流離飄泊。強者爲盜。弱者爲丐。欲使社會安寧。可乎否乎。茲姑舍此社會問題不論。而專注意于原料壟斷問題。其害之大。已可想見。我願當局注意及之。勿謂無病呻吟也可。

然則原料之壟斷。由外人貸款與農民而起。而外人之所以貸款與農民。則由其取得土地占有權而起。何則。外人苟無土地占有權。則必不敢貸款與農民。因若遇天災人禍。農民不能清償之時。外人將不能占土地爲己有。以抵償所欠之款。故也。易言之。卽無土地抵押。外人決不願貸款。既不貸款。則原料壟斷。莫由而起。是以外人取得土地占有權。卽爲他日原料壟斷之厲階。欲除其害。非以國法限制外人土地占有權不可。此吾願當局注意而實行之要點也。

或慮限制外人土地占有權。有反乎國際友誼之精神。內外人民。顯有歧視。平等原則。又安在耶。不知所謂平等者。乃國與國之平等。非絕對人民間之平等也。我既限制外人在華之土地所有權。外人亦可限制吾人在外國之土地所有權。互相限制。仍爲平等也。若論國際友誼。則美之移民律。亦以友誼爲前提乎。一國有一國之特殊情形。不能爲友誼二字束縛也。

至外人在華土地占有權。應若何限制之處。吾願讓法學家從長計議之。

(註)見東省經濟月刊一卷四號

抵制英貨具體辦法（續）

史鵬展

此篇爲上海各大學同志會抵制英貨徵文當選第一名原稿

編者識

第三章 辦法

以下兩種方法是並行的。不可偏重的。第一種是治本的方法。第二種是治標的方法。專治標而不治本是勞而無功。專治本而不佐以治標則費時久而成效少。治本的方法是什麼呢。治標的方法又是什麼呢。

a. 治本的方法——怎樣可以使全國人民不買仇貨而買國貨。就是減少仇貨的需要增加國貨的需要。

b. 治標的方法——怎樣可以減少英貨的銷行力而同時增加國貨的銷行力。

倘若我們專門行治標的方法。那末英貨雖受了表面的抵制。英貨的需要 demand 仍舊沒有絲毫妨礙。需要既不減少。那末供給 supply 也一定不會減少的。雖則有時很激烈的燒毀了許多仇貨。然而仇貨的銷行方法可以說是層出不窮的。他們會改牌。會偷運。會由外國銀行包辦。由外國輪船包運。結果抵制歸抵制。銷行歸銷行。好像兩件事並不發生關係似的。這豈不是勞而無功麼。

倘若我們專門行治本的方法而不佐以治標的方法。雖然我們可以減少仇貨的需要 demand 使仇貨有供過於求的現象。不過若供給方面不去着想。那末仇貨會冒牌。會冒充國貨。結果我們被他們欺

弄了。這豈不是費時久而奏效少麼。

因此這兩種方法應該並行的，不可偏重的。

第一節 治本的方法——就是怎樣可以使全國人民不買英貨而買國貨。

我們要使全國人民不買英貨而買國貨有以下幾個條件。

1. 使全國人民知道爲什麼不可以買英貨而只可以買國貨。
2. 使全國人民知道了這個理由之後，立刻實行。就是叫他們知行合一。
3. 我們怎樣可以得切實的統計和報告。

以上三個條件應聯合一氣的。不可做了第一件不做第二件，做了第二件不做第三件的。倘若我們能使國人知道了抵制仇貨的必要而不想法子去叫他們實行，那我們就白吃辛苦了。

有一次我與一個朋友討論這個問題，朋友對我說：「倘若我們要減少仇貨的需要 demand，我們非積極的宣講不可。因爲宣傳的功效是非常之大的。可以比幾萬枝雙筒毛瑟槍。國人大都不知道爲什麼要抵制仇貨。所以我們倘能一一告訴他們。那末他們抵制仇貨的運動，可以從盲從的，不持久的，受嗎啡針式的舉動一變而爲有理性的，持久的，自動的增加熱忱的舉動了。倘全國人民都得了這種特性。仇貨的抵制當然是能萬衆一心。全國一致。堅持不渝。事半功倍了。」這一段理論從表面上。理論上看起來是狠對狠對的。不過倘若我們進一步從實際方面着想，就可以知道這種理論的錯誤了。我們不講別的。我們單拿一段實在情形寫出來就可以明白了。

當上幾次抵制仇貨運動時。有許多愛國學生出發演講。有的到鄉間去。有的到城市裏去。很興奮的。很熱心的。拿抵制仇貨的理由對羣衆講了一回。講完之後。講演的回到校裏去了。聽講的回到家裏或做工去了。有些聽講的已經把所聽見的忘却了。有些聽講的雖然深深的記在心上。可是要知行合一。就難如上青天了。聽講歸聽講。買仇貨歸買仇貨。試問在這散漫的羣衆裏。愛國的學生們能去督促他們實行他們所聽見的東西麼。能去切實調查或統計麼。這樣的辦法豈不是白吃辛苦麼。所以我們應該想出一個方法。使以上三個條件能一氣做下。我們要使『講者』『聽者』『做者』發生密切關係。

現在我們所要的『講者』是智識階級。有愛國熱忱及進取精神的一類人。這一類人當然是學生與教員了。

我們所要的『聽者』做者』是『講者』的力量所能及的。『講者』能時常督促實行的。『講者』能得確實的統計與報告的一類人。這一類人當然是『講者』的家庭。及『講者』親戚的家庭了。

一個學生就有一個家庭。一個家庭總有四五家親戚。照此看來。一個學生就可負責向六個家庭做抵制英貨的工作。照中國人口統計表看來。中國每一家庭平均約有 5.5 人。因比每一學生就可以負責永久的向此三十三人 (6 x 5.5) 做抵制仇貨的工作。全國有八百萬學生。連教職員約八百五十萬人。照每人負責向三十三人工作算來。則可以得 $(8,000,000 \times 33 + 850,000)$ 三萬萬有係統的。有報告的。知行合一的國民積極奮鬥。我們既有全國四分之三的人做抵制工作。那有不成功之理呢。

再偷學生的工作成績非常之好。親戚們都被他們改成同一愛國的志士。那末親戚又有親戚。如此連株式的發展可以使中華民國全國國民同做有系統。有持久性。知行合一的工作。那末雖則此八百五十萬智識階級中有三百萬的初等與高小學生也不致現宣傳不力與宣傳不廣的現象了。

況高小與初小學生。年齡雖小却也都狠愛國的。偷能好好的訓練起來。一定能收很大的功效。倘使除掉這三百萬小學生算賬。我們拿五百五十萬有能力的智識階級來講。那末每一親戚總有兩家狠正的親戚（關係很深的）。那末算起來豈不是要四万万有奇麼。

$$(1+5+2 \times 5) \times 5.5 \times 5500000 = 484000000.$$

再這全國四分之三的人可以說是用仇貨最多的一類人。因為學生的家族親戚們大都是中產階級左右的人。這些人當然用英貨最多了。倘若這些人都不買仇貨而買國貨。那末仇貨的需要可以撲滅而國貨的需要可以大大的增加。這麼一來就可以收很大的效果。並且可以免去第二章所述的幾個失敗的原因。

a. 與仇貨有關係的營業家的突然損失。

上面這種辦法是減少仇貨需要的穩重而又有功效的方法。這種辦法成功之後也不會使市場陡變的。因此與仇貨有關係的營業家也不致受破家蕩產的慘酷損失。所以就可以免除以下兩種弊端。

1. 商學不合作。

2. 社會損失。 Social loss.

b. 無謂的犧牲。

照上面這種辦法看來。可以免去許多暴動商人的存貨也不致無謂的燒毀一方面。可以省去無謂的犧牲。一方面又可以使與仇貨有關係的營業家漸漸地改業。此真所謂一舉兩得也。

c. 商人的投機。

我們既然可以減少仇貨的需要。那末仇貨就要現出供過於求的現象。仇貨既然是供過於求。那末商人那裏會投機呢。那裏會用盡種種方法到外國銀行去定購外貨呢。

甲 組織

以上所說的八百五十萬的智識界的工作如何督促進行呢。如何指揮呢。這個就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了。我們應要曉得這八百五十萬人是散漫無紀的。是如一盤散沙似的。在第二章裏說過無嚴密的組織是一個失敗的大原因。並且我可以說。無論什麼好的策略。無論什麼簡而易行的辦法。若沒有嚴密的組織去負責辦理。是終久要失敗的例。如軍隊的作戰。若沒有很嚴密的組織去維持紀律。養成持久性。那末雖有很好的作戰計畫。很大的大砲。很快的快鎗。很輕捷的飛機。很利害的炸彈。很勇敢而善戰的士卒。智勇兼備的大將。只好算烏合之衆。經敵人的一擊就要潰散的。所以這篇裏是拿嚴密組織做骨髓的。

我們可以覺得教師們在這八百五十萬人中是識途的老馬。是學生的先覺者。他們可以說是智識階級裏面的智識階級。所以他們的愛國熱忱一定不亞於學生。因為他們的舉動是穩重的。沈毅的。所以

上幾次愛國運動就沒有什麼重大的表示。不過照上面的辦法看來，我們可以覺得這種辦法是穩重的。沈毅的教師們一定能樂於實行的。

教師們既能做這種工作。豈不是與學生們抱了同一目標了麼。如此則教師與學生就此合作了。這種合作是非常利害的。

教師們既是學生的識途老馬。同時又能與學生抱同一目標。那末教師們就不得不做以下的事情了。

a. 組織全國教職員聯合會。

這個會的責任是非常之大的。在這會的指揮之下有八百五十萬的羣衆。這會的性質可以說是一個穩健的。沈毅的引港者 (Pilot) 決不會擱淺及觸礁的。這會所做的事業可以略略述之如下。

1. 普通仇貨之抵制。
2. 布類仇貨之抵制。

我們從第一章看來。我們知道英貨在華是以布爲大宗。差不多有全數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多。所以我們除抵制一切普通仇貨外應該對於英國布格外注意。格外努力。因爲我們若能抵制英國布的輸入及需要。一方面國貨可以增加需要不致利權外溢。一方面英國內部就要發生很大的恐慌。這個恐慌就足使英國社會騷動。就足使英國政府不穩。就足使我們外交勝利。

爲什麼抵制仇布一項就有如此大的效力呢。原來英國是工業國。而尤以紡織爲主要工業。紡織出來的貨品。英國自己用的是很少的。所以只好拿這些過剩物品輸出國外。在大戰以前。英國布大都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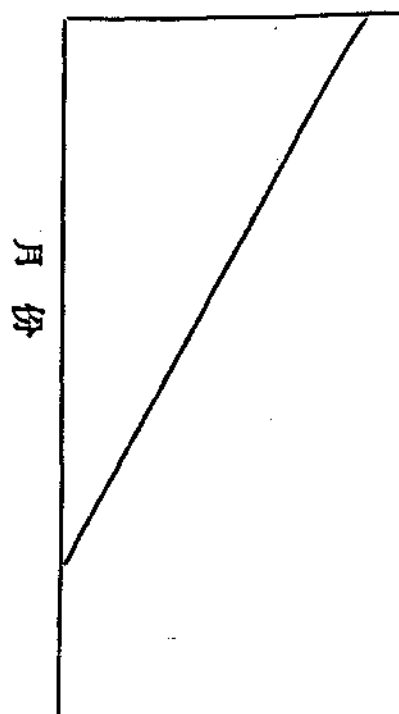
德奧。俄及中國。大戰以後。英布就不能輸入俄國。況德奧亦失其購買力。所以英布的輸出。只有中國一個主顧。德俄奧既不能輸進英國布。則英布就都運到中國來了。因此英布的價錢就大賤特賤。差不多等於 dumping 的價錢。於是中國布業就大受損失。倒閉的倒閉。出盤的出盤。弄到現在英國幾變成中國的紡織廠了。我們若能專心一志的減少英布的需要 demand 增加國布的需要。那末英貨的供給當然在中國要大減了。於是出產英布最多的地方 Lancashire 的五六十萬工人。就要因此失業。那末因此就牽動煤礦工等。那末英國現在社會豈不是就要因此騷動了麼。英國的政府豈不是就要因此搖動了麼。到了這步田地。還愁對英外交的失敗麼。所以我主張全國教職員聯合會應積極的指揮此八百五十萬的主力軍向這一點進攻。此八百五十萬主力軍的目標就是勸導。督促及調查此三萬萬的國民 (8500000 × 33 + 8500000) 不買英布而買國布。

3. 統計。

此八百五十萬人所作的成績應該各人做一個報告。報告各自工作的經過及成績。送至教職員聯合會彙集做成一總統計。這個統總計表是極有用的一方面可以占勤惰以資獎勵。一方面又可觀察國人買英貨的消漲力。又可借以定進行的方針。

例如。除英布及其他英貨有國貨代用品外。尚有許多仇貨沒有國貨代用品。因此不得不購買仇貨。所以應拿各人報告書上所載不得已而買的仇貨數目。每月集其總數統計起來。如國貨代用品增加。仇貨減少則可以得以下的圖。

無國貨代用品的仇
貨購買每月總數



4. 促進全國學校每校組成一仇貨抵制會(名稱可以酌改)

全國八百五十萬的學生教員們要歸一個全國教職員聯合去引導和指揮。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全國教職員聯合會應該促進每校組成一抵制仇貨會。把這八百五十萬人照他們原來的關係分成許多小組。這些小組一方面聽全國教職員聯合會指揮。一方面又可指揮各該組織中的學生和教職員共同進行預定工作。一切切實工作可以說是在這小組裏面實行的。現在可以把各校所組成的抵制仇貨會的組織及工作等大略寫在下面。

a. 各校仇貨抵制會的組織

1. 會員——各校的教職學生等都是各該校抵制仇貨會的會員。
2. 組織——本會由各該校全體選舉出辦事職員。

3. 事務。

(一) 訓練——各會應訓練會員使各會員知如何進行各種方法。

(二) 統計——各會應彙集各會員工作的報告製成統計交與全國教職員聯合會以便製成總統計。

(三) 賞罰——嚴賞罰的作用就是鼓起各會員的興趣。叫他們可以特別注意這個問題。例如一個會員自己先破犯規約。買英貨。穿英國布所製的衣服（如西裝等）那末就應受罰。倘會員能切實實行不買英貨而又能積極的向家庭及親戚的家庭勸告。督促及調查等。那末就應該受賞。這些賞罰並不是以金錢做標準的。可以拿各人的操行名譽及其他來做賞罰的工具的。

b. 各會員應做的工作。（各會員的工作爲第一辦法的基本動作請注意）

(一) 宣傳——這種宣傳。用不着奔走烈日之下。用不着大聲疾呼。用不着血流。用不着犧牲性命。用不着到鬧市叢衆像發瘋似瞎鬧。只要於假期之中。家人團聚共話的時候。拜訪親戚的當兒。略費唇舌。就收效無窮了。

例如在暑假期中。當夕陽西下。晚餐方罷。新浴之後。家人團聚乘涼的時候。阿弟阿妹。牽着手腕。要阿哥講故事的當兒。就可以拿五卅南京路上的慘像。如講故事一般的講起來。還要帶點滑稽的口吻。左插花右插花的講給父母兄弟姊妹聽。講了一段之後。再換一個有趣的故事來湊湊趣。如此辦法。父母兄弟姊妹的腦筋裏一定會現出一個可怕可恨的英人。拿了快鎗。對了他們的子女弟兄姊妹開放。到了這個時候。就可以拿英國與我國商業的關係。拂塵清談起來。說給他們怎樣英國的工業靠了中國而

發達。怎樣我們穿的布大都從英國運來的。怎樣英國來吮我們的膏血。叫他們聽了。各自腦筋裏就有抵制英貨的思想。然後再講一段印度的滅亡史。怎樣東印度公司能立足於印度。怎樣 Lorb Clive,

Warren Hastings 這般人做政治的活動在印度各酋長面前搗鬼。怎樣引起 Meer Jaffier, Nuncomar 這般勾結英人壓迫印人的國賊作亂。如此一來就可以叫母父兄弟姊妹們覺到救印度的內亂與滅亡應該在東印公司未立足前抵制英貨。再叫他們想到中國與印度的相似情形。講他們聽。於是父母兄弟姊妹們就可以覺得中國非抵制英貨不足以救國救種。那末幾個黃昏。幾句閒談就可抵得大聲疾呼。烈日下的奔走。性命的犧牲了。

倘若有空在假期裏拜訪親戚。當寒暄幾句之後。大家想話說的時候。就可以照以上的辦法講起來。那末每一學生有一個家庭。五家親戚。平均算起來有三十三人 (Sixty) 之多。那末學生教員們費少許空閒的時間不到一個暑假就可以宣傳三萬萬人之多。而這三萬萬人的受宣傳。並不是聽歸聽做歸做的。因為這每一學生或教員可以督促家庭和親戚的家庭實行的。即是知行合一的。

(二) 督促實行 注意

每一學生的家庭和親戚的家庭既受了以上一番的宣傳。當然思想上。心術上根本改變了一下。那末所餘的工作就要叫他們知行合一了。

學生或教員與他們的家庭和親戚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並不是鞭長莫及。並不是無從着手。他們有力量督促家庭和親戚實行的。而這種督促並不費力。充其量不過三十三人。

(二) 調查與報告

經過宣傳和督促實行以後。就應該把每月所買的無國貨代用品的仇貨。不注意而買得的仇貨。及所增添的國貨一一調查起來做一個報告。交與各該校的抵制仇貨會。還有工作經過的一切情形也應該做一個報告。交與各該校的抵制仇貨會。

還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注意)學生教員們不要自己折台。自己應該先做個模範再去宣傳。督促及調查。語云『己不正焉能正人』這句成語應該做各學生教員們的座右銘的。因為我們看見許多自命愛國的學生。自命不輕動而又愛國的教員們。口上說抵制仇貨。經濟絕交。然而却拚命着洋裝。從頭上到脚下。無一件不是仇貨。去對他們理論。他們的回答是『中國沒有代用品』。唉。難道大布衣老羊裘就不能穿麼。沒有洋貨的時候。難道中國人就精赤條條一絲不掛麼。這種以出風頭為目的的人。那裏配說愛國和抵制仇貨。若一旦被他們握了政權。不是同印度的 Meer Jaffier, Nuncomar 一樣麼。我記得有一次遊行大會。學生們整隊遊行的時候。有一個老者在邊面指了着洋裝的。穿皮鞋的。着嗶嘰長衫的學生頓足大罵說。『你們着的洋裝是中國貨麼。你們出風頭的皮鞋是中國貨麼。你們這般不學好的小孩子。讀書讀怕了就要出來頑頑。出出風頭了』這段話雖粗暴而不盡善。不過却也不是老悖之言。所以凡是學生教師們都應該着中國布做的衣服。如一時不能改好。不過新的衣服總不可以用仇布了。再以上各種進行方法應歸各校教職員訓練和教導的。

照上面看來。我們知道這八百五十萬智識階級有三百萬不能做事的小學生。那末我們可以得到的

有力分子只有五百五十萬。照上面的計畫。每一學生或教員宣傳。督促和調查自己的家庭及五個親戚的家庭。若成績很好則每一親戚又可以宣傳督促和調查二個親戚的親戚。因此每一學生或教員有宣傳督促和調查88人的責任 $(1+5+2 \times 5)5.5 \parallel 88$ 。從表面上看來。我們覺得學生是愛國的。一定肯積極的。很熱心的向這88有關係的人宣傳。督促和調查的。然而考其實際。却不然。我們倘實地觀察起來。這五百五十萬的智識階級可以分成8類。

第一類 埋頭讀書不管國事的書獃子。這一類學生真真可以說是書獃子。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的作用。他們的目的還是當洋行買辦。做臭官僚。做大軍閥。他們沒有空功夫去放開眼界望望中國的現況。

第二類 終日游蕩既不讀書又不愛國的學生。這般學生比第一類更壞了。戲院。妓院。遊戲場是他們的角逐之地。他們那還有什麼愛國思想。那裏肯向他們各自的88人做工作呢。

第三類 藉愛國之名大出風頭而實際則不可問的一般學生。這一般學生口裏喊經濟絕交。不買英貨。不買日貨。手裏却大購特購。身上却洋裝皮鞋。差不多無一不英。無一不日。這般學生那裏肯脫却洋裝。靜悄悄地。在家庭裏或親戚的家庭裏。拂塵清談。大費唇舌呢。

第四類 有一般真真愛國。思想分歧的學生。這般學生一方面是很可敬佩的。因為他們做的事情都是從良心上發出來的。一方面是可恨的。因為他們思想分歧。互相攻擊。愛國方法不同。愛國目的則一為何互相攻擊呢。因此連什麼抵制仇貨運動都來不及做。天天以在做文章互相謾罵。試問這不是可

恨的麼。

第五類 有眞眞愛國心而又能實事求是的一類學生。這一類學生因人數很少。所以做不出什麼事情來。

第六類 號稱穩重而又愛國。其實則嫖賭偷懶無一不做的一般教職員。這一類人可以說是國家的蠹賊。因爲他們是智識階級的智識階級。他們不指導。改正學生們的運動專門唱高調。壓迫學生。他們自己却着洋裝。坐汽車。拿上海一地來說一百個教員到有九十九個是着洋裝的。試問這一般號稱救國的識途老馬一類人還如此。要希望學生們納於正規做眞眞的愛國運動豈不是難上難了麼。

第七類 怕事的因而又壓迫學生不去教導學生做眞眞愛國運動的教職員們。他們因怕學生鬧出暴動因此家族出來說話。所以拚命用種種手段來壓迫。一方面却不去教導他們做眞眞愛國的事情。這一類人可以說是因怕事而反動的人。

第八類 是眞眞愛國心的一類教職員。他們眼光很遠大。見識很高超。他們知道奮鬥的途徑是抵制仇貨。不給脂膏外國吮吸。然而這類人很少。所以幾年來一絲也沒有作爲。

所以我們拿這五百五十萬人仔細分析起來。眞眞有些絕望。然而我們要除掉這一般人。另外再找出講者與聽者。做者有密切關係的一類人是難上加難。我們看抵制英貨第一步必定要減少英貨的需要 demand。我們要減少英貨需要。第一步必定要使人人知道抵制英貨的必要而同時又被督促實行方可。而這種講者與聽者做者的關係只有學生與學生的家族與親戚家族方能實行。然而學生教

職員們又都是上述八類裏面的人。這豈不是絕望了麼。然而且慢絕望。我們很僥幸的知道學生教職員們是智識階級。不愛國的可以喚起他們愛國心。思想分歧而互相攻擊的可以指導而納入正規。偷懶的可以督促和訓練。怕事的可以設法叫他們不怕事。因為學生教員們都有智識的人。容易改造的。容易使他們變成一真真愛國而又積極奮鬥的人。倘若改造或訓練成功。那末我們一定能實行上面的計畫。我們應隨時隨地抱一個『欲速則不達』的宗旨做去。切不可毫無訓練和指導就叫這五百五十萬人去做工作。學校裏面又是極好訓練和指導的地點。倘熱心的教員們能於課堂裏提倡教導和訓練。那末放假就可實行工作了。因此各校的抵制仇貨會應積極的設法提倡。訓練和教導。例如演說的題目。作文的題目。教師之言論都足以提倡。教導和訓練的。這種訓練並不是一星期二星期可以奏效的。必定要有一學期的工夫方能成功。我希望大學中學的教授教師們都改改心腸。換換思想。切莫拿權重來做偷懶。怕事的掩飾詞。保持飯碗的工具。

結論——以上是治本的方法。就是減少仇貨需要增加國貨需要的方法。這個辦法並不是空言。是全國切實可行的政策。現在把這辦法幾種利益總括的寫在下面。

1. 拿有血性的。有高尙智識的。有沈毅及愛國精神的八百五十萬學生教師們做抵制仇貨的主力軍。先鋒隊。
2. 使『講者』與『做者聽者』發生密切關係。因此可以督促實行。
3. 知行合一。

4. 精密的調查

5. 免除暴動——照上面的辦法。每人工作的地方是限於家庭及親戚的家庭裏面的。只有拂塵清談。那裏有暴動呢。

6. 成效迅速——照上面的辦法。只要幾個黃昏。幾個訪親戚的空閒工夫就可以成功了。因此充其量只要一個暑假就可以舒舒齊齊的做完了。

7. 費錢少——照上面的辦法。只要費三寸不爛之舌。一腔沸騰的熱血。就可以收三萬萬國民不買英貨之效。用不着一個大錢。用不着流一點碧血的。

8. 免除第二章所述的幾個失敗原因就是 (a) 商學不合作 (b) 商人投機 (c) dumping. (d) 社會損失 *Social loss*. (e) 聽者與講者不發生關係。

9. 提倡節儉——照以上的辦法。一方面不用英貨。一方面就可以提倡節儉。因為英貨大都是奢侈品。若不用奢侈品豈不是間接的提倡節儉麼。

10. 免除赤化嫌疑——五卅運動時候有許多愛國學生出外演講。而英國人反說他們是宣傳赤化。使一般學生們都做了受金盧布的嫌疑犯。倘若照上面辦法做來真可謂神不知鬼不覺的收了很大的功效。而英人又沒有什麼藉口了。

倘若上面的方法成功了。實行了。那末抵制的工作已做了一半了。還有一半就要請第二個辦來做了。

(兩種辦法是並行的)

第二節治標的方法——就是怎樣可以減少英貨的銷行力而同時增加國貨的銷行力。我們要減少仇貨的銷行力。增加國貨的銷行力。有以下幾個條件。

1. 廣告方面着想。
2. 出版界方面着想。
3. 經理人 *Agents* 方面着想。
4. 假冒國貨方面着想。

以上四種事務就不是學生能力所能及了。因為學生應抱『救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救國』為目的。倘若拋却功課到外面去剷除英貨廣告。去調查英貨經理人等事務就失却了救國不忘讀書的目標了。然而以上四種事務歸什麼人去辦呢。因此我們非於第一辦法所述及之團體外。再組織一團體專門做這減少英貨銷行力及增加國貨銷行力的事業不可。

甲 組織

a. 組織的名稱。

這個組織可用的名稱有以下幾種。

1. 對英經濟絕交團。
2. 抵制英貨會或抵制仇貨會。
3. 五卅慘案後援會。

不過一個組織的名稱是很重要的。倘若魯莽地用起來。那就要引起許多誤會。惹起許多糾紛。所以應略加討論。

1. 對英經濟絕交團——這個名稱在負債國是用不得的。因為在經濟絕交四個字上。就要發生很重大的問題。所謂經濟絕交是關於一切經濟上的往來都斷絕關係。試問經濟絕交之後第一個吃虧的是什麼人。不講別的。單講上海一地。上海各小錢莊是靠匯豐及麥加利銀行的。差不多可以說上海錢莊一大半的本錢是英國銀行的（參看東方雜誌第十六卷二十二號馬寅初先生著『不平等條約於經濟上之影響』）那末倘若經濟絕交之後。英銀行要清理人欠欠人款項的時候。上海小錢莊豈不是就要倒閉了麼。金融機關豈不是就此停頓了麼。一切事業就不是就此擱淺了麼。此種自殺政策決不可行的。所以更不可加在專以抵制仇貨為外交後盾的組織上。五卅時候。上海學生聯合會有經濟絕交委員會的發起。這種辦法當然是完全錯誤的。

2. 抵制英貨會與抵制仇貨會

這種名稱固然沒有什麼大弊端。不過已把抵制英貨的意義及目的拋掉了。所以尚覺不大合宜。

3. 五卅慘案後援會

我們應該曉得抵制仇貨是外交的後盾。因為英人不答應我們的條件。鬧什麼滬案重查的把戲。給我們七萬五千元的一塊糖。所以我們抵制英貨的動機及目的是外交後援。就是五卅慘案外交的後援。因此五卅慘案後援會。這個名詞是切當的。

還有五卅慘案後援會是已成立的機關差不多各地都有了。有的現在還存在。所以重新組織起來一定是很容易的。很快的。所與以前不同的地方。就是從前後援會。是拿抵制仇貨做外交的別動隊看待的。而改組以後的後援會。是拿抵制仇貨做外交的主力軍與先鋒隊看待的。所以在名義上之切當和組織迅速上着想我們還是用五卅慘案後援會的好。

若等外交勝利之後。我們還是要積極進行我們抵制仇貨的計畫的。不過我們的目的已從外交方面變到打倒帝國主義方面罷了。

b. 後援會所包括的團體。

1. 國貨工廠。商店及公司——仇貨銷行力的減少與國貨銷行力的增加是同時並行的。是互為消長的。所以國貨工廠。商店及公司一定肯努力奮鬥以期減少仇貨的消行力的。一方面為自己。一方面為國家。真可謂一舉兩得的事情。那有不願意之理麼。

2. 報界及其他出版界——出版界是智識階級中人。他們一定有愛國的熱忱。奮鬥的精神。況且減少仇貨銷行力的種種計畫與出版界有很密切的關係。而他們負有很大的使命。所以無論如何總要請他們加入。

3. 有給職員——一個團體有了有給職員就不致辦事不起勁。因為倘若沒有有給職員在會裏負責料理一切。那末一定就有打嗎啡針式的現象出現。因此造成了第二章所述的失敗原因。所以每處一定要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有給職員。

4. 學生與教職員代表——學生與教職員既爲智識階級的智識階級，那末眼光總比較遠大。見識總比較高超。就可以當識途的老馬了。

5. 商會與工會——這兩種團體對於仇貨的銷行力是很有關係的。所以一定要加入。

6. 自願加入團體——如有愛國團體。自願加入者亦一律歡迎。以期合作。

乙 分配區域

上面說過英貨在華暢銷地爲長江流域。所以長江流域就變成我們的主要陣綫了。我們可以擇沿長江各大商埠和重要市鎮。每處設一分會。總會則設於上海。如有其他各地欲設分會的可報告總會添設。今擇最顯著幾個地名寫在下面。

上海，南通，蘇州，鎮江，常州，南京，浦口，徐州，崇明，無錫，揚州，嘉興，甯波，紹興，象山，台州，天台，定海，溫州，杭州，餘姚，安慶，滁州，盱眙，鳳陽，徽州，蕪湖，宿州，長沙，岳州，常德，湘潭，湘陰，綏寧，宜昌，夏口，武昌，孝感，沙市，成都，重慶，綿州，巴中，九江，南昌，萍鄉，天津，廣州……等。

丙 經費

這個辦法的實行非有充分經濟援助不可。因此就要想出一個籌款的方法。

1. 各國貨工廠、商店及公司應出五十元以上之捐款。因爲國貨銷行力的增加和國貨工廠、商店及公司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例如剷除仇貨廣告而代以國貨廣告。那末英貨的銷行力減少。國貨的銷行力就增加。難道他們還不情願出五十元的廣告費麼？

2. 與仇貨有密切關係的工廠。公司等應捐百元以上之捐款。如布業。紗業。煙業等。這類事業與仇貨有密切的關係。倘仇貨的銷行力能減少。那末他們就可以收大利了。所以應捐百元以上之捐款。

3. 資本雄厚的工廠。商界應捐特別捐。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三友實業社等資本既雄厚。又與仇貨有嚴密關係。所以應捐特別捐。如千元萬元不等。

如有愛國志士。家產豐富。亦宜捐任意捐。由上觀之。我們倘能認真辦理三十萬鉅款不難立致也。

丁 事務

a. 普通事務

1. 剷除仇貨廣告。

廣告對於一種貨物的銷行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廣告可以說是貨物銷行的先鋒隊。他的功效能使一種貨物的名稱。效用等都即入人家的腦子裏。於是人家都知道有這種貨物出賣。那末這種貨物的銷行力就大大的加增了。所以我們要抵制仇貨。我們非剷除仇貨的先鋒不可。並且非同時代以國貨廣告以增加國貨銷行力不可。

2. 請出版界不載仇貨廣告。

廣告既是仇貨銷行的先鋒隊。我們非想盡種種方法去剷除仇貨廣告不可。所以我們除掉剷除張貼在牆壁上的廣告外。我們還要請出版界拒登仇貨的廣告。

戊 調查

「知彼知己百戰百勝」這句話可以做我們抵制仇貨的兵法。我們抵制仇貨並不是悶了頭去做的。我們一定要放開眼光。觀察敵方情形。再定進行方針。所以一定要每月調查仇貨的銷路。種類等以作進行的南針。同時亦須調查冒牌仇貨使國人不致受欺。

己 偵查

在第二章說過有許多奸商。乘這抵制仇貨當兒大購特購的到仇國去定了許多仇貨。等事過境遷就可以善價而售。這類人羣的蠹賊。錢眼的臭蟲。應該嚴加防範。總要使他們沒有定購的機會。所以我們必定要偵查他們的行蹤。如一經查出。他們要到仇國去定貨。那末應該趕快設法挽回。用宣傳的方法去感動他們。然後再叫他們自動的取消定購的行動。倘不能挽回。就要用法罰他一筆款子。使他們也不賺錢。也不虧本。白忙了一回。那末下次他們當然不願作這爲人作嫁的事情了。

庚 調查代理人 Agent 注意

仇貨在華並不是專靠幾個大公司發行的。各地都有他們的代理人 Agent。我們若能調查他們的代理人。叫他們不要做仇貨的代理人而做國貨工廠的代理人。那末仇貨就失了很大很大的推銷機關。就減少了許多的銷行力。就撲滅了許多仇貨的爪牙。而同時國貨又得了很大很大的推銷機關。增加許多銷行力。得着了許多爪牙了。所以調查代理人的事業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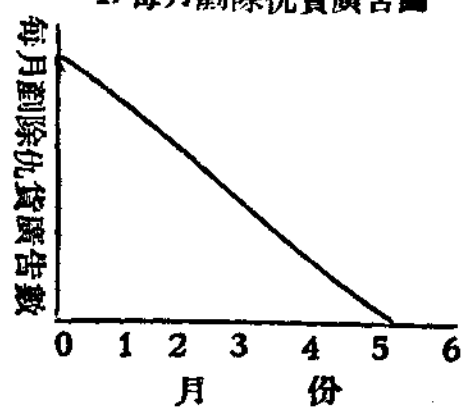
辛 統計

各地後援會應拿他們所做以上的事業的成績每月做一個報告彙集起來。交與總會做一個總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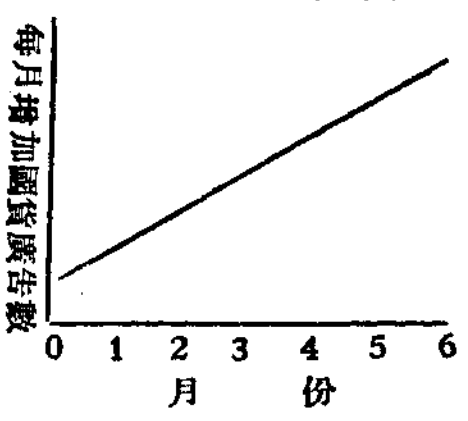
一方面可以占勤惰。一方到可以定進行的方針。有了這個總統計可以印刷起來分發給大家看看。以明我們的工作是有代價的。不是白犧牲的。商人們的捐助是為他們自己謀利益的。不是白化的。現在可以舉幾個例如下。

倘若後援會的工作成績非常之好。那末我們就可希望以下諸圖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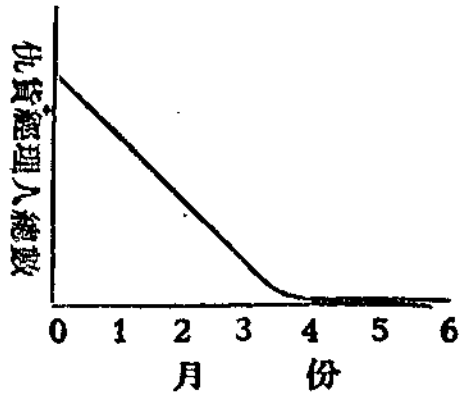
1. 每月剷除仇貨廣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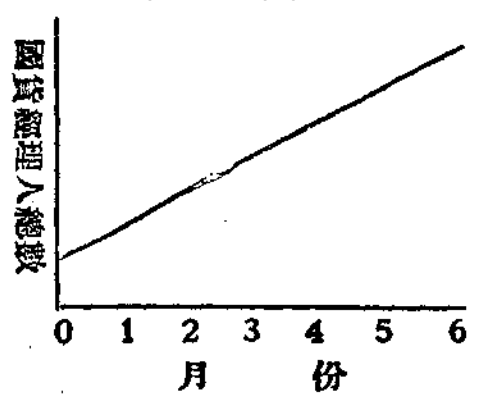
2. 每月增加國貨廣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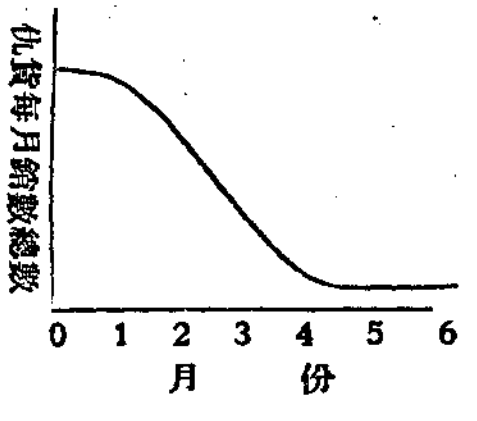
3. 仇貨經理人消長表(a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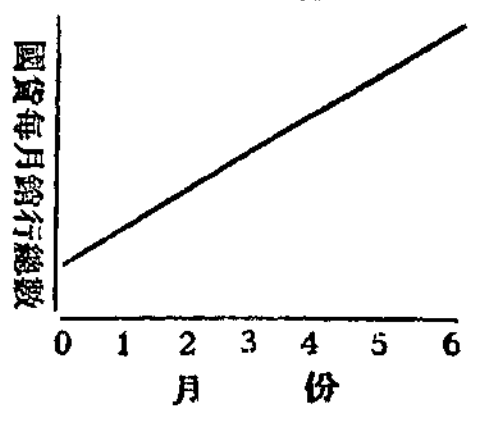
4. 國貨經理人(agent)消長表



5. 仇貨銷行總數表



6. 國貨銷行總數表



b. 特別事務——對付布類

第一節已說過英國布業對於中國的關係。所以我們一方面減少英布需要及增加國布需要。而一方面應減少英布的銷行力及增加國布的銷行力。

除了剷除英布廣告及英布代理人外我們還要做以下的事務。

1. 促進以下團體的聯合

(一) 各地土布公所

(二) 國內紡織工廠

(三) 中國紡紗廠

(四) 各地色布公所

以上四個團體與英國布立於相對的地位。可以說是互為消長的。我們應該叫他們聯合起來同心協心的謀。中國布業的發展。這四個團體應做的時情如下。

一 請求官廳土布免稅

土布免稅已經是實行了。不過近來已經期滿。聽說又要徵收了。我們應該扶助這四個團體去要求免稅。

二 各土布業與洋貨色布號斷絕關係

內地的洋貨色布號的勢力是很大的。洋貨色布號的貨色大都是英貨與土布。所以土布業應令洋貨

色布號停止進英貨。如不聽則與之斷絕往來。另行組織土布商號一方面以減洋貨色布號的勢力。一方面以增加土布發行的能力。那末洋貨色布號一方面因洋貨的需要減少（第一方法所致）而一方面又勢力凋孤。於是不得不改業了。全國大小洋色布號不下數百萬家。倘能完全改業。那末英國在華就完全失勢了。

三 設法改良土布

土布的製法太遲笨了。質地太惡劣了。成本太貴了。我們不能叫人穿價昂物劣的東西的。我們一定要設法改良土布。使土布合國人的需要。那末英布以後就無隙可乘了。我們就可以一勞永逸了。

四 調查冒牌英布

有許多英貨在抵制風聲激烈時就拚命改牌。如大英牌香煙改爲紅錫包等。所以一定要設法調查。如一經查出立即公佈或通知全國教職員聯合會再通知學生使各學生家族或親戚皆立刻知道某貨是冒牌的。因此便不買。如此則於二星期內就可使全國四分之三的國民皆知某貨的底細了。

結論——這治標的方法倘能實行了。那末英貨的銷行力一定要大減。國貨銷行力一定大增。這個方法雖比第一個來得吃力。然而却是不能免除的。倘若專行第一個辦法。雖能狠遲緩的收些效果。不過總敵不過仇貨銷行的神出鬼沒之計的。所以第一第二兩個辦法應該雙方並進。不可偏重。還有這第二個辦法可以免除第二章所述的幾種失敗的原因。

1. 免除羣衆運動之弊

我們既有了嚴密的組織。那末一切羣衆運動之弊就可免除了。如(a)無持久性(五分鐘熱度)(b)無理性(盲從)(c)減少反應(d)難指揮(e)無聯合

2. 有充分經濟之援助

3. 有有給辦事人員

所以若第一第二兩個辦法實行起來。第二章裏所說的種種失敗的原因就可以一律免除。不致再出現了。一切失敗的原因既能完全免除。那末我們真可由『失敗產生成功』了。

不過一句話我要奉勸讀者諸君。就是看了這兩個辦法之後。應該立刻實行。就是要知行合一。切不可看歸看。做歸做。當牠一紙空文看待。這就是作者所馨香祝禱的。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晚十時史鵬展作於交通部南洋大學校

德國對各國第二期賠款已付

(奏)

本年九月。爲德國應交戰勝國第二批賠款之期。款額爲十二億二千萬金馬克。聞已如期交付。其中百分之五十四（656,500,000 馬克）係用貨物抵充。而貨物之中百分之四十爲煤焦煤及褐煤。問此後德國每年應付賠款額。規定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一九二八年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一九二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一九二九年後。尙須續付五十七年。每年均爲二十五億馬克。倘大巨疑。未卜德國經濟界能繼續應付裕如否。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 續

貢乙青譯意

第三章 制度與文件

經管學校儲蓄之法。視徵收人員而為異。惟其原理。則大致相同。蓋此種制度。均為普通銀行之略加變化。吾人初不謂之「銀行」而以「儲蓄制度」名之者。以免學校之上。加以銀行之名。而致混淆也。現在各種制度。均有由繁而簡。由難而易之勢。甚至學校校長教員。皆可以不參與其勞。而行之愉快者矣。下述各種制度。乃目今所通行美國者。請先由近似普通銀行之法。再及創始之所兜氏 (Thrift) 制度。然後印花等制度。所列先後。並無所左右于其間。不過依銀行及教育官廳等機關之分列。以為之次序耳。

第一法(甲)——來往簿制

美國 The People Savings Bank of Brockton 于一八九一年。首創來往簿制于 Mass. 地方。其法至為完備。所用文件如下。

(甲)簽名單 由學生及其家長簽名。交還學校。學生及其家長。並須簽名字于銀行卡片上。以便支款時備銀行對照。

(乙)存款流水簿 此中註明存數。支數。利息。積存。以及日期。

(丙)銀行清單 以記存款之日期。賬目。號數。存款者之姓名。總存款數。及逐日之存數。

(丁) 銀行支出單 以記號數數目存款者之收條。

(戊) 銀行總清單 以記日期收數支數利息積存。

(己) 特別收條 當在學校之內存款人將流水前來記賬之時徵收人付以特別收條以便將來往簿帶至銀行內記賬。

以上各種文件皆印綠色以示與他種文件不同。美國紐約省 Schenectady 地方所行之來往簿制並印有成紙以備教員作報告至校長以及校長作總清單等文件。

(乙)——所兜氏法

一八八五年 Long Island 城內公立學校由 John Henry Thirty 創一制度較諸來往簿制度大致相同。該制乃于比國勞倫教授 (Francois Laurent) 所著論文內容略加修改者。勞倫教授此文作于一八六七年曾得 Singard 獎品。所兜氏因而利用置諸實行至今猶有效法者焉。

所兜氏之制度一切存款交與教員。教員將各學生之進出記入點名簿及學生之摺子。存款交與校長轉入銀行。教員將款項交與校長。按月須作一學生存款清單與校長。校長遂可照單為各教員開賬。既開賬後將此單交至銀行。由銀行蓋章退回。銀行方面可因此單記賬。教員方面可以退回之單作為收條。殊為兩便。

(丙)——鼓勵節儉法 ("Upditt Thrift")

此制度內各學生皆有來往簿一冊。學生存款至其本班會計員。由會計員為之記入簿內。將此簿與存

款交與本班記賬員。記賬員處有一流水簿。記各同學之存數。當記賬員收到來往簿及存款之時。將二者之數目。兩相對照。然後記入流水簿。作一存款單。至校長。校長將此款存入銀行。學生與校長之間。各班記一總賬。將存款單收回。作為收條。在學校之內。並無銀洋可支。學生倘欲支付。可向長校索一「節儉債票」(Thrift Bond) 到銀行兌現。放假期內。來往簿可保存。但不可使用。校長處作一總賬。以記各班之存款。及所有發出之「節儉債票」。

(丁)——利門氏法 (Rieman)

教員徵收學生存款。將其數目載于學生卡片之上。所有銀洋。交與校長。校長乃為各校員作一記載。將存款轉入銀行。銀行俟學生積滿一元。即發一來往簿。將其存款記于其上。嗣後此學生如復滿一元。則發一副張 (Duplicate) 存款單。遞與校長。由員教轉交學生。學生即可持之向銀行記入簿內。如不用來往簿時。即可代之以信用券。學生如欲支付。可向校長索一支票。(該支票書明見來往簿或信用券而付)。

(戊)——教育節儉服務 ("Educational Thrift Service")

此制度內所用之來往簿。一頁記一筆存款。日期存數及積存均登其上。另一副頁又曰複寫頁 (Copy on Page) 記有簿子之號數。截下隨洋交與校長。轉交至銀行。銀行接到銀洋。將數目與副頁所載者核對。如有錯誤。即知照教員。以期向學生增找。多則退回。少則加補。學生倘欲支付存款。必須持教員 (或學校會計) 之支款證明 (Withdrawal identification) 到銀行辦理。幼年之學生。更須家長或成人之

陪往。來往簿登載既滿。或存款額已滿五元。始可向銀行折算利息。來往簿內每次記賬。其副頁經銀行蓋章後。卽有收條之性質矣。

第二法(甲)——印花卡片制度

印花卡片制度者。乃以膠黏印花。貼于一印有方格之卡片上。以資儲蓄也。其法與前述來往簿法不同。當大戰之時。美國盛行之。現今仍沿行此制者。計有 Grand Rapids 儲蓄銀行等行。Grand Rapids 銀行所行之制度。其大約如下。

「銀行分給教員卡片摺子。每摺子印有五十方格。可貼印花五十枚。當學年之始。銀行先給教員五元之印花。及所用之摺子。以備散給學生。待學教之終。與教員結賬。教員之售賣印花。如恐其所售印花之錢。易于遺誤。可于銀行徵收員到校之前一日。開始售出。如是。則翌日卽可將存款交銀行徵收員帶回。徵收員約每星期到校一次。以收存款。並交與教員印花如本期賣出之數。長此以往。教員方面。永無缺少印花之時矣。

學生既買印花。卽貼之于卡片摺子。如摺子貼滿。可到銀行兌現。或自由到銀行開儲蓄賬戶。學生既見可得摺子。又可得印花。好奇心深。因而願意儲蓄者。亦意中事也。

印花票面。以小數目爲佳。使學生之中。無論貧富。皆有餘力購買。學生支付存款。必須家長聲明。以免金錢積于幼稚學生。流爲妄用。」

一千九百年 Toledo 地方所設之法。與上法略異。學生如欲購買印花。可先向教員預定。由教員向校

長前領。校長則于銀行徵收員到校時。囑其留下印花以學生所定之數。自後他城亦有仿效之者。聖保羅地方制度。銀行有五徵收員。直接向學生收款。以印花付與學生。作為收條。學生倘欲支款。先一星期通知銀行。並須得家長之允可。

Norfolk 新近所採之制度。蓋取教育官廳徵收之法與銀行合作而進行者也。學生如欲存款。先買一貼印花之簿。每頁有二十格。可貼印花一元。蓋每張印花為五分也。利息半年一計。利率由學董局職員定之。積至大洋一元起利。于分發利息之日。校長囑學生將貼印花之簿交進。將利息印花貼上。惟此利息印花顏色與尋常不同。以示辨別也。

乙——自動收款機 ("Auto matic Teller")

銀行有以自動售賣印花機器以徵收儲蓄存款者。此機售賣印花五分十分不等。印花上刊有銀行牌號。號數。銀行見此印花貼于簿子上。即認為存款。至于印花摺子。可向教員索取。此摺子上可註各儲蓄者之姓名。以示鑒別。

第三法——鑿孔卡片法 (Punch Card)

紐約支加哥等處所行之鑿孔卡片法。係用一種卡片。印有一正一副。正副兩張。顏色不同。正張歸學生保存。副張留教員處。卡片上印有極多數目。由五遞進。當學生存款時。將正副兩張合鑿一孔。其孔鑿于新存款加舊存款數目之上。其右面為支款之數目。鑿法亦如之。卡片之格式如左。

第四法——信封法

信封之法。學生如欲存款。可將銀洋置于一信封之內。信封上註明姓名號數。以及存款數目。外附一空白紙。以備接收教員簽名。證明收到是項信封內之存款。由是教員轉請校長送入銀行。其餘記賬及細

某某銀行							
卡片號數.....							
學生姓名.....班.....級							
起用日期.....訖止日期.....							
存 項				支 項			
5	55	105	155	5	55	105	155
10	60	110	160	10	60	110	160
15	65	115	165	15	65	115	165
20	70	120	170	20	70	120	170
25	75	125	175	25	75	125	175
30	80	130	180	30	80	130	180
35	85	135	185	35	85	135	185
40	90	140	190	40	90	140	190
45	95	145	195	45	95	145	185
50	100	150	200	50	100	150	200

徵手續。皆由銀行担任。美國 Montclair 地方行之。所有章程與來往簿法同。

結論

以上各種制度。吾人頗不欲對之有所評論。蓋各種制度。須視各地方環境之如何參酌而行之。倘憑空而談。或罔施比較。未免失之過當。况夫法之善與不善。在在須視人之進行力量如何。以爲效用。惟著者此後對於施行各法者。竊有三望焉。

- (一) 著有成效之學校儲蓄制度。極望其他學校起而效之。
- (二) 業儲蓄銀行者。皆應有建設學校儲蓄制度。及計畫進行之責任。
- (三) 竭力利用銀行公說會內所設之儲蓄銀行。以搜集關於學校儲蓄之消息。而謀公衆之進步。

俄國今年輸出預算

(奏)

俄國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故有輸出之預算。本年（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輸出預算額爲七萬五千萬盧布。其中穀類輸出當占百分之三五至四十。考上年穀類收成爲四十三億甫得（Puds）約合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磅。今年預計可獲四十七億甫得。約合四,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磅。惟其中除去供給本國消費後。僅有九億至十億甫得。可以輸出。且尙須視衆人願否脫售以爲衡。查一九二三—二四年度。俄國貿易出超八千四百萬盧布。而次年（一九二四—二五）竟入超一萬五千一百萬盧布之巨。國中全貨外流。休佛涅資新紙幣準備紙落。頗失農民之信仰。今俄國欲發展共貿易。非先鞏固金融不可。而欲鞏固金融。又非發展貿易不可。兩者相依爲命。不得同時並進。此俄政府之所以極欲利用外資。或取得海外信用也。

美國最近棉業情形

榮溥仁

世界產棉國家。以美國印度埃及巴西等爲最。銷棉國家。以美國英國歐洲大陸諸國以及印度日本加拿大等爲最。歐戰以還。各國紡織業力謀發展。提倡植棉。如美之於巴西。英之於南非洲。皆積極擴充棉田。增進產額。近年以來。世界棉產總數。較之戰前約增四分之一。而紡績業則偃蹇不振。如英國各紗廠之停工及減少工作時間。消費數因之漸減。而原棉產量日增。有供過於求之勢。且世界原棉供給之多寡。大部受美棉收穫豐歉之支配。而今年美國棉收之豐。爲歷來所未有。據該國政府報告。棉產迭見增加。至最近第九次估計。已達一千七百四十三萬五千包（每包五百磅）比上次估計。更增加八十四萬三千包。實爲有估計以來所未見之數。產額增加。市價遂逐步跌落。查本季（八月至翌年七月爲棉一季）初現貨市價爲一角九分三厘。至最近（十月廿二日止）已跌至一角二分八厘五。其相差爲六分五厘。市價低落之程度。亦一九二一——二二年來五年間所未嘗有也。

美棉自去年估計。逐次增加。投機者更從而操縱之。市價乃如江河之日下。自一角四分餘而跌至一角九分。自一角九分而再跌至一角二分餘（十月廿一日止）棉農以不足償其生產費用。與成本大相懸殊。美國朝野。遂一致以設法救濟爲急務。南方棉農請求當局籌劃一千六七百萬金元。囤積原棉四百萬包。並願將田中尙未採取者。約一百萬包。悉付犧牲。藉維市價之低落。美總統柯立芝因之已命特別委員會。從事考察。聯邦信用銀行。並願放款六千萬元。以輔助棉農。維持棉價。情形之嚴。救濟之亟。可想。

見矣。

美國本季（一千九百廿五年至廿六年）棉收總額達一千七百餘萬包。為歷年來最高紀錄。棉田面積亦以本季為最廣。據華盛頓農產估計局報告。迄今棉田面積並無減少趨勢。惟西南部去年冬麥收成不佳。多改種棉。而今年麥收甚旺。遂無改種棉者。除此西南一隅外。其他種棉之地。多有增無減。故此後不產。恐仍無減少之趨勢也。本季棉田共計四千六百零五萬三千英畝。一九二二年計三千四百零一萬六千畝。一九二三年三千八百七十萬零九千畝。一九二四年四千二百六十四萬一千畝。一九二五年之棉田面積較之三年前約增百分之四十。且本季天時絕佳。害蟲生殖不繁。加之農民對於去除害蟲之方法。盡力研究。故使棉收愈形豐富。本季種棉成績最優者。為沿墨西哥海灣及沿大西洋海岸一帶。得克薩斯州較遜。去年共收九九三〇〇〇〇包。沿墨西哥海灣一帶。比去年增收一四七六〇〇〇〇包。沿大西洋海岸一帶。比去年增收四三四〇〇〇〇包。據下列各表計算。今年收成共計一七四三五〇〇〇包。棉花平均等級為四缺來脫路密特令。Strict low middling。在得克薩斯州路齊愛奶及墨西哥比地方。所產棉花。其平均等級。為路密特令及四缺來脫路密特令。在沿墨西哥海灣一帶所產棉花。平均等級為路密特令。在卡路理愛奶。佛近盡耶。及愛拉排買等地。Carolinas, Virginia, Alabama 所產棉花。平均等級為密特令及四缺來脫路密特令。本季各地所產之平均等級為四缺來脫路密特令。茲將美棉六年之收成平均等級列表於下。

時 期	平 均 等 級
1924—25	密特令
1923—24	四缺來脫路密特令
1922—23	密特令
1921—22	密特令
1920—21	與密特令相做
1919—20	四缺來脫路密特令

在一千九百廿一年時。所產棉花等級最次。美國各紗廠紡紗困難。均紛紛廉價出讓。此種情形。以美國南部為最甚。其故因天時不正。雨水太多。失其調劑。收成減少。買貨限止。但美國各紗廠大都將下等密特令從廉售出。收進好貨。此時各國均欲購上等美棉。而棉花產額甚少。國內外需要甚殷。奇貨可居。以此年為最。今年收成為十餘年來所未有。比較一千九百十四年。更增四三三〇〇〇包。本季產額為一七、四三五、〇〇〇包。一千九百十四年時。祇有一七、〇〇二、〇〇〇包耳。此兩年產額。大略相做。所差無幾。然市面情形。價錢高低。遠不相同。蓋一千九百十四年。適當歐戰。工廠停閉。金融恐慌。市面停頓。交易清淡。交易所因之關閉。密特令祇售五十一元二角美金。棉價逐日跌減。自六十七元美金。

（七月份）至三十七元美金（十月份）每包跌去三十元美金。故一千九百十四年雖產額與本季相做。但是年祇有一五、一〇〇、〇〇〇包交易。勉強售去一三、八一四、〇〇〇包。今歲世界平寧。歐戰後各國工廠均已恢復。美棉產額復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餘包。各國訂購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包。雖有他種問題發生。如英國工潮問題。又美洲南面天時及氣候變更。然大勢已定。當無甚進出矣。

據最近美國政府農業部宣言。（當今商戰劇烈。衣食為民生之本。而衣食之原料。猶宜注重。植棉區域。

當積極擴充。但必求經濟上之舒裕。所產棉花。其成本與售價須平均。互相上下。俾使農民樂於生產。則數額益增。是故植棉之擴充。農業之發達。均視乎售價之高下。交易之茂盛。農民得沾一利。與成本相抵。而樂於從事矣。印度政府。正在積極改良棉種。增加產額。競爭益烈。能不注意。

美國出口與加拿大共計之。凡八二五〇〇〇〇包。英國近年進口美棉減少二五九〇〇〇〇包。德國比去年減少進口一五一〇〇〇〇包。中國日本輸入美棉。於此數年中大有增加。去年共計三三四〇〇〇包。平均等級爲（四缺來脫路密特令）平均價爲一角八分五厘五一磅。

今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八月 \$117.18	\$138.69	\$126.80	\$111.87	\$ 65.74	\$174.15	\$145.00
九月 116.98	119.72	144.70	108.67	99.34	142.91	139.86
十月 103.96	122.60	100.77	115.24	97.78	109.49	167.62
十一月 17.42	122.95	172.08	132.20	88.80	92.33	190.93
十二月 94.67	122.52	176.75	132.46	88.20	76.57	191.03
正月 99.69	127.04	172.95	143.02	85.01	75.99	189.14
二月 98.11	131.81	162.30	149.52	84.13	66.97	185.36
三月 87.90	126.64	145.61	157.99	86.08	57.76	193.15
四月 86.98	121.48	153.91	147.49	86.33	58.22	195.65
五月 86.61	123.48	154.82	138.14	98.87	61.07	188.28
六月 84.39	122.98	147.75	148.36	110.78	67.91	189.01
七月 87.01	122.92	146.03	131.60	111.89	59.04	182.32

美棉歷年平均價目表以每包五百磅計算

美棉產額及價值表

年期	民國	包數(每包五百磅)	值價(美金計算)
1925-26	十五年	15,614,707	\$1,555,811,562
1924-25	十四年	14,698,356	1,739,593,374
1923-24	十三年	11,290,397	1,658,243,040
1922-23	十二年	11,282,806	1,388,606,882
1921-22	十一年	11,653,133	1,053,181,372
1920-21	十年	11,377,316	940,537,360
1919-20	九年	12,443,180	2,172,324,368

美國產棉區域計數表

產棉區域	年期	1925-26 民國十五年	1924-25 十四年	1923-24 十三年	1922-23 十二年	1921-20 十一年
達克賽四 (Texas)		4,246,000	5,239,000	4,402,000	3,437,000	3,040,000
沿墨西哥海灣一帶		6,862,000	5,386,000	3,191,000	3,933,000	3,639,000
沿大西平一帶		4,507,000	4,073,000	3,697,000	3,913,000	4,974,000
總計		15,615,000包	14,698,000包	11,290,000包	11,283,000包	11,653,000包

本季美棉實收額 以包作單位 每包計重五百磅

五

1925-26 商業收成.....	15,615,000
減去 舊年南部剩棉.....	695,000
火燒損失.....	47,000
	<u>648,000</u>
	14,967,000
本季已登場貨.....	16,000
未登場貨.....	2,452,000
	<u>2,468,000</u>
本季實產棉數.....	<u>17,435,000</u>

世界採用美棉國別表

國名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英	2,285,585	2,544,298
法	916,412	900,839
德	1,734,198	1,884,960
荷蘭	123,122	148,046
比利時	230,477	237,121
俄	245,688	241,055
丹麥	35,277	37,020
腦回	3,875	7,988
瑞士	49,895	55,613
葡萄牙	26,585	26,331
西班牙	303,033	273,314
波蘭	—————	30
意大利	745,090	733,638
希臘	1,355	3,393
澳洲	—————	—————
中國與日本	1,246,261	922,654
墨西哥及 Ports Pico	48,197	20,018
British Columbia	—————	—————
Venezenlo	—————	—————
南非洲	269	—————
南美洲	150	—————
芬蘭	250	1,250
東印度	11,835	2,791
埃及	—————	50
澳洲	400	100
其他	13	4,229
總計	8,007,967	8,044,740
運至加拿大	244,196	212,740
總數	8,252,163	8,257,521

綜觀上列各表。可知美國棉產。迭見增加。其爲供給世界生棉之主要國。并足影響全球棉市之漲落也。明矣。

按我國棉田產額。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去年全國棉田三千三百萬畝。產量爲七百五十七萬擔。本年則以食糧昂貴。棉田改植米麥。以及種種之關係。大爲減少。統計比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五。約二千七百二十一萬畝。收量則以春夏亢旱。秋季風雨。生育阻礙。平均每畝可得六十斤。皮棉產額當爲八百萬擔。內地棉農。以產棉減少。望棉價上漲。詎知美印棉收成豐富。價目低廉。廠商以購用華棉反不合算。遂多傾向於美印棉。紛紛向外洋訂購。僅一個月中。華商訂購之美棉。即日裝船來華者。已達五六萬包。（每包合二百五十斤）至日廠尙未在此內。印棉尙未動辦。已有如此之巨數。據海關報告。上海一埠。本年上半年中。進口美棉計二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三擔。印棉計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擔。他種棉計六千一百三十一擔。共計一百五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二擔之多。他埠尙不與焉。出口華棉。僅四萬六千餘擔。漏卮之巨。令人驚痛。倘華棉市價以後不見低落。則將來美棉進口更將激增。本棉勢必囤積。本棉囤積。則美棉源源而來。勢必至無可挽回之一日。至此則雖欲貶價出售。亦恐不可得矣。夫內地棉農。固不知世界大勢。奇貨可居。囤積而待。意謂國內紛亂。水旱頻仍。民不安居。食糧昂貴。棉田減少。出產影響。預料不難得善價而沽。安知棉市隨世界潮流而變化。漲落以全球供求而轉易。不能僅以國內情形爲觀測之標準。而坐失其利。不亦可慨也夫。

俄國今年輸出預算

(奏)

俄國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故有輸出之預算。本年(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輸出預算爲七萬五千萬盧布。其中穀類輸出當占百分之三五至四十。考上年穀類收成爲四十三億甫得 (Pud) 約合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磅。今年預計可獲四十七億甫得。約合四,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磅。惟其中除去供給本國消費後。僅有九億至十億甫得可以輸出。且尙須視農人願否脫售以爲衡。查一九二二至二四年度俄國貿易出超八千四百萬盧布。而次年(一九二四二五)竟入超一萬五千一百萬盧布之巨。國中金貨外流。休佛涅資新紙幣準備低落。頗失農民之信仰。今俄國欲發展其貿易。非先鞏固金融可。而欲鞏固金融。又非發展貿易不可。兩者相依爲命。不得同時並進。此俄政府之所以極欲利用外資。或取得海外信用也。

坎拿大粉麥業概況

榮偉仁

坎拿大地居美國北部。幅員廣大。人民稀少。中部多平原。其地氣候溫和。雨水適宜。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故農業極稱發達。加以合衆國移民墾殖。經營得宜。農產益形豐盛。歐亞之邦。莫怪難望項背也。該地于麥子一項。除本地佔用十份之一外。其餘悉供他邦民食之用。一九二四年。該地麥子產額共計四七四〇〇〇〇蒲塞爾 Bushels。其中運往歐亞各國者達三四二〇〇〇〇蒲塞爾 Bushels。由此可見該邦輸出總數。竟佔全產額四分之三。可爲巨矣。坎邦麥產既佔世界重要地位。以故產額偶一增減。每足以影響全球麥價及左右其日常進行市況。其有關於全球民食及粉廠原料問題。至爲密切。茲將關於坎邦麥產統計及經營方策。依次敘之。想亦關心民生經濟者所樂聞歟。

(一) 坎拿大麥產收成之報告。坎邦麥子。大半產于馬尼多 Manitoba。薩斯喀特徹溫 Saskatchewan。及阿兒伯特 Alberta 三省。而薩省出數。約佔總數之半。據一九二三年調查。三省麥產爲四五二二六〇〇〇蒲塞爾。他省出者爲二一九三九〇〇〇蒲塞爾。共計爲四七四一九九〇〇〇實爲坎拿大空前之豐年。坎地種植雜糧之面積。約五七〇〇〇〇〇英畝。而小麥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二) 坎拿大麥子地位。坎邦于管轄麥子及出產之權。其範圍極廣。據本年美國農業經濟調查處出版國外糧產市狀報告 (foreign crops and markets.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逐年產額。坎邦無不名列前茅。所惜者不過以田額不足關係。致略遜于美國耳。今試將北美各國小麥產額表摘錄于下。以備參考。

國別	北美各國麥子產額表				
	1909-1913 平均數	1924	1925	1926 估計	提出單位 In Bushels
坎拿大 Canada	197,119	474,199	262,097	411,376	348,626
合衆國 U. S. V.	690,108	797,381	862,627	666,485	767,757
墨西哥 Mexico	11,481	13,657	10,351	9,400	—

(三) 小麥之輸出。 坎拿大為世界產麥最大國之一。固足注意。然其為供給全球消費最大之國。當尤視為重要。蓋坎地收穫之麥。輸出較他國為多。一九二三年八月一號。萬國農會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報告坎地輸出粉麥。約計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蒲塞爾。美國為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阿根廷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澳洲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印度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各主要產麥國輸出總數。計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坎拿大居五分之一。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坎拿大供給世界之小麥當較前更加。趨勢更旺。預計世界之需求。在六萬六千八百萬蒲塞爾。與一九二五年用去之七萬萬相埒。則坎地當輸出三萬萬。若其他各

國能集合三萬七千五百。則至少可以分配。(美國一萬五千。阿根廷一萬一千萬。澳司脫雷雪亞五千萬。印度三千萬。波爾幹一千萬。俄國一千五百萬。南非洲二千萬。)

英國坎拿大最大之主顧。坎地統計部調查一九二五年九月一號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一號之出口。爲二二九。六八一。八一四B。價值二六三。八一四。四三〇元。其中一七四。〇一一。四九四B。則往英國。一二。九三六〇。四八至美國。其運至他國者如比利時。法國。希臘。意大利。日本。及荷蘭等約二百萬B。

(四)坎拿大粉廠之一斑。(a)西坎拿大開拓以後。小麥遂成坎地之主要農產。穀麥諸粉廠又爲主要工業。惟近與罐頭食品廠互相競爭。極爲激烈。(b)工廠之發展。(穀麥粉廠)溯自坎拿大各省聯合之後始。于一八七一年。計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查一九二二年爲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所用原料爲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一年爲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七一年出貨爲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二年爲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同時麵粉之輸出數。自三〇〇。〇〇〇桶。(Barrels)驟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間。輸出數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桶。(c)坎拿大現有麵粉廠六百廿四處。出數爲每日一二八。二二五桶。其中一百六十三爲大廠。每日共可出粉二〇〇〇。〇〇〇桶。其最大廠可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桶。至合其他九省粉廠計算。每年坎地各廠出數約在三千萬桶左右。惟坎地每年國內僅用八。〇〇〇。〇〇〇桶。故粉麵之運入外洋者亦復不少。

(五)小麥之等次 (Grading)。坎拿大糧食議案詳釋小麥之各種等級以利顧客之選擇而免壟斷。是案爲糧食委員會所掌理。所以約束及規定小麥及其他穀類之交易。審驗麥子及區別等級之時。往往在糧食總屯積處試驗室。(the Laboratory of Final grain Elevators Co) 一經審定等級。頒佈于外。則麥子隨時可銷售外洋矣。

糧食考察事務。分東西二部。各理各區。不得侵犯。惟當協定小麥等次之時。則統而爲二。無分彼此。至定等級之法。不外視麥子之性質。清潔。重量。水份。色澤。皮份。堅硬。及粉質而已。至其最高四等。則有定章規定。永無變更。其次等 (Commercial Grade) 分三級。則不易規定。必隨其生長之狀況及氣候之情形而轉移。是以每年次等麥子爲糧食標準部所定。每一等次。價格恆相差以數分計。故農人之獲利與否。全賴所分等次之高下而定也。政府並設糧食研究社。以助糧食標準會。根據科學思想。以協定次等。此外該社並調查磨粉之方。粘性。及氣候變遷之疑難問題。

下列之表用百分比例。報告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坎亞各級之春季麥產 (所錄數目得自坎拿大糧食委員會) Canada Grain

Committee

(六)轉運及囤積順序。小麥收穫及打散之後。農人即得運往鄉村囤積處 (Country Grain Elevators Co) 或送至卸貨車站。遂由鐵路轉運至總屯積處 (Finalgrain Elevators & Co) 于是定等次。于是遂堆積。于是更憑級賣出。總囤積處或係商人辦理。或屬政府管轄。一九二二年底。統計平原三省。共有鄉村屯積處凡三九二九處。共能容參一二九,九六一,四二〇蒲塞爾。

(七)收穫時財政之扶助。當秋季收穫之時。坎拿大銀行每主持屯積公司及代辦人之信用 (Credit)。

坎拿大粉麥業概況

grade 等 級	Percentage 百 分 比		
	1 20-21	1921-22	1922-23
一等(堅硬者)	0.09	1.21	0.33
一等(北產)	38.06	39.81	65.65
二等	23.68	20.30	16.80
三等	24.47	23.81	9.31
四等	5.32	8.62	0.77
五等	0.90	2.44	0.21
六等	0.29	0.71	0.06
次等 Commercial Grade	7.19	13.04	6.87
	100.00	100.00	100.00

當農人交麥之際。公司可易以票據。然後農人赴銀行兌換。每年流動之數。竟達一萬萬元。農人得此利機。則不必待買貨者卸銷後償還矣。當農人打麥竣工之後。即可交麥于屯積公司。並同得現款。當公司按市價付農民後。隨時得由交易所賣出。一則得以保護市價。以平漲落。一則使金融信用活動。兩得其便。

(八)糧食交易所。糧食交易所 (Grain Exchange) 爲小麥買賣之中心點。交易所者。乃經紀人與貿易者所組織。大都設立于通都大邑。以定市價。及發展貿易。發賣者爲屯積公司。農民貿易公司。及代辦人。購買者爲廠家及運貨出品者。

(九)坎美小麥出產成本比較。美國一九二三年關稅會議。調查美國與坎地種麥費用。據農學專家呈報。均稱坎拿大小麥出產費用較美特廉。蓋坎地每英畝出數較多。賦稅較輕。運費較少。有以致之。計算坎地農人每蒲塞爾可較美地少賣四角六分。美國小麥運輸費平均每蒲行三十七英里。爲一分。坎拿大則每六十六英里爲一分。故坎地農人輸麥外出。或送至口岸。均較美農爲廉云。

(十)坎麥每畝出數與美麥之比較。坎麥質美。素爲世界之冠。是以倍受歡迎。其每英畝所出之數。較美國及他邦亦大。平均一九二二年美國每英畝出一二·七蒲塞爾。坎出一三·一九二二年美出十四。坎出一七·七五。一九二三年美出一三·七。坎則達二一。綜計此等優勝。無非由坎地以稅輕。土肥。田廉所致。三美併具。毋怪其能超出儕輩矣。

(十一)坎拿大對華貿易。我國乃農立先進之國。糧食方面。素稱豐裕。自昔雖不能暢銷各國。惟國內

需用。綽乎有餘。乃不知近年以來。產額日益較跌。而粉麥界遂不得不抱相當之恐慌。推原其故。實以天災人禍。戰事瀕起。軍閥橫行。有以致之。

茲將逐年進口統計。詳列于下。一九二五年自坎拿大進口之粉麥。計五百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三擔。此年正二三月自彼處進口者亦有粉麥一一五,八四四擔。及小麥一,七七一,七六五擔。為詳細計。試將經濟調查部報告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我國由各地輸入之粉麥。及由坎邦輸入之粉麥總數以次列表于下。

年	份	粉之擔數	粉價(以兩計)
1923	3	3,600,967	16,740,497
1923	3	5,826,540	27,232,948
1924	4	6,657,162	30,097,693

年	份	麥之擔數	麥價(以兩計)
1922	2	873,142	3,057,807
1923	3	2,595,190	9,096,065
1924	4	5,145,367	17,689,749

以上為我國各地輸入粉麥表

年	份	粉之擔數	粉價(以兩計)
1922	2	76,579	350,277
1923	3	510,060	2,999,219
1924	4	632,649	2,821,062

年 份	麥之擔數	麥價(以兩計)
1922	7,480	25,061
1923	298,037	1,163,758
1924	2,163,299	6,961,128

以上為由坎地輸入粉麥表

(十二)一九二五年我國訂講坎麥之情形。當去年六月間麥市將開之時。上海粉廠恐國內小麥不敷所求。遂相繼定大批坎麥。通例訂定外洋麥子。恆在十二月正月間。惟去年于八月前。已定有坎麥六萬噸之多。該時三等坎麥。價格為每噸四十五金元至五十一金元半止。約合華銀每擔四·一兩。惟該時美麥則較貴。故交易不暢。及八九月間國內麥與洋麥爭逐。跌落至三·八兩。而坎麥仍堅持每擔四·二兩。其價雖昂。而訂定者仍有十萬噸之譜。十月間粉廠開者僅半。因外洋麥至十一月纔到。而同時湖北安徽山東之小麥。因內亂叢生。鐵道阻滯。運輸停滯。萬難裝出。廠方求過於供。遂不得不向坎邦定麥十五萬噸。(三等麥計每擔四·二六兩)如此鉅額。華麥商失之交臂。言之實堪痛心。

綜觀以上所述。于坎拿大麥粉情形。當能略見一斑。就產額一隅而言。吾人至少有兩點感想。(一)何以彼邦產額日進月增。年年超出預算。(二)我國為農業先進之國。何以民食主料。尚須仰自他邦。當今要務。是否急宜提倡墾殖。以增田畝。改良種子。以增產額。抑任其到處荒蕪。而使多一漏卮。此宜解決者一也。就等級方面而論。華麥素以產地為重。于麥子性質。品級。含埃。水份。色澤。皮紋。諸端。素無切實審究。標

準等級。付之闕如。一旦廠家採貨。每足受行家及農人之壟斷。于進貨則受極大之虧損。于工作則受莫大之打擊。長此以往。粉廠業前途甚危矣。此當解決者二也。運率方面。坎洲每 *bag* 行六十六英里。僅一分。較之中國軍閥惡吏之延途敲詐。逢路叩車諸弊。其相差焉能以道里計。今不見乎湘陝魯豫等省。沿路堆麥如山。聽其腐壞而無法運出乎。此應得解者三也。要之國人苟能將以上三項解決。則華麥自能日益增多。粉麥自能暢銷無遺。吾國麥粉廠家。自將屏絕洋麥。而樂用本國產品矣。予當拭目以待之。

日本金融制度未來之改革

(奏)

一八八二年以前。日本銀行制度。完全以美國國家銀行制度 *The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爲範本。至一八八二年。日本銀行成立。始採用德國制度。將紙幣發行權歸諸日本銀行。其保證發行額。定爲一萬二千萬元日金。如發至一萬二千萬元以上。則須納百分之五之鈔券稅。此項規定。至今猶存焉。

現時日本所有銀行及類似銀行之金融機關。可別爲九類。(一)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s* 卽普通商業銀行。(二)儲蓄銀行。(三)合作借款會社 *Mutual Loan associations* 爲中級及下級社會合資組織者。(四)城市信用會社 *City credit associations*

或稱平民銀行。Peoples' Bank (五) 信託公司。(六) 橫濱正金銀行。此行設於一八八〇年。以調劑對外貿易爲惟一任務。(七) 日本押款銀行。其任務爲供給以不動產作抵押之長期貸款。(八) 日本實業銀行。乃貸款與工商事業者。(九) 農業銀行。日本銀行制度現有之缺點有三。(一) 銀行太多。而缺少一中央有力機關爲之聯絡。故尙未達銀行集中制度之目的。(二) 各銀行現金準備。僅有百分之一。(三) 實數約八千萬元。存儲于中央銀行。殊嫌太少。(四) 日本銀行鈔券保證發行額。爲數太小。不復能應工商之需求。故各銀行皆願做拆款。以證券作抵押。而不願擴充商業票據之貼現。蓋中央銀行鈔券發行力既小。則市上已貼現之票據。殊難向之再貼現也。

有此缺點。故今年日本政府特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改良之方針。該會將調查美國準備銀行制度。以資參照。其目的有三。即(一) 設法發展日本之貼現市場。(二) 創立富有伸縮力之貨幣制度。(三) 畀日本銀行以約束金融市場之能力。竊料改良計畫之第一步。必爲增加鈔券保證發行額。以應市場之需求。然後貼現市場乃有發展之可能。由此可見堅守通貨派之主張。殊有礙工商業之進步。非隨時改良。放寬制限。以應變遷之環境不可。

上海日紗廠工人之工作與工資概況

榮溥仁

上海一埠於最近十年內。紗廠業可謂有特殊之進步。設立最早者。英國方面爲怡和紗廠等。中國爲三新等廠。日本爲內外棉紗廠。怡和等廠創設至今已六十餘年。當前清光宣之間。吾國內地風氣未開。洋紗需要日繁。營紗業者無不獲利。國內實業家舉時勢之需要。紛起集資創辦。惟因人才缺乏。管理不精。故出品視英日兩國爲遜。而英日兩國之紗。日廠尤較英廠爲優。蓋日本之於紡織。殫精竭慮。悉心研究。初非偶然可致。據老於從事紗廠工作之人云。滬上日紗廠所用日本男女職工。大都經其國內之一再考試。多年實習。始得來華在廠服務。其盡心研究之精神。實堪欽佩。不佞曾參觀日本大阪合同紗廠。上海公大紗廠（詳記均載本報第二卷第一期及南洋季刊經濟專號）及豐田紗廠等。觀其工作之精良。技能之進步。機械之研究。職工之精神。莫不岌岌自危。而嘆其進步之速也。是故上海日廠之積極進行。內外棉一家。十餘年來。已擴充至十五廠。他廠之購地添機。在在皆是。日本持其已往之營業勢力。知英猶非其勁敵。華廠不足道。且年來吾國紗廠有經濟才力不足者。日商輒出價收買。日人對華紡織業之計劃。猶無日不研究進行。其處心積慮。目的何在。不言而喻。此國人所當注意者也。夫日人挾其國力財力。紛紛來滬設廠。以至於今。滬上日本紗廠共有三十餘處。若吾國與英合併計之。恐尙不能與之相等。滬西楊樹浦等處。今已成爲紗廠萃會之處。而日紗廠居多數焉。

至於紗廠工人之數目。據最近之調查。有十八餘萬人。其中女工居多。男工不過佔全數十分之一。此項

工人可分本幫與客幫兩種。客幫之中。淮揚江北一帶人民居多。本幫女工。其家庭中都有相當之田地。就近在廠工作。所得工資。大都歸其個人私有。並不專博工資以爲闔家之生活。故常有工資月得十元左右之女工。平時穿紅着綠。雖不能如海上婦女之奢華。其家景狀況。不致十分困難。客幫女工則不然。其家庭中之父兄及夫弟。多數均爲拉車扛夫小工。或在廠內充搬運小工。一切用途。全賴工資。生計艱窘。然本幫工人。至多不過佔全數四分之一。餘均爲客幫。而生活類多如此也。

在我國紗廠中。占最大權威者。爲日本紗廠。日廠在斯業之進步。顯著神速。以十五年之短期間。在中國建設四十一廠。佔全國錠子百分之四十。彼等之廠。大多建設於上海青島滿州等處。而天津漢口及北省商埠數處。亦計劃設多廠。其設計之敏妙。令人嘆服。近數年來。盛傳日人將執中國棉業之牛耳。其言不爲無見。卽由其握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錠子。團結相抗。可以證明。彼之控制中國棉業。不獨增設紗廠。且用種種方法。在紗布交易中作花紗之營業。壟斷棉市。操縱市價。彼日廠皆有資本家與銀行爲其後盾。而我華廠坐受其挫。影響匪淺。現將上海日本紗廠之廠名人數。及其所在區域。列表如下。

廠名	總人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地域
內外棉第三廠	一·四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二八〇	小沙渡
內外棉第四廠	二·一〇〇	八二〇	八二〇	四六〇	同上
內外棉第五東廠	一·八二九	九一四	五四八	三六七	同上
內外棉第五西廠	一·九五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三九〇	同上

內外棉第七廠	一·七〇〇	二五五	一·三六〇	八五	同上
內外棉第八廠	八〇〇	一六〇	四八〇	一六〇	同上
內外棉第九廠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同上
內外棉第十二廠	六〇〇	一二〇	四二〇	六〇	同上
內外棉第十三廠	一·三〇〇	三三五	七八〇	一九五	同上
內外棉第十四廠	一·三〇〇	四五五	七八〇	六五	同上
內外棉第十五廠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一五〇	同上
日華一二廠	四·三二五	一·二九七	二·五九五	四三三	浦東
日華三四廠	三·九〇〇	一·一七〇	二·三四〇	三九〇	小沙渡
喜和紗廠一廠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曹家渡
喜和二廠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同上
豐田一廠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周家橋
豐田二廠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三五〇	同上
公大一廠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引翔港
公大二廠	九〇〇	二七〇	五四〇	九〇	楊樹浦
上海一廠	一·八〇〇	五四〇	一·〇八〇	一八〇	同上

上海二廠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同上
上海三廠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	引翔港
同興一廠	二・二〇〇	六六〇	一・三二〇	二二〇	小沙渡
同興二廠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引翔港
大康一廠	二・一〇〇	六三〇	一・二六〇	二二〇	同上
大康二廠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同上
裕豐一二廠	二・八〇〇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二八〇	引翔港
東華一廠	八〇〇	二四〇	四八〇	八〇	同上
東華二廠	一・四〇〇	六二〇	六四〇	二四〇	同上
東華三廠	一・三〇〇	三六〇	七二〇	一二〇	同上
華豐紗廠	二・五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吳淞
絹絲一二廠	二・三〇〇	六九〇	一・三八〇	二三〇	曹家渡
總計	六五・二〇四	二〇・七〇六	三七・六〇三	六・八九五	

以上各紗廠中。華豐紗廠名義上爲中日合辦。其實一切權柄均操之日人之手。絹絲一廠。略有華資。餘皆爲純粹日本資本設立。在上海之日本紗廠中。創辦最早者。爲內外棉三廠。內外棉尤爲日紗廠中之霸王。共有十一廠。所出水月牌棉紗。銷路特廣。又因該紗廠之水月牌有名。故又稱水月紗廠。最近歸入

日人之手中之紗廠。如吳淞之華豐紗廠。楊樹浦之老公茂紗廠。華豐牌號未改。仍沿用舊名。而老公茂已改爲公大第二廠。老公茂爲滬上最腐敗之廠。光緒廿一年英人創辦。有紗錠四萬五千五百十六枚。布機五百十五臺。日人以一百萬元購得。再加一百萬元。作爲整理費。一切機械裝置。種種設備。完全刷新。今者與公大第一廠相埒。由此益見日人之毅力矣。華商紗廠之售於日人者。不止華豐一家。如楊樹浦之大成紗廠。本爲三新紗廠之產業。以經營不善。遂爲日人侵佔。而改爲上海三廠。此種歷史。偶一回想。亦足令人嘆惜者也。

內外棉紗廠之創辦。人爲川村氏。渠於明治三十年左右。在日本創設內外棉第一廠。不一二年間。營業臻臻日上。并鑒於原棉之採購。多取自我國。棉紗之銷路。亦以我國爲鉅。且我國之工資地價。均底廉。川村氏遂挾其贏餘金。額六十萬元。來上海之蘇州河畔。購置地基。置辦機械。創設內外棉第三廠。逾年獲利頗巨。遂添設第四廠。僅十餘年間。而已發展至十五廠。其成之功速。實可驚也。

日人在我國初設紗廠時。雖因生活較低。工價比現在爲小。而所雇工人人數。則較現在爲多。工作不如今日之精密。近年以來。工資雖略增。然生活程度日高。日廠屢次裁減工人。增加工作。將茲二三年來。各廠工人增減之人數。列述如下。如其誤也。正之。如其略也。詳之。

- (一) 折包間 以前每一部清花機用六人。三部車十人。現在每部車四人。二部車八人。
- (二) 彈花間 車上人數照舊。車外減少楷車一人。掃地一人。
- (三) 鋼絲車 一人做三部。掃地四人。現減爲一人。收花捲三人。現減爲一人。用小車運送。人力較省。

如豐田紗廠。清花機所做就花捲。分別由搬運機直送鋼絲車。毋須人力。則工人更較省矣。

(四) 條子車以前有拉條子四人。現已取消。由車上工人兼做。并減少掃地一人。收花衣一人。加油頭腦一人。

(六) 粗紗間。頭號二號車以前二人做一部車。現在一人一部。三號仍舊一人一部。以前有相幫換紗二人。現在已一律取消。前後弄掃地減至三人。收花衣一人。

(七) 細紗間。以前有童工頭。現已取消。搖車頭已前一人做四部車。現在一人做六部車。以前有揉爛紗四人。現已取消。以前有掃地六人。現減為三人。加油減為一人。擺粗紗以前一人管六部車。現在一人管十三部車。木棍皮棍羅拉。車上一切楷掃。均由當車者兼做。不佞參觀滬上各日紗廠。如公大第一第二豐田等廠。車上毫無回花飛花之積。清潔可愛。皮棍花油花亦甚少。即此一端。可見其廠之發達與內容。其所以致此者。蓋人人富有自勵心。服從心及責任心也。管理有所不及。則職員工人自勉自勵。故雖廠經理廠長管理員不入廠房。而工作絲毫無忽。日廠獨以此擅長。彼之所以能超出華廠者。亦即以此也。反而言之。我華廠必待在上者之指揮督責。然後勉強盡職。監工員管理人一稍惰怠。工作則不堪設想。回花增而出數減。工作壞而機件損。雖有少數華廠較良。然害羣之馬。風氣亦漸漸浸入矣。夫紗廠管理。尤以夜班為最難。而實管理員工人亦較為苦。不佞參觀日紗廠時。竊嘆其自勵之心堅。責任之心重。而服從之心深也。當夜班時。總理絕對不親臨機間監督。即技師長工務主任等。亦僅數次夜莅工廠。而一廠職員工人。無論上

下。通宵無假寐者。工作無忽略者。其自動之心。責任之心。較之我國紗廠爲何如也。

(七) 酌水間 以前工人十八人。現有十二人。頭目取消。

(八) 搖紗間 減去掃地數人。抄紗頭數人。

(九) 打包間 磅紗三人。已取消。秤包三人。減爲一人。收紗四人。已完全取消。工作由酌水者兼做。

上述情形。爲日廠平均增減工人之約數。由此可知近來日紗廠工人人數。減少十分之二。人數既減。工作如舊。可知其技能之進步。而出數反有增加。成本合輕矣。

工人工資。依廠家統計。平均爲五角九分。普通工人。每日工資三四角。最少每日有二角三分。茲將內外棉之工資數目。約舉如下。他廠亦甚相做。無甚上下。

(一) 拆包間 最多三角九分。最少三角一分。

(二) 鋼絲車 頭等三角八分。二等三角六分。最少三角三分。

(三) 條子車 每亨司工價一分三厘二五。每日最多做三十亨司。最少二十亨司。平均爲二十五亨司。故每日平均工資爲三角三分一二五。

(四) 粗紗車 頭號每亨司五分三厘。平均每日做八個亨司。每日可得工資四角二分四。二號每亨司六分五厘。每日做七亨司半。可得工資四角八分七厘五。三號七分三厘。每日做四亨司。可得工資二角九分二厘。

(五) 細紗間 每一木棍。一分一厘五。每日最少做二十六木棍。最多四十四木棍。平均爲三十二木

棍。可得工資三角六分八厘。換沙者每日約做三十本棍。至三十六本棍。

(六) 酌水間 每日工資最多四角。最少者三角二分。

(七) 搖紗間 每元七十車。每日可搖三十車。少者僅二十五車。平均工資為四角二分八厘。

(八) 打包間 工作最吃力。以包工計算。除貨品不缺。工作不停止。每日可做八九角。秤紗者工資每

日二角八分。

(九) 磅紗間 工資最多三角六分。最少二角八分九厘。

此外加油掃地之長日工。每日平均工資為三角二三分。頭目工資約二十八元至三十元。

日商紗廠個人每日平均工資。分三部計之。(一) 原動部。(二) 紡紗部。(三) 織布部。原動部以鐵錫水木工人為最大。平均在七角以上。紡紗部以打包工之工資為最大。平均七角三分四。次之為捲紗部之六角七分八。與粗紗部之六角三分九。及併條部之六角一分三。此外都在六角以下。亦有在五角以下。該部平均工資為五角八分四。機織部之工資。整經部之六角八分六。與織部之六角三分九為最大。但其全部之平均工資。為六角一分四。與原動部之六角六分一相近。三部工資之總平均為五角九分一。三部之中。以紡紗部工人為最多。三部之平均工資。則以紡紗部為最少。(五角八分四) 均以大洋計算。

上海日紗廠之大略情形。及其工人之工作與工資。已如上述。茲再將日本在我國之紡織業概況。織述如下。想亦讀者所樂聞。倘有錯誤之處。尚望一正教之。

我國紗錠雖有三百六十一萬八千零三十枚。而華廠僅佔百分之五六·八六。英廠佔百分之五·八。日廠則居百分之三七·三四。尙有與華廠有債權關係而歸日人經營者。數不在少。總計之當不再總數之半。由此可見日人在華紡織業之勢力矣。茲將英日華三國紗廠比較如下。

廠數	錠數	百分率	織機	百分率	
英商	四	二一二七九四	五·八〇	二三四八	九·四二
華商	六九	二〇五三八五六	六五·八六	一四八七一	五九·六六
日商	四五	一三五一三八〇	三七·三四	七七〇六	三〇·九二
總計	一一八	三六一八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

英商對我國商業情形。多所隔閡。難佔優勢。日人則洞悉市情。有雄厚之資本。精良之技術。政府之援助。經濟之舒裕。將來發展。無可限量。實爲吾華之絕大勁敵也。日人之所以如此競爭。如是發展。如是推擴。如是猛進。攷其原因。不外下列所述。歐戰期各廠營業極形發達。獲利尤厚。日本內地各公司。欣羨不置。亦有在華發展之志。一也。至華府會議後。各國容納我國之請。對關稅允予增加稅率。日人恐一旦將進口稅增加。則對華輸出。受絕大之打擊。故不得不積極擴張。在華之勢力。此其二也。日政府受美國勞動會議之限制。將實行八小時工作。并廢止深夜工作。是各廠不得不謀相當之救濟。他若最近英國紗廠之大減工。已自十月四日起實行。每三週停工兩週。亦恐應響。因鑒於我國之工人之易於招集。工價相較低廉。原棉之豐富。銷售之便利。勢必在華廣設紗廠。此其三也。蓋此舉既可免減工之限制。又可免稅

率之增重。復可擴充海外之棉業。迄今日本在華之紗廠共四十。紗錠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六枚。線錠六萬五千九百八十四枚。布機七千七百零六台。茲再將各廠錠數等分別詳示於後。以資參考。

廠名	地址	紗錠數	線錠數	織機數	創立年月
內外棉株式會社					
內外第三廠	上海	二三〇四〇			宣統三年
內外第四廠	又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		民國二年
內外第五東廠	又	二九六〇〇			民國四年
內外第五西廠	又	二九六〇〇			民國四年
內外第七廠	又	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	民國八年
內外第八廠	又	二〇四一六	一〇九二二		民國八年
內外第九廠	又	二三二九六		八〇〇	光緒卅二年
內外第十二廠	又	二〇八〇〇			民國八年
內外第十三廠	又	二三二〇〇			民國十年
內外第十四廠	上海	二三二〇〇			民國十一年
內外第十五廠	又	三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又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第一紗廠	上海	二〇三九二	三七六	光緒廿一年
上海第二紗廠	又	二五四八〇	五八二	光緒廿二年
上海第三紗廠	又	五〇五五二	九八三	民國五年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大康紗廠	上海	五八〇八〇	六八〇〇	民國十一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日華第一二廠	上海	五二二五六	五〇〇	光緒廿三年
日華第三四廠	又	五五五五二		民國七年
喜和紗廠	又	二一四二四		民國十年
東洋紡織株式會社				
裕豐紗廠	上海	四八〇〇〇		民國十年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東華第一廠	上海	八八八〇		民國十年
東華第二廠	又	一八九六〇		又
東華第三廠	又	一七六〇〇		又
豐田株式會社				

豐田第一二式 又 六〇七六八

八〇〇 民國十年

上海製造絹絲株式會社

公大第一廠 上海 四二三五二 一〇五六〇

八〇〇(未開) 民國十年

公大第二廠 又 四四二九二

六六二 光緒廿一年

同興紡廠株式會社

同興第一廠 又 四一六〇〇 一七九六〇

民國十年

同興第二廠 又 二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 又

上海方面計 九四九三四〇

六五九八四 六一四三

內外棉株式會社

內外第六廠 青島 二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內外第十廠 又 二〇〇〇〇

又

內外第十一廠 又 二三三二〇〇

又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大康紗廠 青島 五八〇〇〇

一五四 民國十年

富士瓦斯紡織株式會社

富士紗廠 青島 三二三六〇

民國十一年

上海製造絹絲株式會社

公大紗廠 青島 四二六二四

九〇五 民國十二年

長崎紡織株式會社

寶來紗廠 又 二〇〇〇〇

又

日清紡織株式會社

隆興紗廠 又 二六三六〇

又

青島方面計 二四一五四四

一〇五九

內外棉株式會社

內外金州分廠 奉天 金州 二四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滿州福紡株式會社

福紡紗廠 大連 一八八一六

民國元年

日本棉系株式會社

泰安紗廠 漢口 二〇三三六

民國十三年

滿州紡織株式會社

遼陽紗廠 奉天 三二三六〇

又

奉天及漢口方面計 九四五二二

五〇四

上海日紗廠工人之工作與工資概況

總計

一二八五三九六

六五九八四

七七〇六

夫日本之紡織業。不及五十年。既若是其發達矣。是我國將來之紡織業。亦似無抱悲觀之必要。要在內亂平靖。天下安甯。則紡織之發達。無疆無域。將由二百萬錠而二千萬。由二千萬而二萬萬。日增月添。甯有量哉。甯有量哉。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

沈奏廷

近十數年來。各國物價。無不趨漲。其上漲原因。國與國異。有關係生產者。有關係金融者。返觀我國物價。年來亦洶湧上騰。莫可阻遏。即就上海而觀。各種生活必需品。二十年來。有漲至百分之五六十者。物價漲落。關係民生至切。其上漲也。有時為經濟界之佳象。有時為經濟界之敗徵。要隨環境與原因而異。今我物價之上騰。其為佳象耶。抑為敗徵耶。是非有分析的研究。不能憑空臆斷也。爰擬斯篇。以申其理。

(一)

設有一小社會。其中人民可分三類。甲類產麥。乙類產米。丙類產布。其每年出產與交易數額。有如下列。

	出產物	出產額	自用額	出售額
甲類人民	麥	五十石	二十石	三十石
乙類人民	米	八十石	三十石	五十石
丙類人民	布	六百丈	二百丈	四百丈

三類人民互相交換之方法與程序。假定如次。(甲類人民簡稱甲。乙丙同。)

(1) 甲出一百元(或現金或信用)向乙購米十石。

(2) 甲出五十元向丙購布四十丈。

(3) 乙出四百五十元向丙購布三百六十丈。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

(4) 乙出五十元向甲購麥十石。

(5) 丙出四百元向乙購米四十石。

(6) 丙出壹百元向甲購麥二十石。

經此交易後。三方盡將已所不欲之貨物出售。并將所欲之貨物購進。可知米麥布三物。各有其價格如下。(一)米十元一石。(二)麥五元一石。(三)布一元二角五分一丈。并知三方由交易而得之數如下。(一)甲得米十石。布四十丈。(二)乙得布三百六十丈。麥十石。(三)丙得米四十石。麥二十石。至各方之現金支出與收入。均兩兩相等。不生問題。蓋皆目的在貨物。而僅以現金為媒介而已。

(二)

假設此小社會之麥產增加四倍。年產二百石。以一百十石出售。米布同前。則甲類人民之購買力陡增。其交易數額。必因而變動。設甲之購買力四倍於前。則交易額應如下列。

(1) 甲出二百五十元向乙購米十六石六斗六升。

(2) 甲出三百五十元向丙購布一百七十五丈。

(3) 乙出四百五十元向丙購布二百二十五丈。

(4) 乙出二百五十元向甲購麥五十石。

(5) 丙出五百元向乙購米三十三石三斗四升。

(6) 丙出三百元向甲購麥六十石。

觀此次交易。米麥布之價格。與前不同。計（一）米每石十五元。（二）布每丈二元。（三）麥則每石仍爲五元。又計三方此次所獲之物。計（一）甲得米十六石六斗六升。布一百七十五丈。較前米增六石六斗六升。布增一百三十五丈。（二）乙得布二百二十五丈。麥五十石。較前布減一百三十五丈。麥增四十石。（三）丙得米三十三石三斗四升。麥六十石。米較前減六石六斗六升。麥增四十石。足見甲類人民。得利最多。乙丙兩類。所得互有消長。亦未受損。而全社會之物價。則較前增漲百分之五十。即以不比重計算。前之指數爲百。今則達百五十也。或問曰。麥既增多。則價必落。今仍爲每石五元。反之米布並不減少。而價遽增。厥故何歟。曰。是因麥之需求富有伸縮性也。其額雖增。其求亦增。故乙丙兩方向僅出百五十元。購麥者。今竟出五百五十元之多。足見供求兩端。同時並進也。類似此貨者甚多。如工業必需之原料。皆是當實業隆盛之時。未聞有原料漸事增多。而其價驟跌者也。蓋一方面原料增加。一方面新企業勃興。供求相應。價格罕變。然同時他物之價。必影響及焉。何也。社會之購買力增也。購買力增。則社會之信用量亦增。信用量既增。則他物未有不增價者。吾人嘗聞票據交換額 *The volume of check clearings* 爲工商業盛衰之南針。卽此理也。謂予不信。試觀上例第一次三方收支款項。總計僅一千一百五十元。第二次收支款項達二千一百元之多。增加之數。爲九百五十元。此數增多。卽爲米布漲價之原因。而爲經濟良好之現象。誠以米布雖漲價。而社會財富則增多。就全體以觀。不可謂非經濟進步也。苟勞銀能隨物價以俱進。則進步之跡。更顯然矣。

(三)

再設此小社會中。本年以天災人禍之故。麥產頓減。計僅產三十石。米亦減至五十石。布則不變。三方可得交易之數。麥爲十五石。米爲二十五石。布仍爲四百丈。則其交易程式略如下列。

(1) 甲出一百元購米五石。

(2) 甲出五十元購布四十丈。

(3) 乙出四百五十元購布三百六十丈。

(4) 乙出五十元購麥五石。

(5) 丙出四百元購米二十石。

(6) 丙出一百元購麥十石。

可知米價現爲二十元一石。麥爲十元一石。布則不動。物價指數較第一例增百分之六十六有奇。復觀各方由交易而得之財富。則甲方得米五石。布四十丈。米較前減五石。乙方得布三百六十丈。麥五石。麥較前減十石。丙方得米二十石。麥十石。米麥各減一半。足見物價雖上漲一倍有餘。而人民財富各有減少。與第二例迥不相同。顯爲經濟界惡劣之現象。于此必有人疑焉。曰。人民之產物增多。而產物之需求。又有伸縮性者。則社會之購買力必增。信用量必漲。斯固然矣。今甲乙之產物俱減。而其購買力則不變。社會之貨幣(或信用)流通額仍與前同。厥故又安在歟。曰。是不難解者也。米布之於甲。布麥之於乙。均爲絕對必需之品。今見生產減少。甲必爭購米。乙必爭購麥。供給減而需求不減。米麥之價。亦必有增而無減。推而言之。即使甲類人民毫無生產。亦必購米。乙類毫無生產。亦必購麥。甲非仍出一百元。不能得

五石之米。乙非仍出五十元。不能得五石之麥也。然則甲乙之錢。何自而來乎。曰甲由售麥而得。乙由售米而得。若甲方或乙方毫無生產。則必由告貸而得。或由曩時儲蓄中而來。此不移之理也。譬如今年甲有麥四石。乙有米二石。甲願出二十元購乙之米。乙願出二十元購甲之麥。故麥價爲每石五元。米價爲十元。翌年甲僅有麥二石。乙僅有米一石。但甲仍願出二十元購乙之米。（因米爲甲所必需）乙仍願出二十元購甲之麥。是米價一躍而爲二十元。麥價一躍而爲十元矣。貨幣交易額不變。而物品交易額減半。此所以生產減而生產者之購買力不減。社會之貨幣量或信用量一如曩時之多也。然全社會財富。則已大減矣。足證此類物價之上漲。決非經濟上之進步。

（四）

又設此小社會中。生產額毫未增減。但所有之麥。爲奸商壟斷。居奇不售。則麥價必漲。彼損此益。而社會財富固未有一毫之增也。其交易程式。可如下列。

- （1）甲出二百元購米二十石。
- （2）甲出一百元購布八十丈。
- （3）乙出四百元購布三百二十丈。
- （4）乙出一百元購麥十石。
- （5）丙出二百元購麥二十石。
- （6）丙出三百元購米三十石。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

此次米布之價不動而麥以壟斷故飛漲一倍。即指物價指數須較第一例增百分之三十三有奇。復觀三方由交易而得之財富。則乙較前少四十丈之布。丙較前少十石之米。乙丙所少之物盡爲甲方所得。故甲多得布四十丈。米十石。一轉移間。生兩大反響。即（一）物價之上漲。（二）財富分配之變動。皆壟斷致之也。或謂甲方以操縱麥價。故收入增多。然未必肯以其收入之全部購米購麥。若甲支出之款。仍與前同。（一百五十元）則米布之價必跌。物價指數安能高至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乎。曰除非甲以其收入之半。窖藏不用。則或有此種現象。不然。即不以之購米布。亦必另有運用之道。今設甲方將一百五十元存入銀行。則銀行爲之放出。借款之人。亦必用以購物。物價仍不能跌。要知此處米布二物。乃許多必需物品之代表。讀者勿誤會可也。然則壟斷必促物價之上漲。而此種物價之上漲。徒引起財富分配之變動。損乙以益甲。挹彼以注此。社會必生騷動。平民必起恐慌。決非經濟上之進步。

（五）

今再設此小社會中所用之布。皆由外國運入。徒以此小社會用銀。外國用金。金銀比價。時有漲落。今設銀價步跌。匯兌不利。舶米之布。向售每丈一元二角五分者。今非售一元不能獲利。假定布之消費額不。因是而減。則各物之價皆將牽及。而一致趨漲。試觀下列之交易。即可知之。（此次丙係外國人）

（1）甲出一百元向乙購米六石六斗六升。

（2）甲出八十元向丙購布四十丈。

（3）乙出七百元向丙購布三百六十丈。

(4) 乙出五十元向甲購麥八石三斗四升。

(5) 丙出六百五十元向乙購米四十三石三斗四升。

(6) 丙出一百三十元向甲購麥二十一石六斗六升。

此次交易之結果。因布價之漲而引起米麥價之增高。計米價每石十五元。麥價每石六元。米漲十之五。麥漲五之一。而布則漲百分之六十。
$$\left(\frac{92-125}{125} = \frac{75}{125} = .60 = 60\% \right)$$
可知以第一例為基本。物價指數當為一四三·三三。增加程度。幾達百分之五十。復觀三方所得之財富。則(一)甲得米六石六斗六升。布四十丈。較前少米三石三斗四升。(二)乙得布三百六十丈。麥八石三斗四升。較前少麥一石六斗四升。(三)丙得米四十三石三斗四升。麥二十一石六斗六升。較前多米三石三斗四升。多麥一石六斗六升。故甲乙所損失者。盡為丙一方所得。但丙乃外國人。故此小社會之財富。以銀價跌物價漲之故。一部分流入他國矣。物價雖增。財富則減。雖貨幣流通額因以增多。然其非經濟隆盛之表示。則灼然可見也。雖然。此為布之消費不減時言也。若其消費額因價漲而減退。則影響又將如何。此不難另以交易程式表示之。請再觀下例。

(1) 甲出一百元向乙購米十石。

(2) 甲出五十元向丙購布二十五丈。

(3) 乙出四百五十元向丙購布二百二十五丈。

(4) 乙出五十元向甲購麥十石。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

(5) 丙出四百元向乙購米四十石。

(6) 丙出一百元向甲購麥二十石。

此次丙(外國人)縱不獲益亦不受損。而甲則少得布十五丈。乙則少得布一百三十五丈。社會財富仍屬減退。至物價則僅布漲百分之六十。米麥不動。故物價指數當為一二〇。平均增漲十分之二焉。苟又不然。布之消費不減。但米麥之消費。以布價昂貴之故。甲乙兩方互為減削。則經濟上之影響。又將如何。試觀下式。

(1) 甲出七十元向乙購米四石八斗六升。

(2) 甲出八十元向丙購布四十丈。

(3) 乙出七百元向丙購布三百六十丈。

(4) 乙出二十元向甲購麥四石。

(5) 丙出六百五十元向乙購米四十五石一斗四升。

(6) 丙出一百三十元向甲購米二十六石。

結果仍為外國人丙方之利益。因甲少得米五石一斗四升。乙少得麥六石。而丙則多得麥六石。米五石一斗四升。社會財富又減退如前。且為外流。較入奸商之手。(第四例)其害尤烈。又查此次物價。麥不動。米每石十四元四角。布每丈二元。物價指數當為一三四·九九。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焉。

由此而觀。銀價之落。既足以促物價之漲。而物價之漲。又足以使社會財富減退。而流入外人之手。此種

物價之上漲。尙得爲經濟上之進步否。

或問丙方既係外人。則其售布所得之銀。未必用以購我米麥。若不購我米麥。則米麥之價。不且將趨跌乎。曰是不然。一國有輸入。必同時亦有輸出。無輸出之收益。不能付輸入之代價。若丙不購甲乙之米麥。則甲乙亦將不能購丙之布疋。何也。甲乙之貨不售。則無購買力以買布。一也。國際收支不均。匯兌昂貴。布價飛騰。將至于不能售。二也。究諸事實。丙即以布輸入。大概多以他物（如原料）輸出。以當代價。所謂丙不購甲乙之米麥。一事。蓋實際上所不可能也。不過貿易入超。亦爲常有。然其間必有無形收支。爲之調劑。否則決難繼續耳。

(六)

此小社會之政府。若以國用不繼。發不換紙幣以資彌補。則物價亦必漲。其不利於社會經濟。較前數例爲易見。然苟從下列之交易程式觀之。則其理愈顯矣。

三百元（紙幣）購米十八石七斗五升。

(1) 政府出三百元（紙幣）購麥二十石。

三百元（紙幣）購布一百五十丈。

(2) 甲出二百元向乙購米六石二斗五升。

(3) 甲出五十元向丙購布二十五丈。

(4) 乙出四百五十元向丙購布二百二十五丈。

我國物價之上漲是否經濟上之進步

(5) 乙出五十元向甲購麥三石三斗四升。

(6) 丙出四百元向乙購米二十五石。

(7) 丙出一百元向甲購麥六石六斗六升。

政府競買之結果。米價每石漲至十六元。麥價漲至十五元。布價每丈漲至二元。平均物價指數應爲一五三·三三。漲風可謂熾矣。而社會財富一部份供政府之消費。甲乙丙三方共少得米十八石七斗五升。麥二十石。布一百五十丈。其損失蓋可觀已。若政府紙幣復輾轉流通。則物價之漲將尤不可止遏。即使立時停止發行。然大錯已成。社會上已多一種人造的購買力矣。除實行收縮政策將紙幣如數收回外。物價決無回落之望也。故此類物價之趨漲。決非經濟上之進步。

(七)

倘再設政府所發之紙幣。非以購此小社會之貨物。乃以吸收其現金。以便向國外市場購買。則以紙幣代現金。就地貨幣數量並未增加。物價似無上漲之可能。然以紙幣背後無現金準備。商民雖勉強行使。究不絕對信任。爲自衛計。必紛紛提高物價。以備幣價下跌之虞。故物價之上漲。此次亦不能免。欲知其影響若何。不得不再以交易程式表示之。(假定物價提高五分之一)

(1) 甲出一百二十元購米十石(每石十二元)

(2) 甲出六十元購布四十丈(每丈一元五角)

(3) 乙出五百四十元購布三百六十丈(每丈一元五角)

4) 乙出六十元購麥十石(每石六元)

5) 丙出四百八十元購米四十石(每石十二元)

6) 丙出一百二十元購麥二十石(每石六元)

社會財富毫未增減。而物價米漲二元。麥漲一元。布漲二角五分。物價指數增至一二〇。若紙幣之信用愈減則物價漲風必愈烈。全社會財富既依然未增。則物價之漲絕非經濟進步之表示。其理蓋彰彰矣。或必又疑而問曰。君既謂全社會貨幣數量未嘗增多。則甲何以多收支三十元。乙丙各多收支一百元乎。曰是有理在。若照原收支款額(觀第一例)互相交易。則甲祇能得米八石三斗四升。丙祇能得米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兩共米四十一石六斗八升。而乙所有之米原爲五十石。則必尙有八石三斗二升未能脫售。據同樣計算。甲亦必有五石之麥。丙亦必有六十六丈六尺餘之布。均因積不能銷去。同時甲乙丙三方皆極欲買其不足。而賣其所餘。于是甲必向乙添購二十元之米。向丙添購十元之布。假定約于三日後付款。(或甲向銀行或富戶借款現付亦可)而乙亦必向甲添購麥十元。丙向甲添購麥二十元。亦約于三月後付款。迨三日期屆。則甲須付乙丙之三十元。可與乙丙須付甲之三十元抵銷。而交易以畢。此甲之所以能較第一例多收支三十元也。推而至于乙丙間之關係。莫不盡同。讀者可類推耳。

(八)

設政府不發行紙幣。而加稅于生活必需品。則物價亦必上漲。以其爲間接稅也。然則其經濟影響又將若何。請觀下式。(假定米麥布均征值百抽五之稅)

(1) 甲出 \$ 100	購米	9.52石	(5) 丙出	\$ 398.75	購米	37.97石
(2) 甲出 \$ 49.62	購布	37.59丈	(6) 丙出	\$ 102.85	購麥	10.56石
(3) 乙出 \$ 451.98	購布	342.40丈	(7) 政府出	\$ 26.35	購布	2.51石
(4) 乙出 \$ 46.77	購麥	8.91石	“	\$ 25.41	購布	20.02丈
			“	\$ 8.03	購麥	1.53石

(註一：米價 \$ 10.5。麥價 \$ 5.25。布價 \$ 1.32)

(以上米之交易爲 525.10 元。故乙之收入當爲此數。而其支出僅 498.75 元。可知 26.35 元爲米稅。應由乙呈繳政府者。麥之交易爲 157.65 元。故甲之收入當爲此數。而其支出僅 149.62 元。可知 8.03 元爲麥稅。應由甲呈繳政府者。布之交易爲 523.01 元。故丙之收入當爲此數。而其支出僅 501.60 元。可知 26.41 元爲布稅。應由丙呈繳政府者。是以政府米麥布三稅收入。共爲 60.79 元。(26.35 + 26.41 + 8.03))

政府既收得六十餘元之稅。即以之購米麥布。計得米二石五斗一升。麥一石五斗三升。布二十丈有奇。凡此皆甲乙丙三方之損失。亦即全社會之損失也。(若政府用稅收以維護并增進生產時。則不能以此例之。)返觀物價。則已各漲百分之五。故此種物價之上漲。決非經濟上之進步。

設米麥布之需求。因加稅并漲價而減少。則物價必無上漲之可虞。曰是或然耳。惟吾假定之稅。乃必需品也。必需品之需求。缺乏伸縮性。是以其價必漲。可斷言也。文明國家不稅必需品。但于奢

侈有害之物則稅之。蓋無非防必需品之漲價。害及平民生計。誠具有深遠之見地者也。或又曰政府所征稅收。若不用以購此小社會之米麥布。則物價亦無上漲之可虞。此說似是而非。誠以政府之稅收。爲本國之貨幣。欲用以向外國購貨。則必匯成外幣。然外幣非可隨意而得也。必也有貨物之輸出。造成一種海外信用。(foreign credit)而後可。是以國中米麥布。卽不售與政府。亦必售與外人也。售與外人與售與政府無異。故其價仍須上漲也。不過政府苟輸出現金。以購外國物品。則國內物價或反轉跌。然其侵損社會財富。則與前同。因其不關物價之上漲。姑從略焉。

結論

上述七種原因。均足促物價之上漲。茲再順序述之。(一)社會生產增進。引起新需求時。(二)社會生產減少時。(三)貨物被奸商壟斷時。(四)銀錢金貴匯兌不利時。(五)政府發不換紙幣。社會通貨膨脹時。(六)以紙幣代現。而人民不信任紙幣時。(七)政府加稅于必需品時。其中惟第一種物價之上漲。足爲經濟隆盛之佳兆。其餘六類。皆爲經濟退步之暗示。其所以爲退步之緣由有二。(一)社會財富減少。(二)財富卽不減少。而勞動界及進益固定之平民。感生計上之苦痛。若第一種物價之上漲。以社會財富增進。勞銀亦可提高。故物雖貴而民不困。苟財富不增。或反有侵損。而欲勞銀之提高。實猶緣木而求魚矣。此其所以爲經濟上之退步也歟。

然則我國今日物價之上漲。其爲第一類之上漲耶。抑爲其餘六類之上漲耶。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試問我國之生產。近年來果有增進耶。吾知必未有也。反之農輟于野。商疲于市。勞資構怨。歇業停工。生產減

少已多。食爲民天。奸商操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壟斷之害已甚。金銀漲落。徒利投機。銀價日跌。一蹶難振。匯兌失利已久。紙幣輔幣市場充斥。通貨膨脹。現貨絕跡。錢幣毛荒已極。雜捐苛稅。層見迭出。苟利公庫。不顧民生。賦斂之道已失。凡此六因。我國無不一一有之。則今日物價之所以上漲。亦可不言而解矣。其爲退步抑爲進步。可參照上列分析之觀察。不待煩言而喻矣。抑猶有言者。物價之起落。如波之動。如水之流。若交通便捷。則此處漲。彼處亦必漲。莫謂甲省生產減少。不影響于乙省。乙省加稅增征。不影響于丙省也。蓋交通便捷之區。物必趨漲避跌。甲省價高。則乙省之貨皆運甲省求售矣。卒至兩省物價。各有增高。惟紙幣跌價之區。不能藉此耳。若夫金銀之漲落。則尤爲全國之所同。更不能漠然視之。吾人研究至此。即可知于今日物價上騰之際。增徵間接稅捐之不合于經濟原則矣。夫物價漲。富財減。民已苦矣。今苟以爲物價既增。稅率亦當依法而增。則物價將更漲。財富將更減。（參觀上文之第七節）彼收入固定者。不將陷于絕境乎。世有以肉腫爲肥者。吾知人必笑其癡。今日我全國物價之上漲。腫症也。非肥也。速投治腫之劑。勿服致瘠之藥。則經濟危機。或尙有轉圜之望乎。

叢載

財政部核定江蘇省整頓契稅章程

計開

第一條 本章遵奉 財政部頒發稅契條例爲江蘇省整頓契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契稅率遵照 部電定爲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

前項賣契稅六分內暫准各縣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典契稅由承典人負擔出典者於期滿贖產時對於承典人毋庸歸還半稅

第三條 各縣應設立契稅處並依契稅條例補訂施行細則附設推收所應設員額由徵收官署自行酌定其經費以契紙費十成之二及後列推收費充之

第四條 各縣辦理契稅並增設推收所手續繁重應照向章收推收手數料按應納稅額百分之二與稅同時並納如此外浮收分文准人告發依律論罪

第五條 凡民間買賣不動產應依照契稅條例自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完納契稅逾期不稅被官廳查出或人告發由縣酌定期限發書通告該業戶照繳並核明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個月以上處以二倍罰金一年以上處以三倍罰金倘再任意延匿卽由徵收官查明傳案勒繳

第六條 舊時白契除於驗契期內陳驗毋庸補稅外其逾限未驗之契均應查照現行稅率納稅填給官契紙仍將原契粘連鈐印給執並查照後列驗契逾限辦法第二項辦理如本係官契祇須繳齊稅銀免于另填官契

第七條 各業戶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遵契稅條例第四條赴官契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官契紙每張繳納契紙費五角

此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第八條 購領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發行所代填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查明分別究辦

申請書由 財政部定式發由財政廳頒行各縣所製發

第九條 業戶購領官契應由發行所隨填推收證一紙連同官契併交業戶作為過戶憑證

推收證用三聯式一聯存根由官契發行所備查一聯給業戶收執連同買賣契或典契送由縣署稅契處加蓋稅訖戳記將原證發交冊書專憑蓋戳之推收證過戶一聯按月彙繳縣署查核倘有無證或有證而無稅訖戳記私自過戶者即將該書記撤換並交法庭依律論罪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抽查本屆實徵戶冊與上屆比對如有私自過戶本管徵收官並未覺察者除將該管書記依前項徵辦外仍予該管徵收官以相當之處分

推收證由財政廳定式頒行各縣製發

第十條 推收所每月過戶若干應遵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按月列表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官契紙照舊用三聯式由各縣循照向章墊款請領領回後應遵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十二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縣印由各發行所繳價承領代售並給循環印簿各一本凡遇民間買賣不動產購領契紙時由發行所根據領契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買賣主或承典與出典人姓名住址籍貫領契月日號數不動產種類畝數間數坐落四至丈尺逐一記載於循簿或環簿內連同申請書按月送縣登入稽徵總簿以憑催稅仍由縣隨時派員調查各發行所存售數目是否與循環印簿相符如契紙已銷而不填入循環印簿者即係主使漏稅隨時分別究辦

循環簿由財政廳定式頒行各縣製發

第十三條 業戶購領契紙之後於立契成交時即將賣契或典契一聯填註清晰由買戶或承典人將應繳稅銀連同上首老契赴縣繳驗由稅契處給予收稅證一紙稅契處即將存根及繳廳兩聯並騎縫處分別照填並於年月及契價數目上加蓋縣印將存根及繳驗兩連截下其餘賣契或典契一聯發給業戶執業

第十四條 官契紙每聯均有年月日備填其存根一聯應由官契發行所按照業戶購領日期填註繳驗一聯由徵收官署按照投稅日期填註其契紙內所列年月日由業戶自行填註

第十五條 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藏匿私契於官契內減寫價值希圖少納稅銀被官廳查出或經人告發一經查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照短稅額處五倍罰金

原中地保如有串同隱匿者查出後照業戶罰金例減半處罰如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舉者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 各級審檢廳以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民刑訴訟遇有前清未驗之紅契白契及民國逾限未經完稅未蓋縣印之契紙或發見匿報契價情弊即將該訴訟停止進行交由徵收官署照例分別補驗補稅並分別處罰後再行審理本案如有心術縱應由監督長官依法徵戒

第十七條 祖傳世產契據遺失不知原契價值者其應徵稅項應遵 部電查照驗契條例第十三條作價辦法填具申告表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權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徵收官署委託該處公正紳士調查明確核定價值照章補稅另填官契書印給執

第十八條 業戶違犯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除投稅時先據聲明請換契紙免予科罰外如被查出或告發者改換官契紙補繳契紙費並照浙江辦法處以契紙費兩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六個月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官契以逾限論第二十條 各徵收官署凡關於契稅案內罰款無論多寡隨時呈報查考倘半月後始行報告即以私罰論分別懲處仍將罰款及解省細數按月榜示俾衆周知

第二十一條 徵收契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如契紙所列係銀兩者每兩照一元五角計算係錢文者每千文照七角計算照章核稅業戶交納銅元按照該處市價折收如有高抬銀元價值或別有需索准業戶起訴究辦仍由各徵收官署將銀元價值逐日牌示以昭大信

第二十二條 各縣稅契處應訂立稽徵總簿分別城鎮鄉俟官契發行所循簿或環簿送到即行照繕入簿隨時稽查凡遇業戶來縣投稅即於簿內投稅月日欄內明晰填註其在兩月以內聲明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准照契稅條例第五條酌予寬限外如查有領契紙已逾兩月尚未投稅者即由縣開單按戶催稅倘契約尚未成立應責令業戶將契繳銷並於稽徵總簿內註明備考

第二十三條 各縣凡遇業戶投稅隨到隨收惟發契日期定爲逢二逢八每月發契六次發契之期距收契期時間至遲不得逾十日如逢二逢八偶值星期承辦人仍不准休假倘任意延擱或藉故留難准業戶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二十四條 各徵收官署徵起契稅上月之款遲至次月下旬必須解到不准挪移劃抵並分別典賣填表連同繳驗一併呈送稽核如遲至次月月終尚未報解財政廳量予處分並委員守提

第二十五條 各縣整頓契稅通年收數接近八年最旺之日能溢出一千元者記功千元以上至兩三元者以次遞加超過一萬元以上即具呈 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給獎稅契徵收處員司如有辦事勤奮者得由徵收官呈請財政廳獎給銀牌倘徵收官始終因循一無起色隨時由廳分別處分俾昭懲勸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徵收官按照地方情形請示辦理

契稅限逾驗辦法

一 驗契以民國六年六月底為截止之期如逾此期限仍未陳驗者應照左列規程辦理

- (甲) 舊時印契大契照最後驗契數目加收查驗查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共收六元六角小契仍照收二元七角五分不再加收
- (乙) 舊時白契應令照章投稅再分別大契小契補繳費大契四元小契一元註冊費一律二角
- (丙) 新立白契歸入稅契案內辦理不得再收驗費

民國八年三月第四次修正重刊

民國十五年上半年上海之工潮調查

(芸圃)

今年上半年。總計六月。上海一區。罷工次數。有九十六處之多。一百零六工廠與其難。工人總數達九萬一千一百十五人。內有女工四千七百七十三人。

罷工時間。最長者八十日。最短者二十五分鐘。

罷工原因。大半為待遇不良。以故發生爭執。至以生計問題發難者。祇三十三起。故結果以增加工資為解決者。祇三十家。

各工廠罷工次數。一次者九十二家。二次者六家。三次四次五次者各二家。六次九次者各一家。最多次數者為某日本工廠云。

本報投稿簡章

- (一) 凡關於經濟之「論著」「調查」「譯述」等稿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尤望海內經濟名宿隨時俯賜鴻著
-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請楚并加圈點
- (三) 稿請註明姓名校外投稿諸君并請註明住址以便通訊至登載時如何署名願投者自定
- (四) 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書報原名日期詳細叙明如能將原文附寄者尤佳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如聲明須寄還者概得寄還
- (六)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其不願他人增刪者請于原稿註明
- (七) 投寄之稿俟登載後每篇贈閱本報一份校外投稿者贈閱全年
- (八) 稿件請寄上海南洋大學經濟學會編輯科 沈奏廷君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每學期四期) (按月十五日出版)

經濟學報 第二卷 第二期

售大洋二角

編輯者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
 發行者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六五〇號
 電話 西二五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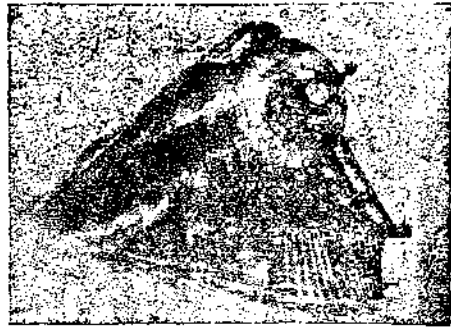
廣告價目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封	面	之	背	面	之
底	面	之	背	面	之
其	他	六	十	五	元
封	底	面	之	左	右
廣	告	概	用	白	紙
圖	刻	圖	價	目	另
廣	告	概	用	白	紙
圖	刻	圖	價	目	另
廣	告	概	用	白	紙
圖	刻	圖	價	目	另

本刊價目表

每	半	全	每	本	外
期	年	年	期	埠	埠
四	八	一	期	一	二
期	期	期	期	分	分
大	大	大	大	一	一
洋	洋	洋	洋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八	八	八	八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二	二	二	二		
分	分	分	分		

上海銀行旅行部



專求旅客便利

辦理國內國外旅行事務

經售船票 預定艙位
 經售車票 預定臥鋪
 轉運行李 沿途招待
 代辦出洋 團體旅行
 發行中外 旅行支票

▲各種章程承索即贈▼

上海 四川路一一四號
 電話中央八七四一
 電報掛號二四六四
 行李轉運處在
 上海北火車站
 電話開北八〇
 國內各埠設立分部十七處

When You Travel, in China or Abroad:

OUR SERVICE MEANS YOUR CONVENIENCE

We Book Steamer & Rail Tickets

Reserve Cabins & Sleeping Car Berths

Transfer Baggage at various Stations

Issue Chinese & Foreign Traveller's Cheques

Supply Tourist Information

PLEASE APPLY TO

SHANGHAI OFFICE:
 114 SZECHUEN ROAD
 PHONE: C. 8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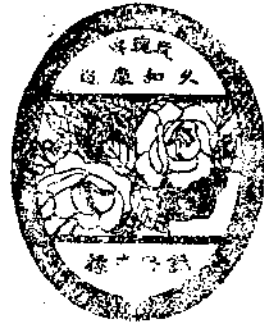
BAGGAGE BOOTH:
 SPANGHAI NORTH STATION
 PHONE: CHAPEI 80

CABLE ADDRESS: "COMSAVBANK"

TRAVEL DEPARTMENT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製 創
 步 進 年 青
 襪



牌 花 玫 瑰

願

先生常御以為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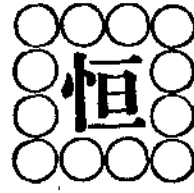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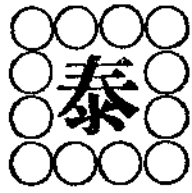
日新又日新。萬事

日進無疆。

久和廠門市部發售

上海南京路石路東

總廠小南門外留雲街



中國最著名西裝成衣舖

本號自運歐美高等呢絨套頭衣
 料精製各種禮服西裝衣着承辦
 海陸軍裝並售西裝附屬用品以
 及各式呢帽草帽一應俱全價目
 之廉式樣之新久為各界人士所
 推許如荷光顧竭盡歡迎

美租界北四川路六十八號
 (即愛普蘆影戲院北首)
 電話北四千〇六十九號

和昌商行

Hochang & Co.

<p>出口</p> <p>罐頭食物 及一切中國特產</p> <p>雜糧 油類</p> <p>毛類 礦砂</p>	<p>進口</p> <p>毛絨線 人造絲</p> <p>牛骨 酒精</p> <p>墨烟 及一切</p> <p>洋雜貨</p>
--	---

◀ 上海愛多亞路五十七號 ▶
() 七五〇六央中話電 ()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行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於前清光緒丁未年設立至 **已二十年**

今收足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四十八萬二千餘元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押匯各種業務自設保管庫貨棧且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發行準備金與營業準備金完全劃分 **總行** 設在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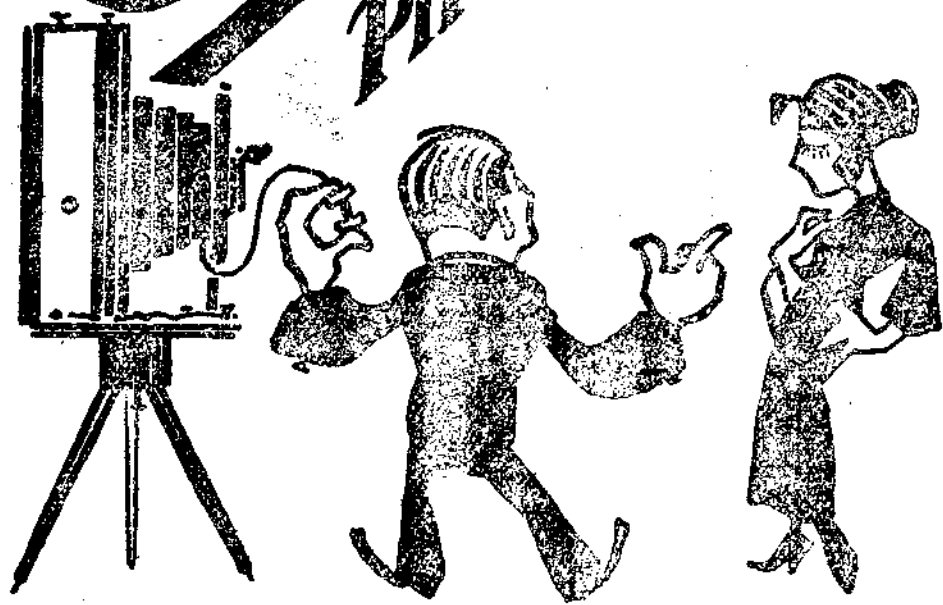
於 **杭州 漢口 天津 北京 哈爾濱 奉天** 有設

分行 此外各省以及外洋各國均有 **代理處**

上海總行地址北京路七八號電話董事室中央二六五〇號總經理室中央八四九號經理室(營業部)儲蓄部中央八四六〇號(金幣部)中央七四一三號

王開照相

Ch. Wong
PHOTO STUDIO



上海南京路五二八號樓上

電話中一六二五號

中南機器建築公司

建築部
機器部

承包

鋼鐵土木水坭各種建築工程
歐美電機引擎馬達實業機器

測量 繪圖 估價
計劃 監工 包工

上海愛多亞路五十號四層樓

電話中央七六七九 電報掛號一六六七

欲求身體強壯須要牙齒健全

Dr. L. C. Chuck Dentist

卓禮章牙醫生

總局北蘇州路四號

電話北三五〇五

時間九時至六時



分局海格路

時間

八至十二 二至十止

交通部南洋大學校長

凌鴻勛介紹牙科聖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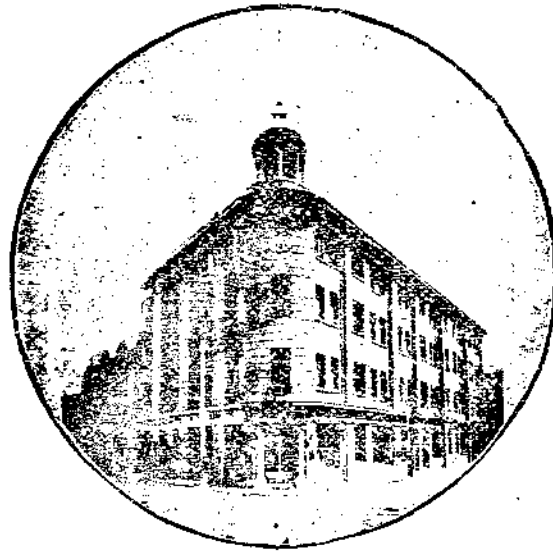
卓禮章牙醫生

近日文化日開科學日進卓君禮章精於牙術深得美國名師之祕傳在滬懸壺已有年所中西人士之求治者接踵而至吾家患牙疾者數人均經先生一手治愈先生診斷俱用電器治療法使患者不覺痛苦且鑲補得法有如天衣無縫可謂神乎其技矣故敢為介紹俾有牙患者知所問津焉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行

滬



本行爲我國海內外紳商暨先
施永安等大公司同人所合組
始創資本二百萬元嗣增至五
百萬元總行設於香港分行遍
設上海廣州漢口天津廣東香
山等各埠

營業以穩健
爲宗旨服務
以勤懇爲職
責在滬自置
房產及堆棧
並發行鈔票
凡關於銀行
一切業務無
不舉辦志在
利便各界流
通金融如荷

惠顧曷勝歡迎備有各種存款
章程函索即奉

滬行

行址 江西路甯波路口
電話 中六五八五一六

營業部

儲蓄存款 數目不拘多少一律歡迎
往來存款 大小中西支票任從選用
定期存款 不論長期短期利息優厚
匯寄款項 信匯票匯電匯快捷妥適
放款貼現 信用抵押放款利息克己
房產堆棧 自置房產堆棧租費從廉
信托事宜 各種信托事宜慎重處理

發行部

鈔票種類 一元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發行制度 準備十足服務獨立
怡大莊 福泰莊 鼎盛莊
泰昌莊 恆潤莊 衡餘莊
代兌錢莊 瑞昶莊 同春莊 益慎莊
元姓莊 虹口永安 儲蓄部
鈔票監督 陳炳謙 黃煥南 郭樂

參事

陳炳謙 陳光甫 劉錫基 譚碩卿
黃煥南 郭標 唐仲良 陳秉祥
郭樂 胡耀庭 苑華臣

監督 馬應彪 經理 唐寶書 副理 黃寶琛

總行

香港

分行

上海

廣州

漢口

天津

廣東

香山

香港

油麻地

香港

灣仔

中國印刷廠

本廠自開幕迄今營業日益發達茲為推廣起見特行擴充廠屋添購最新式之美國機械及一切中西文字花紋銅模西字銅模多至四百餘種中字銅模頭號至六號均已齊備無論代數學化學幾何學三角學中西文書籍以及五彩套色傳單清票均可代印無不精美并製三色版銅版鋅版玻璃版凹凸版線劃銅版電鍍銅版鉛版等另有照相製版部精究無比裝璜精緻公署學校醫院銀行商店公司交易所各種簿冊表本備有樣張三百餘種任意擇印可省起草手續再本廠宗旨為振興商業故取價極廉印刷精巧定期不誤非一般祇圖厚利尋常印局可比擬倘蒙光顧請駕臨敝廠或電話通知當派司事前來接洽均竭誠歡迎之至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 電話西二五七九號 ▼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濟名著及叢書

經濟名著

- ▲經濟學史 原經濟叢書 王建祖譯 一元五角
 - ▲工業政策 原經濟叢書 馬凌甫譯 二冊 四元
 - ▲富之研究 史維煥譯 一元五角
 - ▲近世經濟發達史 原共學社叢書 李光忠譯 四元
 - ▲歐洲經濟發達史 原共學社叢書 李光忠譯 四元
 - ▲協作 樓桐孫譯 二元
 - ▲經濟思想史 原尚志學會叢書 臧啓芳譯 四元
- 經濟叢書社叢書
- ▲馬寅初演講集 第一集 各一元
 - ▲財政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濬編 六角
 -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吳宗濬編 二角
 - ▲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譯 一元
 - ▲貨幣學 王怡柯編 一元
 - ▲美國準備銀行制要 吳宗濬編 三角
 - ▲會計淺說 附查帳淺說 吳宗濬編 八角
 - ▲人壽保險學 徐兆霖譯 一元二角
 -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國寶譯 九角
 - ▲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記 劉秉麟著 六角

南洋大學出版股售出書報目錄

- 甲 卅週紀念出版物
 徵文集 凡四百面二十五萬言 桃
 林紙精印 定價二元 特價四百部
 五折現購 售滿即照定價出售
- 乙 校友錄 每本大洋二角
 校友錄 本校校友由同學會分送每
 人一本 欲購者酌收小洋二角
- 丙 南洋季刊
 每年四期已出創刊號電機工程號經濟
 號三期每册大洋二角郵費外埠二分半
 本埠一分
- 三 南洋旬刊
 每年二卷共二十四期已出至第四卷第
 四期 每期零售一分本外埠訂閱半年
 連郵費一角六分
- 四 嚴復譯斯密亞丹原富
 函購連郵八角八分 零售大洋八角
- 五 唐編南洋大學專科及
 中學國文讀本
 函購每部洋一元一角半
 零售大洋一元
- 六 收回路電權議
 函購連郵一角六分零售大洋一角五分
- 七 本校西文章程
 函購連郵每册大洋三角五分
 零售大洋三角二分
- 八 南洋大學概況
 函購連郵每册大洋二角三分
 零售大洋二角

南洋季刊經濟號目錄

- 消費合作概論
 工場委目制
 交易所對於生產及民生之關係
 銀行之責任及應辦之事業
 工業儲蓄之銀行功用
 記賬單位整理法
 基本金與儲備金問題
 對於淞滬試辦地稅之管見
 我國民衆應如何節制生活上之消費而維
 護生產之能力論
 田賦在我國稅制上之地位及其應與革之
 要點
- 孔孟之經濟思想
 中國鐵路管理問題
 贖回中東鐵路財政上應有之準備
 從權利得失觀劃分中國近世交通史之時期
 倫敦金融
 美國經濟前途之預測
 歐美現行之遺產稅率
 參觀日本大阪合同紗廠記
 參觀日本大阪造幣局記要
 南洋一覽稿
- 華立
 周增奎
 賈乙青
 尤玉照
 貢乙青
 沈泰廷
 楊培率
 直夫
 沈泰廷
 沈泰廷
 華立
 孫詠沂
 邱緒聯
 趙祖康
 諫初
 沈泰廷
 沈泰廷
 榮偉仁
 榮偉仁
 柴福沅

茂新福新麵粉公司

總事務所上海英租界江西路五十八號

本廠每日能出麵粉
 九萬餘包每包計重
 四十九磅銷行中國
 全部香港新加坡小
 呂宋南洋羣島及歐
 美各國皆認綠兵船
 綠寶星紅藍福壽紅
 綠牡丹等商標為第
 一每天出粉之鉅亞
 洲當手屈一指也

申新紡織廠

總事務所上海江西路五十八號

本廠發行人鐘童子
 軍四平蓮牌棉紗久
 為商界所歡迎蓋此
 紗質柔軟拉力堅強
 條紋平勻顏色漂亮
 屑子清爽接頭精良
 有以致之如蒙光
 顧務請認明下各工
 場出品為盼

第一工場 上海 第四工場 漢口
 第二工場 上海 第五工場 上海
 第三工場 無錫 第六工場 常州
 事務所電話中央 一〇五三
 二五三八
 電報掛號 五三九九